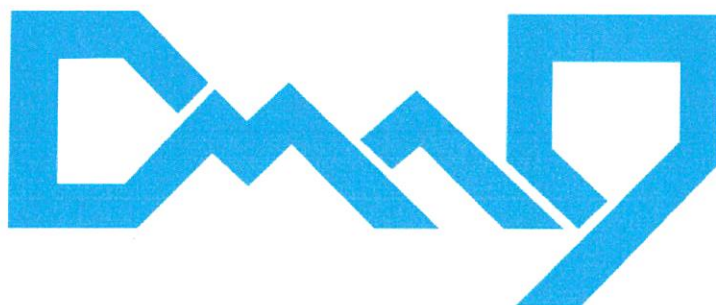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蓬溪南路 11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应用行业波动的风险	<p>工业铝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细分领域对工业铝材的材料成分、加工工艺、性能指标等要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各企业多选择特定细分领域发展。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度将对工业铝材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p> <p>公司的工业铝材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行业，未来随着下游各行业发展周期的影响，若自行车行业、汽车行业、摩托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p>
业绩下滑的风险	<p>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20%，主要受产品终端市场景气度变化影响。自行车行业是公司产品下游重要应用领域之一，而欧洲市场是重要的终端需求市场之一，2022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带来的地缘政治不稳定性等因素加剧了欧洲的通胀水平，给欧洲消费市场需求端带来了较大压力，包括自行车在内的消费品市场需求呈现下降。受终端消费市场影响，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p> <p>虽然欧洲自行车消费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但公司同步受益于如下利好因素：（1）国内自行车消费市场 2023 年以来增长迅速；（2）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带动下，公司应用于汽车行业的产品规模快速增长。上述利好因素部分对冲了欧洲终端消费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p>
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p>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巨大机械，巨大机械是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主营自行车整车研发生产与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0,225.14 万元、43,736.45 万元和 32,43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0%、23.35% 和 28.61%，关联交易对象均为巨大集团，交易产品涉及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受托加工无缝管等。</p> <p>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p>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7%、67.95% 和 81.64%，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铝锭、合金供应商。公司铝锭、合金采购相对集中，市场供给充足，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集中采购。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行业政策、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而对</p>

	公司采购和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55%-60%，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p> <p>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工业铝材的定价方式普遍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也约定了针对铝价变动的调价机制。在该种定价模式下，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使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是如果铝锭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可能给公司的资金周转、产品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虽然铝价处于高位，但下游行业对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需求也不断增加，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有效调整了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了成本，良好的解决了资金周转压力，经营业绩表现良好。若铝价的上涨未能伴随下游需求的增加，则铝价上涨的负面影响可能会显现。</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作为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熔铸、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p> <p>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相关安全保障设施，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p>
境外销售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76%、30.39%和 24.57%，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中国台湾和欧洲，涉及产品主要为摩托车圈、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等，全球多数国家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贸易政策、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没有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反应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受到不利影响。</p>
存货管理风险	<p>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4.94 万元、25,712.73 万元和 24,271.2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42%、13.78%和 13.32%。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资产状况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社会保险被追缴风险	<p>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基数低于员工实发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各报告期，公司已根据社保缴费差额计提预计负债，2023 年 8 月起，公司已按照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p>
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	<p>铝合金材料是目前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材料，具备质量轻、强度大、耐腐蚀、再利用率高的优势，被下游各行业作为首选的轻量化材料。近年来，以自行车、汽车等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在追求轻量化的过程中不断增加铝合金材料的使用率并替代传统钢材，带动了工业铝材行业的发展。但是，在轻量化材料领域，镁合金、碳纤维和特种塑料</p>

等新型材料开始快速发展，产业化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经在自行车、汽车的高端车型上进行了应用。未来，随着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技术发展加快、产业化成本不断降低，铝合金材料的应用市场存在被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替代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82
七、 创新特征	8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31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32
一、	财务报表.....	13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十、	重要事项.....	253
十一、	股利分配.....	25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6
第六节	附表	25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主办券商声明.....	28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7
	审计机构声明.....	288
	评估机构声明.....	289
第八节	附件	29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鼎镁科技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有限	指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捷轻科技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捷轻有限	指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轻科技前身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厂
鼎镁深圳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捷轻海安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指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捷安特轻合金科技（马来西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巨大机械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巨大集团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金控股	指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巨大机械全资子公司
众御有限	指	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公司），涂子谦、涂子訢各持有 50%股权
鼎镁创利	指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鼎镁员工持股平台
鼎镁创汇	指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鼎镁员工持股平台
鼎镁创佳	指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鼎镁员工持股平台
鼎镁创鑫	指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鼎镁员工持股平台
金富公司	指	Golden Rich Limited（金富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创新	指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创研究院	指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涂季冰	指	THO KEE PING（涂季冰）
涂子谦	指	THO TZU CHIEN（涂子谦）
涂子訢	指	THO TZU SING（涂子訢）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和特别行政区，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Campagnolo	指	Campagnolo S.R.L 及下属公司，意大利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
FSA	指	F.S.A. S.R.L 及下属公司，意大利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
FOX	指	FOX FACTORY SWIZERLAND GmbH,及下属公司，瑞士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
DT SWISS/DT SWISS 集团	指	DT SWISS AG 及下属公司，瑞士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
Trek	指	Trek Bicycle Corporation，美国国际知名自行车品牌
ZPG	指	ZPG GmbH & Co. KG，德国国际知名自行车制造商
BMW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及下属公司，德国国际知名汽车、摩托车制造商

Ducati	指	Ducati Motor Holding S.P.A.,及下属公司, 意大利国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KTM	指	KTM Sportmotorcycle AG,及下属公司, 奥地利国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Piaggio	指	PIAGGIO & C.S.P.A 及下属公司, 意大利国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Triumph	指	Triumph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下属公司, 英国国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Curtis 集团	指	Curtis instruments,inc.及下属关联公司, 全球知名的电子配件制造商
卜威工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卜威工业有限公司
美利达集团	指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及其下属子公司
升励集团	指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迅集团	指	天迅金属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心工业	指	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索密克汽车	指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铝技	指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莫里尼	指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康迪泰克	指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IAI	指	国际铝业协会(International Aluminium Institute)
ETRTO	指	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标准(European Tyre and Rim Technical Organization)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台交所	指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披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分层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业释义		
氧化铝	指	又称三氧化二铝，分子式为 Al_2O_3 ，通常称为“铝氧”，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俗称矾土
电解铝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金属铝
铝锭	指	含 99.7% 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本成分的合金总称
铸棒	指	铝合金铸棒，又称“合金棒”，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材/铝加工材	指	用塑性加工方法将铝坯锭加工成材，主要方法有挤压、轧制和锻造等，对应的铝合金产品分别为挤压材、锻造材、轧制材等，可统称为铝材或铝加工材
铝挤压材	指	通过对挤压筒内的铝坯料进行施压，使之通过模孔成型为特定截面形状的铝材
工业铝材	指	主要是指用于工业生产制造用的铝材，主要应用于交通出行、医疗器械、消费电子、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
花鼓	指	又称“花鼓桶”，是轴外面连接辐条的轴皮，起到连接辐条和车轴的作用，是自行车轮组的重要零部件
自行车圈	指	又称“自行车轮辋”，是在自行车轮上周边安装和支撑轮胎的部件，与辐条、花鼓等组成轮组
轮组	指	即自行车轮组，由车圈、辐条、花鼓组成
摩托车圈	指	是在摩托车轮上周边安装和支撑轮胎的部件，与辐条、中心毂等组成摩托车辐条轮
无缝管	指	对铝合金坯料采用挤压，所得内孔边界之间无焊缝的铝合金管材
熔铸	指	指将固体金属用加热炉熔化成液体并调质，而后使液态金

		属在水冷结晶器或铸模中迅速凝固，已凝固的金属被连续拉出直至所需的长度时停止铸造的过程
反向挤压	指	铸锭与挤压运动方向相反的挤压过程
均质	指	又称“均匀化退火”，目的是消除铸造应力，提高铸棒塑性，减小变形抗力，改善加工产品组织和性能
固溶	指	固溶处理是将铝合金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温，使合金中一个或几个相溶解，形成均匀固溶体；然后快速冷却，将这种高温状态的固溶体稳定住，得到过饱和固溶体
时效	指	时效是通过升温、保温将过饱和固溶体转变为特定相态，以达到提升合金强度等性能的目的
退火	指	退火主要是为了减少变形抗阻，消除残余应力与加工硬化，以利于随后塑性变形加工
精加工	指	通过 CNC 加工中心、车床、磨床、镗床等数控加工设备将铝材进行切削加工，将型材加工成各种形状复杂、尺寸精度高的零部件产品
氧化/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成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锻造	指	一种塑性加工工艺，是使用锻造机将铸棒在特定的模具中施加压力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和组织性能产品的加工方法
旋压	指	旋压是用于成型空心回转体工件的一种金属压力加工方法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BOM	指	物料清单 (Bill of Materials)，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在制造行业，用于表明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MO	指	生产制令单 (Manufacture Order)，在制造行业通常指的是生产工单，制造工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9533841K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	
法定代表人	涂季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3月22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蓬溪南路118号	
电话	0512-57639009	
传真	0512-57639001	
邮编	215300	
电子信箱	dmag@giant-allo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军凤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业务，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公司拥有从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到零部件装配的全套生产工艺。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鼎镁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大金控股	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17,417,500
众御有限	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30,450,500
鼎镁创利	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688,200
鼎镁创汇	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240,000
鼎镁创佳	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687,400
鼎镁创鑫	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516,400

注：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包括：1、公司召开董事会，启动上市工作并确定上市板块，但上市板块并非北交所；2、公司召开董事会，明确未来18个月无北交所上市计划；3、公司召开董事会，明确放弃北交所上市计划。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大金控股	217,417,500	60.39%	否	是	否	-	-	-	-	-
2	众御有限	130,450,500	36.24%	否	否	否	-	-	-	-	-
3	鼎镁创利	3,688,200	1.02%	否	否	否	-	-	-	-	-
4	鼎镁创汇	3,240,000	0.90%	否	否	否	-	-	-	-	-
5	鼎镁创佳	2,687,400	0.75%	否	否	否	-	-	-	-	-
6	鼎镁创鑫	2,516,400	0.70%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360,00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5.62	19,15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12.30	18,270.9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270.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7,995.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5.62	19,15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12.30	18,270.9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14.43%	16.05%	

		资产收益率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8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3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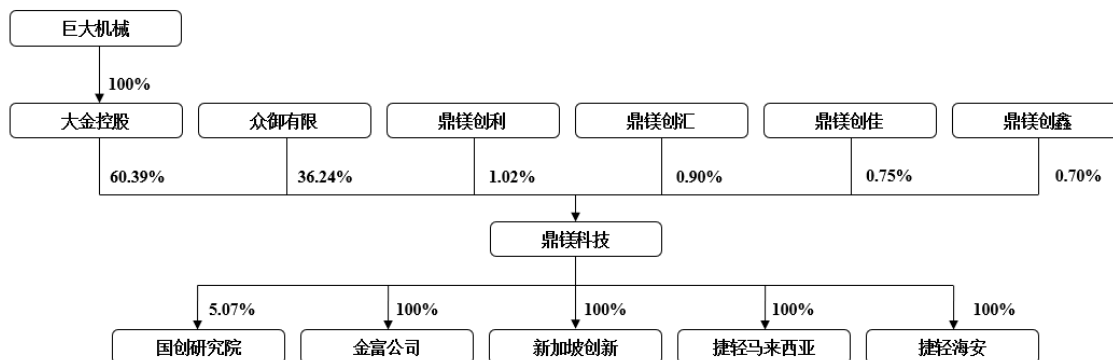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270.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05%，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995.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59%，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之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0.3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o.154823（境外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
设立日期	1995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
公司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邮编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巨大机械	14,888,928.00	14,888,928.00	100.00%
合计	-	14,888,928.00	14,888,928.00	100.00%

注：大金控股法定股本为无面值股票，单位为美元。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巨大机械。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大金控股	217,417,500.00	60.39%	境外法人	否
2	众御有限	130,450,500.00	36.24%	境外法人	否
3	鼎镁创利	3,688,200.00	1.02%	合伙企业	否
4	鼎镁创汇	3,240,000.00	0.90%	合伙企业	否
5	鼎镁创佳	2,687,400.00	0.75%	合伙企业	否
6	鼎镁创鑫	2,516,400.00	0.7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60,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大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且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杜绣珍、其配偶涂季冰、其子涂子谦和涂子訢、其父杜江祥、其母杜刘月娇直接及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分别为9.84%、0.02%、7.08%、0.15%和0.13%；众御有限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涂子谦和涂子訢持有众御有限股份比例分别为50%和50%。

综上所述，大金控股的间接股东与众御有限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上述亲属关系，上述亲属关系不形成对公司的控制。

2、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和鼎镁创鑫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1.02%、0.90%、0.75%和0.70%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大金控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大金控股有限公司（DARZINS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5日
类型	境外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o.154823（境外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巨大机械	14,888,928.00	14,888,928.00	100.00%
合计	-	14,888,928.00	14,888,928.00	100.00%

注：大金控股法定股本为无面值股票，单位为美元

（2）众御有限

1) 基本信息：

名称	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2日
类型	境外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o.49713（境外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萨摩亚，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涂子谦	500,000.00	1.00	50.00%
2	涂子訢	500,000.00	1.00	50.00%
合计	-	1,000,000.00	2.00	100.00%

注：众御有限法定股本单位为美元。

（3）鼎镁创利

1) 基本信息:

名称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类型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B6R7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展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裕仁	3,451,680.00	3,451,680.00	33.19%
2	刘佛安	2,983,560.00	2,983,560.00	28.69%
3	郭世杰	338,400.00	338,400.00	3.25%
4	姜雷	253,800.00	253,800.00	2.44%
5	姚卜胜	253,800.00	253,800.00	2.44%
6	王国全	253,800.00	253,800.00	2.44%
7	程德广	203,040.00	203,040.00	1.95%
8	陈太杰	203,040.00	203,040.00	1.95%
9	赵陈	203,040.00	203,040.00	1.95%
10	陆君	203,040.00	203,040.00	1.95%
11	李展志	203,040.00	203,040.00	1.95%
12	谢郑居	197,964.00	197,964.00	1.90%
13	孙智燕	152,280.00	152,280.00	1.46%
14	金丹萍	152,280.00	152,280.00	1.46%
15	张伟	146,640.00	146,640.00	1.41%
16	翟新顺	101,520.00	101,520.00	0.98%
17	孙玉丽	101,520.00	101,520.00	0.98%
18	姚立胜	101,520.00	101,520.00	0.98%
19	刘晓珊	101,520.00	101,520.00	0.98%
20	行强莹	101,520.00	101,520.00	0.98%
21	徐萍萍	101,520.00	101,520.00	0.98%
22	曹卫卫	73,320.00	73,320.00	0.71%
23	曹红超	73,320.00	73,320.00	0.71%
24	夏强	73,320.00	73,320.00	0.71%
25	汪洋	73,320.00	73,320.00	0.71%
26	韩昆	73,320.00	73,320.00	0.71%
27	涂季冰	50,760.00	50,760.00	0.49%
28	邵华	50,760.00	50,760.00	0.49%
29	韩如月	50,760.00	50,760.00	0.49%
30	刘铸剑	36,660.00	36,660.00	0.35%
31	房宝平	36,660.00	36,660.00	0.35%
合计	-	10,400,724.00	10,400,724.00	100.00%

(4) 鼎镁创汇

1) 基本信息:

名称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11-22
类型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B5J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玉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宗岩	6,700,320.00	6,700,320.00	73.33%
2	李展志	2,182,680.00	2,182,680.00	23.89%
3	胡后立	203,040.00	203,040.00	2.22%
4	俞玉祥	50,760.00	50,760.00	0.56%
合计	-	9,136,800.00	9,136,800.00	100.00%

(5) 鼎镁创佳

1) 基本信息：

名称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12-06
类型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E2QT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宗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林	1,015,200.00	1,015,200.00	13.40%
2	龙清	964,440.00	964,440.00	12.73%
3	鲍昌胜	593,892.00	593,892.00	7.84%
4	薛小平	507,600.00	507,600.00	6.70%
5	朱嵩	441,612.00	441,612.00	5.83%
6	董晓敏	406,080.00	406,080.00	5.36%
7	于友民	406,080.00	406,080.00	5.36%
8	管雪芳	304,560.00	304,560.00	4.02%
9	马丽青	304,560.00	304,560.00	4.02%
10	夏志平	294,408.00	294,408.00	3.88%
11	马金萍	253,800.00	253,800.00	3.35%
12	倪有礼	253,800.00	253,800.00	3.35%
13	徐志林	253,800.00	253,800.00	3.35%
14	殷玉虎	203,040.00	203,040.00	2.68%

15	居鹏	203,040.00	203,040.00	2.68%
16	周霞	203,040.00	203,040.00	2.68%
17	毛银银	152,280.00	152,280.00	2.01%
18	游庆才	152,280.00	152,280.00	2.01%
19	王晓琴	152,280.00	152,280.00	2.01%
20	袁利国	106,596.00	106,596.00	1.41%
21	张邦全	101,520.00	101,520.00	1.34%
22	尹步喜	101,520.00	101,520.00	1.34%
23	胡强	101,520.00	101,520.00	1.34%
24	周宗岩	50,760.00	50,760.00	0.67%
25	闫玮	50,760.00	50,760.00	0.67%
合计	-	7,578,468.00	7,578,468.00	100.00%

(6) 鼎镁创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12-05
类型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DLNU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宗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文辉	984,744.00	984,744.00	13.88%
2	梁树利	659,880.00	659,880.00	9.30%
3	史兵海	583,740.00	583,740.00	8.23%
4	郑国龙	558,360.00	558,360.00	7.87%
5	张金虹	512,676.00	512,676.00	7.22%
6	汪明	497,448.00	497,448.00	7.01%
7	李文凯	406,080.00	406,080.00	5.72%
8	王芳	309,636.00	309,636.00	4.36%
9	冷艳平	253,800.00	253,800.00	3.58%
10	孙晓珍	203,040.00	203,040.00	2.86%
11	王鹏	203,040.00	203,040.00	2.86%
12	李永强	152,280.00	152,280.00	2.15%
13	沈利峰	152,280.00	152,280.00	2.15%
14	李小利	152,280.00	152,280.00	2.15%
15	周宗岩	152,280.00	152,280.00	2.15%
16	张传维	152,280.00	152,280.00	2.15%
17	代曼曼	152,280.00	152,280.00	2.15%
18	刘琴梅	152,280.00	152,280.00	2.15%
19	钟军凤	152,280.00	152,280.00	2.15%
20	李威	152,280.00	152,280.00	2.15%

21	孙智燕	152,280.00	152,280.00	2.15%
22	俞玉祥	101,520.00	101,520.00	1.43%
23	徐雷	101,520.00	101,520.00	1.43%
24	陈清	101,520.00	101,520.00	1.43%
25	张亚刚	96,444.00	96,444.00	1.36%
合计	-	7,096,248.00	7,096,248.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大金控股	是	否	境外法人
2	众御有限	是	否	境外法人
3	鼎镁创利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鼎镁创汇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鼎镁创佳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鼎镁创鑫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巨大机械（9921.TW），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在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但较为分散，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大机械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仅为 28.22%，无持股 5% 以上单一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或多方股东通过协议、投资关系等安排共同控制巨大机械之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4 月，涂子谦和涂子訢 2 人签署《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约定共同出资 3,500 万美元设立鼎镁有限，其中涂子谦出资 1,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美元现汇投入；涂子訢出资 1,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美元现汇投入。

2013 年 5 月 26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批复》（昆开资[2013]27 号），批复同意鼎镁有限的设立。

2013 年 6 月 4 日，鼎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7443 号）。

2013 年 6 月 17 日，鼎镁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52507）。

设立时，鼎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涂子谦	1,750.00	50.00%
2	涂子訢	1,750.00	50.00%
合计		3,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2 月 15 日，鼎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鼎镁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04,815.16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1,895.99 万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02,919.17 万元为基础，按 1:0.3498 比例折股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6,0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66,919.1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鼎镁科技。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对鼎镁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406 号）。

2021 年 3 月 22 日，鼎镁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

2021年3月26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3230304HRE），对本次改制设立进行了备案。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鼎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	60.39%
2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4%
3	鼎镁创利	368.82	1.02%
4	鼎镁创汇	324.00	0.90%
5	鼎镁创佳	268.74	0.75%
6	鼎镁创鑫	251.64	0.70%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股本为36,0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2017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
平台设立时间	2017年11月-12月
参与计划时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是

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期	<p>①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未针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约定；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针对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期安排具体约定如下：“第三十六条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后，进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锁期。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第三十七个月起至六十个月内，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解锁三分之一比例；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六十个月后，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全部解锁。……第四十五条若合伙人是鼎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需满足上述规定外，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鼎镁科技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财产份额或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鼎镁科技股票数量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鼎镁科技股票数量。”</p>
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p>①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针对未来退出安排具体约定如下：“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针对未来退出安排具体约定如下：“第四十条合伙人于静默期内、禁售期、解锁期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后 60 天内向合伙企业提交退伙申请。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申请后，依据其离职性质与该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确定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对象、转让时点与转让款。第四十一条合伙人于静默期内、禁售期、解锁期内属于非负面离职的，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按照原取得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期为该合伙人认缴资金到账日次月起至财产份额转让时点本月的累计月数）受让离职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第四十二条合伙人于静默期内、禁售期、解锁期内属于负面离职的，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受让离职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该离职合伙人在扣除其出资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计算）后，应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送股等，返还予合伙企业。……第四十四条有限合伙人发生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但未离职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一次性按照原取得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p>
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单位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3.14 元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参照评估值的 90% 进行定价
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持股数量	目前鼎镁创利持有 368.82 万股，鼎镁创汇持有 324.00 万股，鼎镁创佳持有 268.74 万股，鼎镁创鑫持有 251.64 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鼎镁创利持股比例为 1.02%，鼎镁创汇持股比例为 0.90%，鼎镁创佳持股比例为 0.75%，鼎镁创鑫持股比例为 0.70%

（二）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影响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对公司的控制权，巨大机械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的外资股东为大金控股和众御有限，前述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五）其他情况”。

二、分立、合并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为 2020 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唯一股东捷轻科技。

本次被吸收合并方捷轻科技系鼎镁有限原控股股东，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重组双方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2020 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有限，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反向吸收合并前，捷轻科技与鼎镁有限业务重合度较高，母子公司交易频繁，协同效应不足，为解决上述问题，拟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提升公司运作效率，进一

步理顺组织管理体系；

(2) 选择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非自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

(3) 鼎镁有限在历史沿革规范性方面优于捷轻科技。

2、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其他法定程序如下：

①审计程序

本次合并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天职国际对合并基准日的合并双方各自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07 号）和《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45 号）；审计结果作为此次吸收合并的财务数据的依据，捷轻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鼎镁有限承继。

②通知公告

2020 年 9 月，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项向重要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2020 年 9 月 25 日，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宜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③工商登记

2020 年 12 月 24 日，鼎镁有限就其吸收合并暨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捷轻科技同日注销。

④外商投资公司信息变更备案

2021 年 1 月 5 日，鼎镁有限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50578QXM），完成了外商投资公司信息变更备案。

⑤验资程序

2021 年 2 月 2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89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3、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捷轻科技、鼎镁有限系母子公司关系，主要业务均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捷轻科技业务定位偏向于不同材质铝材料的研发、生产，而鼎镁有限更侧重于铝制精密零部件延伸应用。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有效减少了内部交易，运营效率明显提升，公司治理显著优化。

(2) 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变化。

(4)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捷轻科技 2019 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占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2019 年末/度）			重组后（2020 年末/度）
	捷轻科技	鼎镁有限	捷轻科技所占比例	鼎镁有限
资产总额	89,937.10	53,177.92	169.12%	141,065.42
营业收入	121,398.91	43,999.46	275.91%	103,216.81
利润总额	9,886.94	3,380.28	292.49%	7,086.37

注：2019 年末，捷轻科技资产总额已扣除其对鼎镁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三、（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为前述资产重组事项中，以吸收合并方式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33,511,065.42 元，吸收合并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21 年 2 月 2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89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并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17,071,789.11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金富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住所	Level 8, K11 ATELIER King's Road, 728 King's Road, Quarry Bay
注册资本	1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
主要业务	销售鼎镁科技自主生产制造的铝管、铝型材、铝圈、钢圈等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外销业务平台，致力于加强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鼎镁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注：金富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08.15	2,323.70
净资产	672.77	801.00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222.73	7,081.02
净利润	-128.23	36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 捷轻马来西亚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住所	8-1 Jalan Prima Setapak 3, Off Jalan Genting Kelang, 53300 Setapak,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注册资本	423,131
实缴资本	423,131
主要业务	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境外销售平台，致力于更好地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鼎镁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注：捷轻马来西亚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货币单位为马来西亚林吉特。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17.97	110.23
净资产	-169.44	-84.92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2.89
净利润	-88.01	-39.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捷轻海安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1日
住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路188号
注册资本	120,000,000
实缴资本	120,000,000
主要业务	镁、铝合金及相关制品生产基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致力于补充工业铝材产能及新增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生产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鼎镁科技持有100%股权

注：捷轻海安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01.89	27,804.62
净资产	8,467.67	9,543.41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322.85	9,097.30
净利润	-1,112.25	-1,247.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新加坡创新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住所	701 GEYLANG ROAD #04-04 TEAMBUILD CENTRE, 新加坡
注册资本	75,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于新加坡设立控股子公司，便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展开境外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鼎镁科技持有100%股权

注：新加坡创新注册资本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创新暂未对外开展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国创研究院	5.07%	850.00	2021年9月18日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轻合金新技术研发	公司合作研发中心，致力于推动高端轻合金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涂季冰	董事长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马来西亚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男	1942年5月	学士	无
2	刘涌昌	董事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59年9月	硕士	无
3	颜清鑫	董事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59年12月	学士	无
4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2月	硕士	无
5	邱大鹏	董事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51年9月	学士	无
6	崔建忠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50年2月	博士	无
7	孙德聪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58年12月	学士	无
8	陆华明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4月	大专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9	陆	监事会	2021	2024	中国	无	男	1979	硕	注册会计师

	晓山	主席	年3月 10日	年3月 10日				年11 月	士	
10	冷艳平	监事	2021 年3月 10日	2024 年3月 10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9月	学士	无
11	王芳	监事	2021 年3月 10日	2024 年3月 10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12 月	大专	无
12	李展志	助理	2021 年3月 10日	2024 年3月 10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9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3	王裕仁	助理	2021 年3月 10日	2024 年3月 10日	中国 台湾	无	男	1963 年11 月	硕士	无
14	谢郑居	助理	2021 年3月 10日	2024 年3月 10日	中国 台湾	无	男	1960 年2月	大专	无
15	徐林	助理	2021 年3月 10日	2024 年3月 10日	中国	无	男	1959 年7月	高中	无
16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3月 10日	2024 年3月 10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12 月	学士	注册会 计师、注册税 务师、中级 会计师
17	钟军凤	董事会 秘书	2021 年3月 10日	2024 年3月 10日	中国	无	女	1969 年4月	大专	中级会 计师、注册税 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涂季冰	<p>(1) 在捷轻有限/捷轻科技任职情况：2001年10月-2017年12月任职总经理，2017年12月-2020年12月任职董事长，2018年7月-2020年12月兼任研发总监。</p> <p>(2) 在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职情况：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兼任研发总监。</p> <p>(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1969年1月-1991年12月任马来西亚美嘉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1979年8月至今任 Taifu Sdn Bhd 董事，1984年3月至今任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1996年3月至今历任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1996年11月-2011年8月任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金富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捷轻马来西亚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2	刘涌昌	<p>1989年2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巨大机械，任品保专员及副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巨大机械，历任 Team Merchandising 助理、副总裁、营运长、执行长，同时兼任巨大机械董事；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捷安特（中国台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捷安特大中华区行销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捷轻有限（捷轻科技）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鼎镁有限（鼎镁科技）董事；此外，还担任财团法人自行车新文化基金</p>

		会董事、中国台湾地区自行车输出同业公会理事、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董事、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金控股董事、亚斯威肯有限公司董事、Giant Co., Ltd.董事、上海万胜体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3	颜清鑫	1986年5月至今，就职于巨大机械，历任IE/生管课/营管课课长、产销服务部副理、资材企划群经理、GPS推进本部/经营管理执行长、中国台湾厂总经理、全球制造中心制造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捷轻有限（捷轻科技）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鼎镁有限（鼎镁科技）董事。此外，还担任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董事、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董事、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imited 和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
4	周宗岩	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昆山沪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主管；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昆山威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主管；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昆山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昆山威而达轮圈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任鼎镁有限董事，于2017年兼任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捷轻有限（捷轻科技）董事，于2018年2月起兼任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董事兼总经理。
5	邱大鹏	197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巨大机械，历任商品技术课组长、总管理处处长高级专员、总务部经理、协理、总管理处协理、经营稽核室副总裁兼 CAO、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捷轻科技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鼎镁有限（鼎镁科技）董事。此外，还担任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Growood Investment Ltd.董事、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监事、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巨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崔建忠	1986年3月至1997年7月，历任东北大学加工系金加教研室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任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加工系主任；2000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导）、实验室主任、辽宁省政协委员、常委；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导）；2020年2月退休；2021年5月至今，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董事。
7	孙德聪	1980年10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国台湾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代表、课长、经理；199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南宝树脂集团涂料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南宝纳路涂料越南有限公司，任董事代表；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捷轻有限（捷轻科技）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南宝复合材料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昆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第十五届会长、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第八届理事、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	陆华明	1984年10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昆山石浦工业公司，任科员；1987年8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上海针织十一厂昆山联营厂，任财务科长；1993年12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昆山昆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合伙人；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

		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破产协会会员、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理事。
9	陆晓山	2000年6月至今，就职于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内部稽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理、财务经理、现任该公司财务中心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捷轻科技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鼎镁有限（鼎镁科技）监事。此外，还担任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捷安特自行车文体基金会监事。
10	冷艳平	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昆山智驹服装有限公司，任高级跟单；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龙博士纤维整理（昆山）有限公司，任高级跟单；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鼎镁有限，任总经理秘书；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捷轻科技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鼎镁科技总经理秘书、监事。
11	王芳	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任业务部业务主办；2004年5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业务部组长、课长、副理，并于2018年8月起兼任监事；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业务部经理，并于2021年3月起兼任监事。
12	李展志	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铜加工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工程师、车间主任、厂长；2005年11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轮圈事业部、挤压部、表面事业部、模具部副理、经理、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13	王裕仁	1991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中国台湾禾丰企业集团，历任经营分析部和财务部课长、襄理、副理、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台湾元广管理公司，历任管理部及杂志团销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科技（捷轻股份），任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14	谢郑居	1982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巨大机械，历任副工程师、工程师，最高职务生技课长；1996年12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技术部协理；2004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技术部、品保部主管，技术总监、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15	徐林	1979年10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机修安装厂，历任班长、工段长；1993年5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昆山经济开发区保税仓库，任副主任；1993年10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昆山长河物资储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历任副主任、副理，工会主席；2004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业务部、制造一部经理、协理，工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16	马金萍	1993年6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南京市二轻局（光明电器厂）财务科；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咸阳偏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财务；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5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微盟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会计部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科技，任财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财务负责人。
17	钟军凤	1987年12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国营汉光电工厂六分厂，历任统计兼出纳、销售管理、销售会计、财务主办、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威皇塑料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捷轻有限，历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任鼎镁有限监事；2014年1月至2020年

	9月，就职于鼎镁有限，任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监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董事会秘书。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2,262.37	186,565.09	167,329.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3.46	141,450.49	123,39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3.46	141,450.49	123,399.29
每股净资产（元）	4.19	3.93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9	3.93	3.43
资产负债率	17.23%	24.18%	26.25%
流动比率（倍）	4.59	3.92	2.79
速动比率（倍）	3.56	2.99	1.87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380.36	187,321.07	181,215.67
净利润（万元）	9,694.41	17,995.62	19,15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94.41	17,995.62	19,15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6.20	19,112.30	18,27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6.20	19,112.30	18,270.90
毛利率	20.26%	22.43%	23.7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63%	13.59%	1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4%	14.43%	1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2	0.4999	0.5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2	0.4999	0.5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2	5.99	5.51
存货周转率（次）	4.82	5.30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58.09	37,611.05	22,176.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1.04	0.6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894.16	6,826.36	7,475.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2%	3.64%	4.12%

注：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3年1-9月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3年1-9月年化处理）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邹涛泽
项目组成员	杨志杰、明亚飞、陶晨阳、郭启帆、尤思浩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周浩、李亚男、洪小青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严望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8610-52596085
传真	86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士丹、王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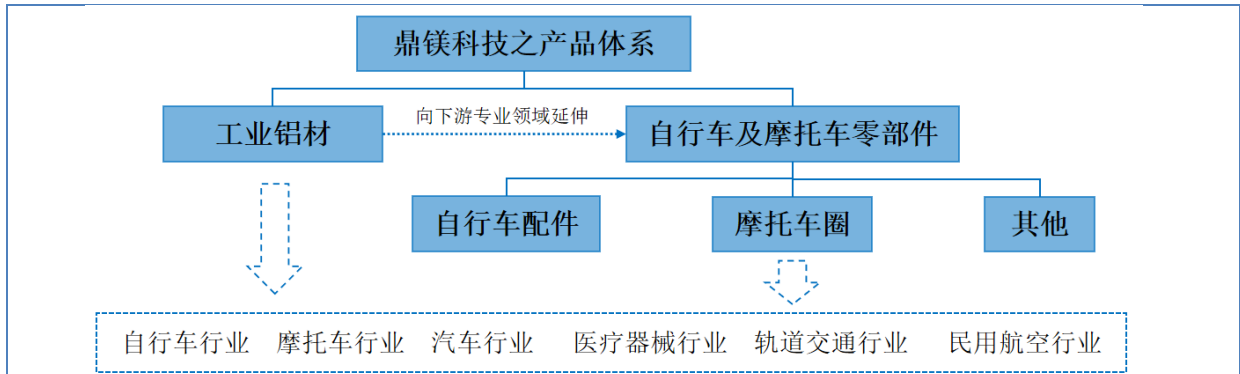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业务，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公司拥有从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到零部件装配的全套生产工艺。
------	---

公司以“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为使命，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拥有从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到零部件装配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工业生产体系。

公司生产的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等产品种类繁多、品质优良。依靠完备的生产工艺体系及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关于不同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公司的优势产品如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能力，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并充分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下游行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工业铝材产品、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其中，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是工业铝材面向下游专业领域延伸加工的产品。公司产品结构如下：



1、工业铝材产品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按截面形状不同可分为管材、棒材、异型材，产品成型工艺以挤压成型为核心，即：对挤压筒内的金属坯料进行施压，使之产生定向塑性变形，并通过挤压模具的模孔而成型为特定尺寸、截面形状制品的过程。工业铝材产品拥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自行车行业、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民用航空行业等。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类型	图示
管材	
棒材	
异型材	

公司具备工业铝材全流程生产体系，公司工业铝材产品规格多、品类全、质量高，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不断增加在工业铝材领域的研发投入，在研的汽车轻量化石墨烯增强变形铝基复合材料项目、高性能耐热型铝合金材料项目、高铁组转向架铝合金部件关键技术国产化项目均已进入试样阶段，上述在研项目的顺利完成，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发展。

2、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自行车轮组和摩托车圈、摩托车辐条轮等，均属于车轮系统零部件。上述产品是工业铝材的下游延伸产品，工业铝材挤压成型后，经过后续一系列深加工及装配环节，完成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制造。

(1) 自行车零部件

公司长期深耕自行车零部件行业，以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市场的肯定，公司所生产的自行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比赛竞技、休闲运动市场，定位中高端；目前，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包括巨大集团、Trek、ZPG、美利达集团等国际知名自行车品牌商，以及 Campagnolo、FSA、FOX、DT SWISS、天心工业等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自行车零部件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自行车圈	产品具备轻量化、高强度、高安全性等优点，品类齐全、规格丰富，应用于各类中高端自行车。	
自行车花鼓	产品具备轻量化、高润度、高传动效率、使用寿命长的优点，应用于各类中高端自行车。	
自行车轮组	产品结合各个零部件的特性以及特殊的组装工艺，经过精密的调校，具备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低风阻、高运转率的特点，应用于各类中高端自行车。	

I、自行车圈

自行车圈是影响自行车行驶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核心零部件，是构成自行车轮组的三大核心零件（车圈、花鼓、辐条）之一。公司自行车圈产品系将挤压铝型条继续实施表面处理、圈圆、连接、精加工等工序后制造而成，具有轻量化、高强度、工艺指标优异等优势，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休闲、运动和赛事车型，较少用于城市通勤车型。

公司自行车圈产品主要面向以巨大集团为主的自行车整车厂或欧洲轮组品牌厂商客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各型号产品在材料、尺寸、接口工艺、性能指标、外观处理等方面不尽相同。以碰焊车圈、高断面车圈等为代表的公司高阶车圈产品拥有更加优异的行驶性能和更高的安全性；其中，碰焊自行车圈具有无痕接口特点，因此拥有更高的车圈强度和美观度；断面高度 42mm 以上高断面超轻车圈，多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可以实现更薄的铝圈壁厚设计，从而进一步减轻车圈重量，高断面自行车圈具有刚性强、风阻小的特点，能有效提升骑行效率，且更易于进行多元化的外观设计。

II、自行车花鼓

花鼓是影响自行车传动效率的核心零部件，是构成自行车轮组的三大核心零件之一。公司自行车花鼓产品由花鼓本体、芯轴、培林（或钢珠）、棘轮、弹簧、塔基、侧盖等构成，内部构造较为精密，材质要求较高，其中以花鼓本体为核心的铝制零件均使用公司自产的高品质铝合金材料，公司花鼓产品具有高润度、轻量化、高传动效率、使用寿命长的优势，主要应用于中高端休闲、运动和赛事车型，较少用于城市通勤车型。花鼓产品解构图如下：



公司花鼓产品主要面向巨大集团客户及欧洲客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作为自行车最精密零部件之一，花鼓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在各种指标及组合下（详见下表），呈现复杂的规格型号，并适用于不同性能要求的自行车。公司的高端花鼓产品攻克了“高齿数则旋转阻力高”的难题，并且通过精密加工以及特殊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提升了精密零件贴合性，有利于分散由高扭力传动产生的机械压力，有效提高了零件使用寿命。

产品指标	属性内容
花鼓位置	前轮花鼓、后轮花鼓
性能定位	公路车花鼓、山地车花鼓、场地车花鼓、电动助力车花鼓

本体结构	直拉式、无孔式、折弯式
塔基材质	铝塔基、钢铁塔基
塔基结构	Shimano 结构、Campagnolo 结构、SRAM 结构
花鼓配置	培林型、普通钢珠型
芯轴材质	铝芯轴、钢铁芯轴
芯轴结构	QR 结构、TA 结构



III、自行车轮组

轮组是自行车行驶系统的重要单元，由车圈、花鼓及辐条等装配制造而成，轮组产品以整体设计为核心、以零件品质为支撑、以组装检测为保障，其重量、刚性、风阻系数等指标对自行车的整体性能有重要的影响。公司设计、生产的轮组产品主要由自产的车圈、花鼓零件装配而成，产品质量能得到全方位保障。公司轮组产品具备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低风阻、高运转率等优势，主要应用于中高端休闲、运动和赛事车型，较少用于城市通勤车型。

轮组作为自行车整车重要部件，需满足下游各整车车型的设计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各型号轮组产品在搭配零件、整体设计等方面存在较多差异。

2、摩托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摩托车圈	产品真圆度、平面度等关键指标均远高于 ETRTO（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标准）的要求，主要面向摩旅休闲、竞速赛事等中高端应用市场。	
摩托车辐条轮	主要应用于中大排量的休闲娱乐型摩托车。	

I、摩托车圈

摩托车圈是摩托车辐条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摩托车行驶性能和安全性的关键零部件，摩托车排量越大，对车圈性能要求越高；摩托车圈的材料品质，以及挤压、焊接等关键工艺的水准是影响产品性能的核心因素。公司作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制

造企业，已熟练掌握各类铝合金材料配方及熔铸技术，能从源头保证车圈材质，并以业内领先的挤压及焊接工艺技术，不断优化摩托车圈产品。公司车圈产品的真圆度、平面度等关键指标均远高于 ETRTO（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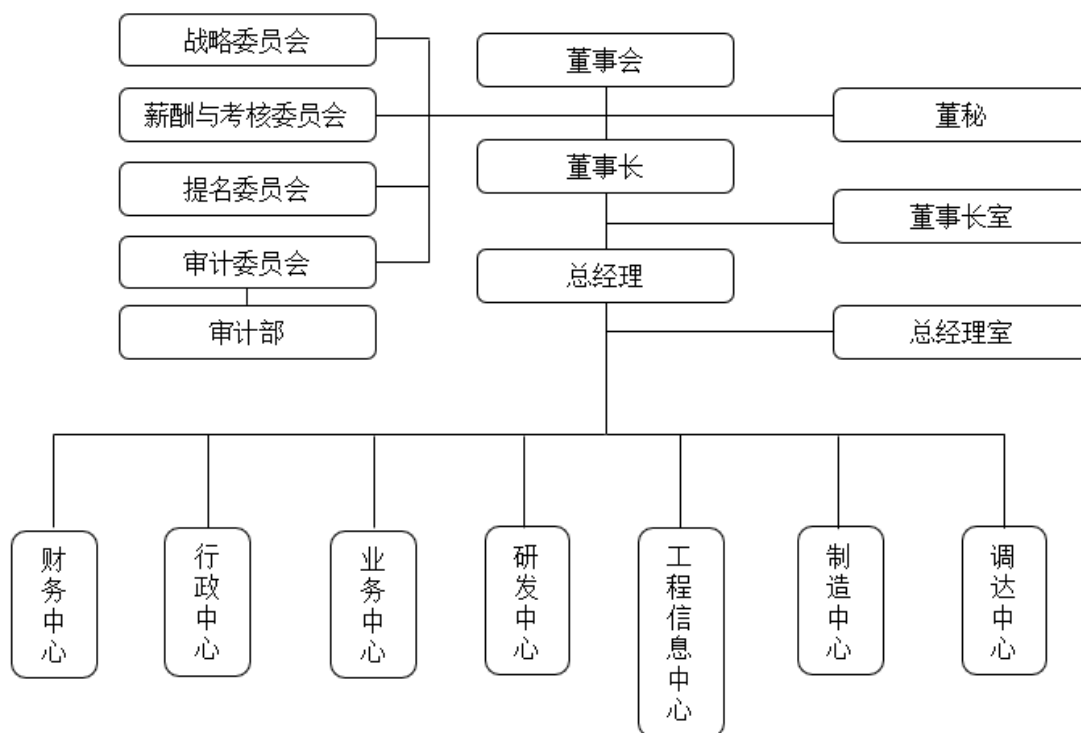
公司摩托车圈产品主要应用于休闲娱乐车型（中、大排量，追求驾驶体验，面向休闲摩旅、越野、竞速等使用场景），较少应用于通路车型（小排量、多用于代步通勤）；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面向欧洲著名摩托车品牌如 BMW、Ducati、KTM、Piaggio、Triumph 等，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II、摩托车辐条轮

公司摩托车辐条轮产品均采用自行生产的高性能轻量化摩托车圈装配而成；其中，辐条式真空胎摩托车辐条轮是公司的高端产品，该设计对轮圈的密封性要求很高，能够大幅提升摩托车辐条轮在高速行驶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无内胎生产工艺正引领市场发展方向。公司摩托车辐条轮产品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面向国内摩托车品牌制造商，如春风动力、莫里尼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拟订有关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方案；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部	1) 负责内控审计部工作, 组织制订内控审计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内控要求, 拟定年度内控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2) 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培训实施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完成内控自我评价报告。3) 结合审计工作结果和各单位评价报告, 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负责内控审计部的团队建设, 包括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 对部门员工及下属部门进行工作指导、监督, 确保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董事长室	主持董事会议;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执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等; 进行对外专利商标申请, 科技项目申请; 各类合同、用印管理, 相关法律事件处理; 拟定年度稽核计划, 进行日常/专项稽核执行, 并对检查之缺失进行跟踪验证; 推进各部门改善提案活动, 按计划组织改善提案制度/专案制度/品管圈活动, 并督导各单位进行品质改善、管理标准化工作。
总经理室	负责主持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协助建立经营指标和经营方针并监控执行改善效果; 研究制定重点项目推动计划及管理;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负责新生产技术/设备的规划、引进、改造评估。
财务中心	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公司会计政策、流程, 确保会计核算及流程, 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分析要求, 编制财务报表, 进行财务分析, 及时向管理层提供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决策依据;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流程, 编制公司合并报表, 进行合并报表层面财务分析, 及时向管理层提供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决策依据。
行政中心	1) 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 及时收集有关人事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等方面的信息, 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 制定、调整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并严格执行; 制定公司绩效管理方案和考核指标并进行监督控制; 制定员工培训规划, 对培训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负责各部门人员考勤工作; 2) 编制供应商管理制度, 对采购供应商进行管理, 规范采购供应商质量和供货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实施采购, 询价、比价、谈判、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或采购订单; 对采购合同及订单中的价格进行审核, 确认价格的正确性; 根据采购发票, 对采购部付款进行管理, 审核付款合规性、有效性, 确保账务准确; 3) 贯彻执行公司及政府等有关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 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化; 负责健全安全、环保各项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环保培训, 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及消防大检查, 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业务中心	1) 明确公司的销售目标并努力实现目标, 构筑营销理念, 创建营销体系, 建立健全销售部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维持与老客户的良好关系, 努力发展新客户; 2) 维护公司利益, 进行售价管理, 为公司进行价格决策提供市场依据; 3) 进行市场调研和市场需求预测, 提出产品竞争策略和新产品开发建议; 掌握订单生产进度, 当出现异常时协助其他部门解决问题, 及时安排出货及跟踪货款回收情况。
研发中心	1) 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 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 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 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 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技措技改及新产品开发工作; 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新产品的试生产及其市场推广工作; 给其相关部门提供报表和数据。2) 进行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工程、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 及时组织解决生产中的重大工程问题。进行工程资料、产品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范的编制与修订, 并对所产生的工程文件进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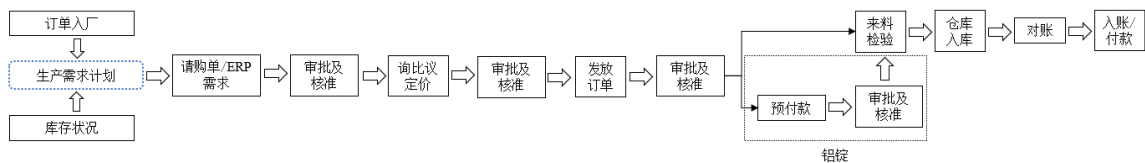
工程信息中心	1) 贯彻公司质量/环境方针, 制定工程稼动率等目标, 通过生产产品的工艺改进、IE 分析等手法、方法持续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效率。制订、建立与维护标准工时; 工艺标准制定、修改及文件管理; 工装夹具的绘制、图纸保管及优化。2) 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架构设计, 建立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公司 IT 资产管理和维护, 包括日常办公系统、网络系统及弱电系统相关的软件, 网络设施、硬件设备维护和升级等日常工作; 与各部门协调, 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并对全公司的信息资源进行管理和控制; 参与 OA、ERP、MES 等信息系统(软件)的实施, 熟悉相关操作流程、系统间对接、数据管理;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信息化战略要求, 实现生产制造相关业务自动化、智能化需求。
制造中心	1)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 编制月生产计划, 及日作业计划, 组织和管理生产; 2) 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 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进行成本核算, 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 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 3) 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 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根据生产订单情况, 合理安排包装物的定制、储存、使用及生产现场管理; 同时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的整体规划, 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 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 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4) 加强生产安全、环保管理, 不断提高车间主管、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促进各车间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合理安排员工培训, 生产管理, 岗位职责, 业务技能, 6S 管理等内容, 不断提高员工的个人思想, 管理及技术素质。
调达中心	1)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确保公司的业务作业流畅和价值的最大化, 以达到客户满意度和公司利益的最优化; 整体平衡公司的生产和销售; 合理地利用设备产能、人员等条件, 以最优的成本换取最大的产出, 最及时的交付; 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 and 竞争力; 2) 依据公司的销售订单和预测, 组织产能分析和评估, 并制定年/月/日排产计划, 以及设备的需求建议; 监督生产计划执行情况, 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提出改进意见; 3) 负责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 以达到供应链效率最大化的目标, 同时负责管理和协调各个环节的作业流程, 确保生产线的能够尽可能快地响应市场需求: ①负责根据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 从采购到协调物流运输, 确保公司物料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②负责监控库存水平, 根据销售预测和市场需求做出恰当的库存管理决策, 以确保库存周转率和最小库存量的保持; ③负责公司物料的进出存的日常管理; 并协调内外部运输, 确保货物及时、准确地送达目的地。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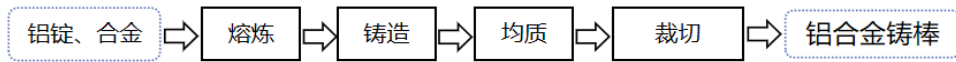
I、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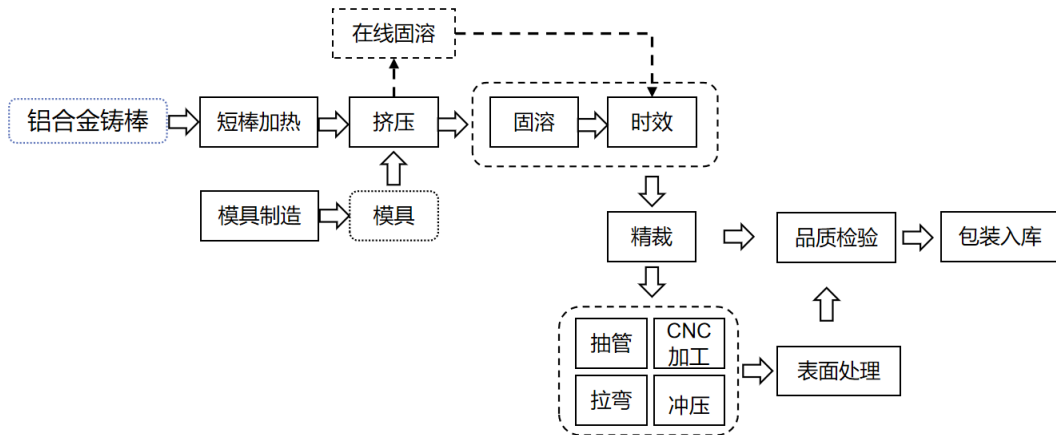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I、工业铝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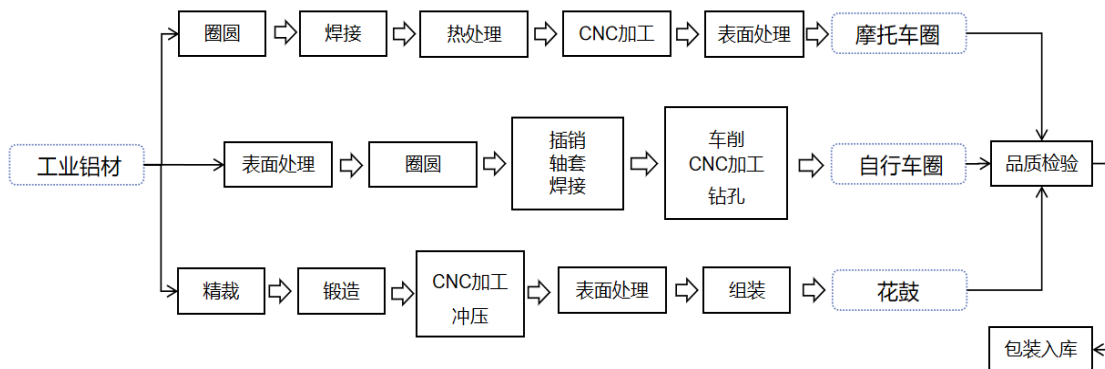
①铝合金熔铸工艺流程



② 挤压成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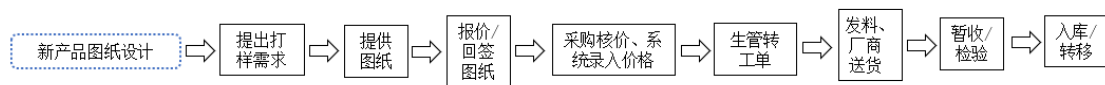


II、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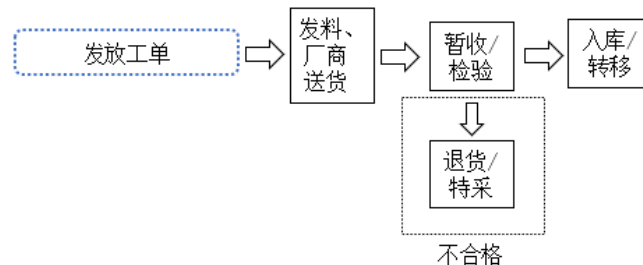


III、外协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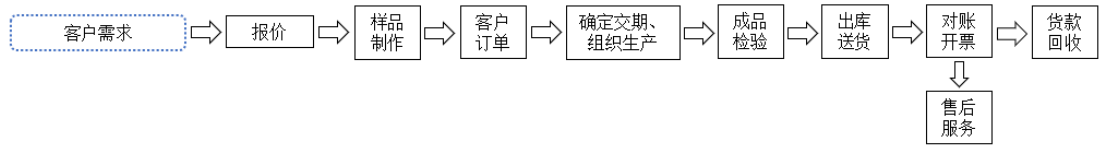
① 外协打样流程



② 外协量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无	机加工、表面处理	452.69	11.95%	720.36	13.43%	781.01	10.97%	否	否
2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热处理	419.37	11.07%	512.66	9.56%	799.21	11.22%	否	否
3	昆山市盛嘉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表面处理	391.41	10.33%	731.79	13.64%	865.71	12.15%	否	否
4	太仓市盛鑫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锻造加工	372.51	9.83%	463.03	8.63%	330.03	4.63%	否	否
5	昆山市瑞钰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锻造加工	223.11	5.89%	324.10	6.04%	344.72	4.84%	否	否
6	昆山精宏俐五金科	无	机加工	116.33	3.07%	282.00	5.26%	402.55	5.65%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7	昆山市新筱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		51.95	0.97%	390.00	5.48%	否	否
8	昆山优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175.03	4.62%	185.72	3.46%	308.80	4.34%	否	否
9	其他	无	机加工、锻造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移印、挤压等	1,638.57	43.25%	2,092.37	39.01%	2,900.52	40.72%	否	否
合计	-	-	-	3,789.02	100.00%	5,363.97	100.00%	7,122.55	100.00%	-	-

注：因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数量较多，此表列示的是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供应商，其他厂商合并列示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以机加工、表面处理、锻造加工为主，以及极少量的热处理、特殊件加工、移印、挤压等，适量的外协加工有效解决了公司短期内订单交期冲突、特定工序产能不足或特殊件加工难度大等问题。上述外协服务具备活跃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主要外协厂商相对稳定，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精度反向挤压无缝管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反向挤压机油压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特有的机械结构以及无缝管挤压模具，实现了在最小操作时间下无缝管-尤其是大直径薄壁无缝管的高效率生产。公司可实现最小外径 $\phi 16\text{mm}$ ，壁厚 1.6mm，同心度 0.2mm 和最大外径 $\phi 180\text{mm}$ ，壁厚 22mm，同心度 0.6mm 的高精度无缝管材的生产，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无缝管挤压时，管内会形成真空，故外界大气压力的作用会使薄壁管件椭圆变形，公司自主发明一种真空破除机构，在挤压时于内径模内加入气体，消除管内真空，使管件不易椭圆变形，提高管件真圆度，且内外壁光滑，后续加工时外表面不用抛光处理即可达到使用要求，并解决管件变形加工内壁拉毛造成的开裂。	自主研发	自行车车架，汽车配件	是
2	用于防撞部位的挤压 6 系材料制备技术	汽车工业常用的欧规合金牌号有 ENAW6060、6005A、6082 等，这些常规的合金牌号，虽然机械性能分别可满足 C20、C24、C28 的屈服强度要求，但却无法同时满足长、短周期热稳定性及压溃测试要求。公司已开发数款不同等级之抗碰撞 6 系铝合金材料，因加入合适的合金元素，使用特定的生产工艺，可提升产品的抗张强度；且能降低型材进行压溃测试中因沿晶界起裂的机率，避免测试破裂，且折叠后表面不产生橘皮及起皱。材料除了符合室温机械性能外，还能同时满足短周期热稳定性（抗热冲击性），长周期热稳定性（抗热衰竭性）及压溃测试（压缩折叠试验）的严格要求。	自主研发	汽车车体结构用型材	是
3	轻量化自行车配件制备技术	自行车圈断面高度达 40mm 以上时，壁厚在 1.0mm 以下时，自行车圈断面圈圆时极易变形，无法圈圆，公司研发出专有的高断面型材圈圆技术，可以实现 42mm 以上、壁厚在 1.0mm 以下高度断面的自行车圈圈圆不变形，使高断面自行车圈实现产业化。 使用闪光碰焊技术，对超宽自行车圈（断面宽度在 90mm 以上）进行闪光碰焊连接，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精准 CNC 祛疤技术，使得焊合处达到无痕效果，焊缝强度与母材接近一致。使用此技术生产的 27.5 寸、宽度 90mm、重量 950g 以下的高端超宽自行车圈，满足了市场对超宽高端自行车圈的需求。 公司部分高端后传动花鼓结构，相比传统花鼓结构，可实现配件少，方便加工、组装及维修等优势；同时由于轴向传动，有效提高了花鼓的传动效率。相比传统结构棘轮啮合面明显增加，有效提高了花鼓传动的强度。产品多用于高端自行车如环法赛等竞赛用车。	自主研发	自行车圈 花鼓	是
4	高强度耐	目前市场上大多数壁厚达到 5mm 以上的摩托车圈产	自主	摩托车	是

	冲击摩托车圈及摩托车辐条轮制备技术	品，在整圈测试和路试中都容易存在碰焊处易开裂的现象，存在安全风险；公司利用在碰焊领域的专有技术，对现有碰焊机进行全方位的自主改进，确保摩托车圈产品在焊接过程中做到完全焊接和精准可控，从而解决了摩托车圈因碰焊连接引起的安全隐患风险；通常轮辋因存在不均匀分布在轮圈上的情况，使得相邻的两个轮辋之间的接触点距离较大，从而使轮圈受力不均匀，进而出现安全隐患问题。公司研发设计的轮圈安装孔结构，使装配在安装孔上的辐条，能够有效分散轮圈承受的外部冲击力，使得轮胎受力均匀，提高了摩托车的安全性；公司研发设计的一种由内网和外网构成的双层轮辋结构，可以优化该辐条式摩托车圈的整体结构受力，使得同比重情况下，该辐条式摩托车圈较铸造圈的强度得到极大的提高，结构性能稳固且耐冲击、吸震效果好。	研发	圈，摩托车辐条轮	
5	高 Zn 高强可焊接 7 系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高 Zn 高强可焊接 7 系合金材料的焊接系数可达 65% 以上，其产品在挤压成型固溶时效状态下，抗拉强度可达 480Mpa-550Mpa，延伸率达到 11%-14%，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公司创新研发的 7003C 材质，结合特殊的挤压工艺、热处理工艺，可生产出晶粒度细小，延展性极佳的产品；抗拉强度可达 360Mpa，屈服强度 $\sigma_{0.2}$ 可达 300Mpa，延伸率可达 19%，晶粒度可达 11.7 级。该铝合金材料用于医疗器械行业，有效填补了我国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短板。	自主研发	7 系挤型品	是
6	汽车底盘悬架部件锻造用高强铝合金制备技术	汽车底盘悬架部件主要采用 EN-AW6082，其抗张强度只有 310Mpa 以上。由于汽车主车厂持续性能要求已提升达到 370Mpa 以上，目前已转向采用 AA6110 及 AA6056 等两款抗张强度更高的材料；但上述两款材料在实际生产中以相同材质、相同工艺条件下，经锻造及热处理后机械性能却不稳定。公司以反向挤压工序中自主研发的技术诀窍，严格控制铸棒偏析层、挤压比及挤压工艺参数，并充分发挥合金中弥散相钉扎晶界及抑制再结晶功能，确保挤压后棒材偏析层、粗晶环厚度要求及纤维化质结构，满足客户锻造及热处理完成后锻件粗晶环在 3mm 以下，抗张强度仍可维持在 430Mpa 以上。	自主研发	汽车底盘部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221.224.125.98	-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1	2023 年 4 月 3 日	-
2	giant-alloy.com	www.giant-alloy.com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4	2022 年 6 月 13 日	-
3	vueltachina.com	www.vueltachina.com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5	2022 年 6 月 13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46295号	出让	鼎镁科技	190,456.00	昆山开发区南河路188号	2022-08-04到2053-04-2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38555号	出让	鼎镁科技	79,998.90	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118号	2021-04-23到2063-12-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572号	出让	捷轻海安	12,532.00	城东镇韩徐村12组	2020-9-24到2070-09-2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794号	出让	捷轻海安	85,873.00	城东镇韩徐村11组、12组	2020-5-13到2070-04-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7,670,062.29	60,572,628.55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3,701,088.16	6,695,545.42	正常使用	购买
3	专利使用权	943,396.23	-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92,314,546.68	67,268,173.97	-	-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069533841k001v	鼎镁科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6日
2	取水许可证	D320583S2021-0006	鼎镁科技	昆山市水务局	2019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F2021092305 号	鼎镁科技	昆山市水务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31048	鼎镁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3 年 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1710214300000792	鼎镁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18 年 7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8418	鼎镁科技	江苏昆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2018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字 320583002591 号	鼎镁科技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709621	鼎镁科技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8 年 2 月 14 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MA24TDFC1N001V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8 年 1 月 4 日
10	取水许可证	D320583S2021-0003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昆山市水务局	2019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4 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F2021062302 号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昆山市水务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545268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8 日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45264	捷轻海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21 年 1 月 6 日	长期有效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6057	捷轻海安	海安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2021 年 7 月 6 日	长期有效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210146712	捷轻海安	海安市 行政审批 批局	2021年 6月10 日	2026年6月 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27,390,998.81	411,899,813.62	315,491,185.19	43.37%
房屋及建筑物	329,768,506.18	136,433,500.32	193,335,005.86	58.63%
公共配套	26,213,368.20	11,014,789.25	15,198,578.95	57.98%
检测设备	16,797,770.65	8,896,988.88	7,900,781.77	47.03%
办公设备	15,148,084.25	9,828,598.58	5,319,485.67	35.12%
运输设备	8,795,103.50	6,626,082.56	2,169,020.94	24.66%
合计	1,124,113,831.59	584,699,773.21	539,414,058.38	47.99%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挤压机相关设备	747	312,478,053.06	170,271,797.84	142,206,255.22	45.51%	否
熔铸炉相关设备	306	110,871,290.65	70,170,797.76	40,700,492.89	36.71%	否
表面处理相关设备	316	73,448,812.57	48,717,537.24	24,731,275.33	33.67%	否
精加工相关设备	417	69,803,239.68	34,635,103.42	35,168,136.26	50.38%	否
锻造、旋压相关设备	65	52,891,969.36	17,054,145.28	35,837,824.08	67.76%	否
自行车圈相关设备	108	43,154,368.42	28,952,352.11	14,202,016.31	32.91%	否
热处理炉相关设备	63	19,104,427.52	13,401,280.84	5,703,146.68	29.85%	否
模具相关设备	79	15,331,672.67	11,063,684.63	4,267,988.04	27.84%	否
摩托车圈相关设备	266	10,696,404.06	7,832,072.29	2,864,331.77	26.78%	否

花穀相关设备	117	2,546,814.62	1,063,641.00	1,483,173.62	58.24%	否
合计	-	710,327,052.61	403,162,412.41	307,164,640.20	43.24%	-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46295 号	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	117,336.43	2022 年 8 月 4 日	工业
2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38555 号	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64,192.54	2021 年 4 月 23 日	工业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亚博电子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420 号土地与厂房	1,000	2024-01-01 至 2026-12-31	综合楼
捷轻海安	北京坤泰镭创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海安市城东镇黄河东路 86 号厂房之实际使用部分	41,860.8	2021-05-22 至 2025-12-31	工业
鼎镁深圳	曾志忠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8 号 b 段厂房及配套宿舍 1 至 5 层	3,850	2024-02-20 至 2027-02-19	工业、宿舍
捷轻马来西亚	MANFORCE NEXIS SDN BHD	马来西亚，Unit B-GF-13A, Sunway Nexis, No. 1, Jalan PJU 5/1,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168	2023-12-01 至 2024-11-30	零售
公司	昆山市开发区永馨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 836 号 3 号楼 515 室，615 室，616 室	240	2024-01-01 至 2024-12-31	宿舍
公司	昆山市开发区永馨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 836 号 15 号楼	1,150	2024-02-26 至 2025-02-25	宿舍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地块项下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地块项下尚有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总和约 8,863.5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比例 4.66%，占比较低。上述建筑主要为辅助厂房、自行车棚、配电房、环保设施等，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房产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除因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外，不会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曾因上述无产权证书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鼎镁深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鼎镁深圳所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同时亦可能会导致出租方与鼎镁深圳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无效，影响其持续使用。

目前鼎镁深圳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且鼎镁深圳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简单裁切加工及作员工宿舍使用，如鼎镁深圳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两项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金控股、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已出具承诺函，具体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8	5.65%
41-50 岁	541	34.75%
31-40 岁	644	41.36%
21-30 岁	274	17.60%

21 岁以下	10	0.64%
合计	1,557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6%
硕士	8	0.51%
本科	182	11.69%
专科及以下	1,366	87.73%
合计	1,557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55	74.18%
研发人员	134	8.61%
销售人员	101	6.49%
管理人员	167	10.73%
合计	1,557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4) 按照员工国籍类型划分

1) 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员工国籍类型	人数	占比
外籍员工(含港澳台)	15	0.96%
中国大陆员工	1,542	99.04%
合计	1,557	100.00%

2) 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出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三)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为进一步便利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生活,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予以废止,公司台湾员工无需再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报告期内,公司外籍员工不存在《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所认定的非法就业情形,外籍员工均持有必要的居留证件以及工作许可证件,公司外籍员工用工合法合规。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涂季冰	81	董事长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研发总监 2020年12月至今	<p>（1）在捷轻有限/捷轻科技任职情况：2001年10月-2017年12月任职总经理，2017年12月-2020年12月任职董事长，2018年7月-2020年12月兼任研发总监。</p> <p>（2）在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职情况：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兼任研发总监。</p> <p>（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1969年1月-1991年12月任马来西亚美嘉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1979年8月至今任 Taifu Sdn Bhd 董事，1984年3月至今任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1996年3月至今历任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1996年11月-2011年8月任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金富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捷轻马来西亚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马来西亚	学士	无
2	李展志	55	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铜加工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工程师、车间主任、厂长；2005年11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轮圈事业部、挤压部、表面事业部、模具部副理、经理、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中国	硕士	无
3	谢郑居	63	协理	1982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	中国台	大专	无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于巨大机械，历任副工程师、工程师，最高职务生技课长；1996年12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技术部协理；2004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技术部、品保部主管，技术总监、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湾		
4	闫玮	38	研发二部副理 2020年8月至今	2008年7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有限，历任轮圈研发课员、轮圈研发中专一级、轮圈研发中专二级、散热器事业部副课长、散热器事业部课长、开发二课兼模具课课长；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研发二部副理。	中国	学士	无
5	郭世杰	44	高级工程师 2021年4月至今	2007年至2017年，就职于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历任所长；2017年至2021年3月，就职于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研发副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鼎镁科技，任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教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职责描述	研发成果或技术转化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领导并负责铝合金材料、工业铝材制备工艺等领域的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研发出轮毂用高强高韧 A356.2 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新工艺，改善了富硅相颗粒尺寸，提高了延伸率至 9% 以上，满足了客户要求，实现量产； 2、组织完成国内首次采用电磁铸造技术实现了铝合金细晶铸棒的制备和应用，采用细晶铸棒制备的自行车结构件，抗拉强度比传统工艺提升了 15%-25%，结构轻质化 15% 以上，综合性能优异； 3、组织开展汽车增压涡轮盘用 2618 耐热合金的研制工作，系统研究了该合金从熔铸、均匀化到挤压和热处理各工序控制的关键工艺和金属组织结构状态，生产的 2618 棒材室温抗拉强度高达 450MPa 以上，比进口材料高 8%-10%，突破国外材料的技术封锁； 4、针对长客时速 450Km/h 转向架关键结构与轻量化需求，带领研发团队以低铁、低氢和低杂质含量要求的 7050 铸锭取代钢，远超标准性能指标； 5、先后攻克 6082S/6082K 等系列新型合金研发中的技术难题，将材质强度提升至 400Mpa 以上，充分发挥其耐腐蚀、晶粒组织细小等优势，实现系列合金的国产化应用。

李展志	助理	负责直接、辅助挤压的生产机导入、自行车圈和机车圈产品的生产及生产中关键技术的攻关、相关新设备的完善及导入；自行车圈和机车圈新产品的开发及开发人员的培训及团队建设	1、完成山地赛车轮圈的开发并投入量产，目前总公司已将此结构形成专利； 2、形成专利《一种无内胎车轮的轮圈和自行车》； 3、参与的项目目前都已经进入量产或小试阶段。
谢郑居	助理	负责挤压管棒型材新产品开发、新材料研发应用、挤压生产工艺制定、挤压产品生产设备研发导入、重大品质异常处理问题解析与对策	1、组织开发 C24、C28 材料产品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201910435142.3、201910435156.5）并通过某著名汽车企业 C24 材料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 2、组织研发吸能盒及前纵梁通过某著名动力电池企业认证通过； 3、组织研发汽车摆臂锻造棒材进入某著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
闫玮	研发二部副理	主持挤型产品的研发工作；负责挤型产品、挤压及模具技术的开发，以及研发团队的管理和建设	为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拓作出了突出贡献，其中 2618 耐热合金产品、6082S 锻造用铝合金棒材、C20 和 C24 产品都进入了量产阶段，同时新型挤压模具也广泛应用在了自行车及汽车领域的挤型产品上。
郭世杰	高级工程师	负责铝合金熔铸和新材料开发领域研发工作的关键技术攻关以及公司新材料开发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申请	1、使公司铸棒氢含量得到有效控制，提升了产品的韧性和抗疲劳性能； 2、面向客户，开发出了低碳再生铝自行车车架新产品，并销往欧美市场； 3、开发出的含 Sc 系列高强度铝合金为公司下一代高强铝合金产品开发储备了技术基础，申请专利 2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郭世杰	2021 年 4 月	新增聘请，提升公司在工业铝材应用领域的研发实力
蔡德昌	2023 年 2 月	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	-	0.02%
李展志	助理	-	-	0.23%
谢郑居	助理	-	-	0.02%
闫玮	研发二部副理	-	-	0.01%
郭世杰	高级工程师	-	-	0.03%
合计		-	-	0.3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为应对季节性或短期的用工短缺，公司部分辅助生产环节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开展，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法签署服务合同，公司的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

2、 劳务派遣情况

为了保障生产稳定性，公司针对劳动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等问题，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公司及其子公司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流程中所需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基础岗位，工作内容包括物流、入库、辅助拉直、叉料、放水等，不属于公司核心或重要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及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各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40	41	10
用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	1,597	1,744	1,69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50%	2.35%	0.59%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8,230.92	95.46%	179,830.93	96.00%	172,862.70	95.39%
工业铝材	54,126.70	47.74%	91,848.16	49.03%	95,378.53	52.63%
自行车配件	31,401.65	27.70%	50,294.11	26.85%	46,656.19	25.75%
摩托车圈类产品	18,090.57	15.96%	29,581.67	15.79%	21,712.96	11.98%
受托加工	4,612.00	4.07%	8,106.98	4.33%	9,115.03	5.03%
其他业务收入	5,149.44	4.54%	7,490.14	4.00%	8,352.97	4.61%
合计	113,380.36	100.00%	187,321.07	100.00%	181,215.6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公司作为著名的高品质轻量化铝材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为相关行业产业链的知名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全称及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涉及具体主体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巨大集团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14,843.67	16,315.89	16,543.54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7,303.73	7,491.45	5,435.68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2.29	10,573.69	8,519.67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2,867.48	5,677.03	6,138.59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984.56	2,289.44	1,821.49
		GiantEuropeManufacturingB.V.	312.51	801.53	1,085.95
		GiantGyartoHungaryKft.	1.05	457.27	551.84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23	-
合计			32,415.29	43,606.54	40,096.76
2	索密克汽车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558.23	13,541.42	7,079.70
合计			16,558.23	13,541.42	7,079.70
3	江苏铝技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51.60	6,033.44	5,600.60
合计			4,251.60	6,033.44	5,600.60

4	BMW	BAYERISCHEMOTORENWERKEAKT IEN GESELLSCHAFT	3,611.09	4,837.61	3,286.42
		BMWParts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4.63	-	-
合计			3,615.72	4,837.61	3,286.42
5	KTM	KTMAG	3,025.46	4,281.78	2.26
		KTMForschungs&EintwicklungsG mbH	12.54	4.04	2.42
合计			3,038.00	4,285.82	4.68
6	卜威工业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卜威工业有 限公司	2,838.28	6,723.76	5,875.47
合计			2,838.28	6,723.76	5,875.47
7	CFMOTO	浙江春风凯特摩托车有限公司	2,047.48	2,269.59	704.9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7.32	250.07	16.01
合计			2,144.80	2,519.67	720.91
8	天迅集团	天迅金属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602.15	2,623.17	2,457.59
		福巨金属制品(南通)有限公司	468.82	1,877.21	1,483.78
		高鼎盛金属制品(天津)有限公 司	467.39	81.72	176.26
		天成车料(深圳)有限公司	451.37	1,280.09	1,331.25
		九川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19.60	-	375.75
合计			2,109.33	5,862.19	5,824.64
9	升励集团	太仓升达机械有限公司	1,051.10	2,399.73	4,233.55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957.25	3,342.16	3,682.26
合计			2,008.34	5,741.89	7,915.81
10	DTSWISS	DTSWISS-PolskaSp. zo. o.	662.53	2,546.04	3,710.67
		DTSwiss (Asia) Ltd.	154.92	1,074.50	1,724.69
		DTSwissInc.	95.02	424.32	499.52
		DTSWISSAG	13.45	71.55	154.88
合计			925.92	4,116.40	6,089.77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巨大集团	是	自行车配件、 受托加工、工 业铝材	32,415.29	28.59%
2	索密克汽车	否	工业铝材	16,558.23	14.60%
3	江苏铝技	否	工业铝材	4,251.60	3.75%
4	BMW	否	摩托车配件	3,615.72	3.19%
5	KTM	否	摩托车配件	3,038.00	2.68%
合计		-	-	59,878.84	52.81%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巨大集团	是	自行车配件、 受托加工、工业铝材	43,606.54	23.28%
2	索密克汽车	否	工业铝材	13,541.42	7.23%
3	卜威工业	否	工业铝材	6,723.76	3.59%
4	江苏铝技	否	工业铝材	6,033.44	3.22%
5	天迅集团	否	工业铝材	5,862.19	3.13%
合计		-	-	75,767.35	40.45%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巨大集团	是	自行车配件、 受托加工、工业铝材	40,096.76	22.13%
2	升励集团	否	工业铝材	7,915.81	4.37%
3	索密克汽车	否	工业铝材	7,079.70	3.91%
4	DT SWISS 集团	否	自行车配件	6,089.77	3.36%
5	卜威工业	否	工业铝材	5,875.47	3.24%
合计		-	-	67,057.51	37.00%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杜绣珍家族	杜绣珍系公司董事长涂季冰之配偶	巨大集团	持股 17.22%
2	刘涌昌家族	刘涌昌系公司董事	巨大集团	持股 11.82%
3	颜清鑫家族	颜清鑫系公司董事	巨大集团	持股 0.05%
4	邱大鹏家族	邱大鹏系公司董事	巨大集团	持股 1.29%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合金、铸棒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综合考虑材料性能、价格、供应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8,112.78	33.14%
2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6,049.63	29.37%
3	RUSAL MARKETING GMBH	否	铝锭	6,062.35	11.09%
4	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否	合金	3,064.06	5.61%
5	江苏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合金	1,327.17	2.43%
合计		-	-	44,616.00	81.64%

注：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系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8,900.01	21.39%
2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锭、铸棒	18,461.45	20.90%
3	RUSAL MARKETING GMBH	否	铝锭	10,632.72	12.03%
4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否	铝锭	7,966.60	9.02%
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棒	4,070.78	4.61%
合计		-	-	60,031.56	67.95%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锭、铸棒	15,802.22	17.14%
2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铝锭、合金	14,022.10	15.21%
3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3,635.16	14.79%
4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1,299.97	12.26%
5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否	铝锭	5,773.26	6.26%
合计		-	-	60,532.71	65.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60,532.71万元、60,031.56万元及44,616.00万元，占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67%、67.95%及81.6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符合实际经营特点。

公司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主要向各大铝锭贸易商、生产商采购。铝锭作为大宗商品，拥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上海有色的铝现货中间价加上升贴水，各家供应商的报价差异较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各铝锭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确定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其报价、供货响应速度等因素，主要铝锭供应商结构合理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2021年度	2022年度
亚太科技	铝锭、铸棒	79.76%	68.71%
鑫铂股份	铝棒	91.67%	87.85%
和胜股份	铝锭	45.01%	34.77%
平均值	-	72.15%	63.78%
鼎镁科技	铝锭、合金	65.67%	67.9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2021、2022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与可比公司相似，公司综合考虑铝锭价格、运输成本、供应链管理成本，选择几家稳定供应商采购铝锭，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特点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年度内客商重合的情形，其中，同一主体对公司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的情形具体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向其采购	采购金额	向其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
2023年1-9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下脚料	134.89	工业铝材	4,251.60

月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92.02	下脚料	1,912.70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下脚料	224.98	工业铝材	957.25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下脚料	78.31	工业铝材	1,393.79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下脚料	360.81	花鼓及配件、 自行车圈、受 托加工	7,304.00
	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花鼓	129.42	工业铝材、花 鼓及配件、自 行车圈	292.74
	ALPINA RAGGI S. P. A.	辐条、条帽	493.01	摩托车圈	153.60
	苏州佳世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 务、各类零部 件	117.65	工业铝材	48.03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轮组及 配件	149.75	花鼓及配件	40.86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238.71	下脚料	1,246.07
2022 年度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下脚料	149.07	工业铝材	6,033.44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239.31	下脚料	4,156.04
	MG-Components GmbH & Co. KG	花鼓	57.87	自行车圈、自 行车轮组	4,051.28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下脚料	464.79	工业铝材	3,342.16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下脚料	281.75	工业铝材	3,239.05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下脚料	57.72	工业铝材	2,298.46
	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花鼓	202.37	工业铝材、花 鼓及配件、自 行车圈	1,190.61
	ALPINA RAGGI S. P. A.	辐条、条帽	638.16	摩托车圈	138.48
	苏州佳世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 务、各类零部 件	121.68	工业铝材	117.21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轮组及 配件	268.47	花鼓及配件	73.28	
2021 年度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下脚料	160.84	工业铝材	5,600.60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下脚料	456.07	工业铝材	4,369.03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下脚料	582.83	工业铝材	3,749.38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399.10	下脚料	3,189.32
	ALPINA RAGGI S. P. A.	辐条、条帽	261.84	摩托车圈	344.95

苏州佳世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各类零部件	144.70	工业铝材	119.64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2,469.36	下脚料	708.46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0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中“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如下：

(1) 鼎镁科技

序号	文件名称	建设内容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日期	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环建[2014]1731号”《关于对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开发区蓬溪路西侧、星辉路东侧，年产新型镁合金工业型材20,000吨，铝合金工业型材50,000吨的建设项目	2014年6月26日	已建设；部分已竣工投产，其他部分未开工建设	已竣工部分已验收
2	“苏行审环评[2020]40331号”《关于对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封孔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投资150万元，将原生产线中封孔工序中使用个高温封孔剂更换为液体醋酸镍封闭剂，新增两套除镍回用设备处理含镍废水	2020年3月31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3	“苏行审环评[2020]40664号”《关于对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锻造车间及挤压、CNC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投资1,000万元，购置设备对锻造车间、挤压车间、CNC车间进行改扩建，产品产能规模不变	2020年5月20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4	“苏行审环诺[2020]41848号”《关于对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投资500万元，购置裁切机、退火炉、污泥烘干机等设备，对现有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产能规模不变	2020年9月21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2)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序号	文件名称	建设内容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日期	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环建[2003]266号”《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在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合金材料45,000吨（其中铝合金阳极氧化产品1,000吨）的项目	2003年2月20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2	“昆环建[2005]125号”《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处理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阳极氧化处理扩建建设项目，阳极产品年产30,000吨	2004年12月8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3	“昆环建[2007]2388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熔铝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后续修编）	新增熔铝及铝合金制造，年生产铝合金7万吨的项目	2007年6月21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4	“昆环建[2014]0773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扩建D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新建占地约4,880平方米，建筑面积4,880平方米的厂房，共1层，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放的建设项目	2014年3月28日	已竣工投产	无需验收
5	“昆环建[2012]3970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金属加工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增占地面积7085平方米，建筑面积12,890平方米的金属加工车间，从事铝合金轮圈的生产。年产铝合金轮圈380万件的建设项	2012年11月26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6	“昆环建[2015]1328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增报挤压机11套、热处理炉8台、削皮机3台、金属锯棒台16台、加工车床9台	2015年7月6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7	“昆环建[2015]2013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购置5台制氮机、1台氮化炉等用于模具表面硬化处理工序，年产氮化后的模具3,000付的建设项目	2015年9月21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8	“昆环建[2016]3557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封孔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将原大、小阳极氧化生产线中封孔工序中使用的高温封孔剂更换为液体醋酸镍封闭剂，并引入两套除镍回用设备处理含镍废水	2016年12月28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9	“苏行审环诺[2020]42208号” 《关于对捷安特轻合金（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合金材料、铝合金车圈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金材料、铝合金车圈等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10	“苏行审环评[2021]40395号”《关于对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购置挤压机、热处理炉等设备，淘汰部分旧设备，对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进行技改改造	2021年7月26日	建设中	尚未验收
----	---	---	------------	-----	------

(3) 鼎镁深圳

序号	文件名称	建设内容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日期	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深光环批[2013]260291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8号B段厂区，生产自行车铝圈、铝管裁切，年产量分别为60万件、2,000吨，总投资为50万元	2013年4月17日	已竣工投产	无需验收

(4) 捷轻海安

序号	文件名称	建设内容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日期	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海行审投资[2020]21号”《关于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捷轻海安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020年1月16日	建设中	尚未验收
2	“海开行审[2022]103号”《关于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不锈钢抛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不锈钢抛光项目	2022年11月2日	建设中	尚未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19日，鼎镁有限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069533841k001V），证书有效期为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23日，捷轻科技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732241096A001V），证书有效期为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9月27日，鼎镁科技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

书编号：91320583069533841k001V），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24TDFC1N001V），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情况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含镍废水	镍	阳极氧化	镍回用设备	2套	除色+砂滤+袋滤+离子交换+混床、物化+碳滤+离子交换	150t/d	回用到现场，不外排	-	达标
	酸碱废水、含磷废水	COD、氨氮、总磷、PH	阳极氧化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生产污水采用“调节池+中和槽+混凝槽+絮凝池+沉淀池+过滤”、微电解、树脂吸附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600t/d	具备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达标
鼎镁科技	含镍废水	镍	阳极氧化	镍回用设备	2套	除色+砂滤+袋滤+离子交换+混床、物化+碳滤+离子交换	150t/d	回用到现场，不外排	-	达标

氮磷 废水	氮、磷	阳极 氧化	氮 磷 蒸 发 设 备	2 套	调 节 + 反 渗 透 + 物 化 + 低 温 蒸 发	120t/d	具 备 资 质 的 污 水 处 理 厂 单 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太湖地 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32/1072- 2007)	达 标
酸碱 废水 染色 废水	COD、 SS、PH	阳 极 氧 化	厂 区 污 水 处 理 站	1 套	调 节 中 和 、 沉 淀 、 过 滤 、 物 化 、 生 化	500t/d	具 备 资 质 的 污 水 处 理 厂 单 位		达 标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已按项目建设、生产进度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公司、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已取得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1 年 8 月 2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鼎镁科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第 32 号），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经调查认定，鼎镁科技捷安特厂未制定钛硼丝吊运操作规程，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辨识出钛硼丝吊运过程中存在的视线不清、绑扎带不牢靠等风险，夜班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鼎镁科技处罚款 25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鼎镁科技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作出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①制定并完善《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

②加强并严格落实起重等风险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③全面检查起重等风险作业所需耗材及辅助工具的安全性状况。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2021 年 7 月 9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鼎镁科技在昆山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该局系统中尚未发现其他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内外的行业标准，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广泛赞誉。公司已按照包括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AS9100D 航空航天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22163:2017 轨道交通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执行规范，以标准化的制度和规范确定了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明确了各级员工的质量责任，规定了各项生产

经营活动的质量控制原则和控制方法。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和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涵盖了供应商选择，原料采购，来料前检验，生产各环节的指导、监督，成品入库前检验，发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等。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名册》、《检验试验管理程序》、《纠正预防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和追溯管理程序》、《质量失败成本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控方面的制度和规范。公司针对生产各工艺环节均配有详尽的 SOP（作业指导）、SIP（检验指导）；设有制程巡检检查表，由品保部每日监控，并对检验标准，检验方法，检验频次等内容进行详细记载；建立产品识别和追溯管理，做到责任到人，通过多层级的立体化监督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高水准和稳定性。

3、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广泛赞誉，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亦未出现与客户之间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段内无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捷轻海安受到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方面，公司以“应缴尽缴”为原则，基本实现全员覆盖，各报告期末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557.00	1,703.00	1,684.00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1,529.00	1,675.00
	参保率	98.20%	98.36%
住房公积金	参缴人数（人）	1,493.00	1,642.00
	参缴率	95.89%	96.42%

各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部分外籍员工或中国台湾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3）存在部分员工于公司当月社保申报前离职；（4）存在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人员，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次月补缴。

2、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2022年6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2年7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为标准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2023年7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3年8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为标准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社保投诉情况

2022年3月25日，有部分员工就公司社保缴费基数问题向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投诉，上述投诉正在处理中。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实发工资标准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1）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鼎镁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捷轻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鼎镁科技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前，捷轻海安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大金控股和众御有限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如因政策调整，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承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

六、 商业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行政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等采购事项，产品开发部、物管部、品保部等部门协助采购部实施采购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协理厂商管理程序》等制度，保证采购业务合理、有效的进行，切实满足公司生产所需。

(1) 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当下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公司设有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系统），ERP 系统根据业务订单、BOM、材料安全库存等信息形成请购建议，生产管理部确认请购建议后形成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合金等。

(2) 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为有效掌握供应商的经营管理、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情况，确保供应商提供符

合质量要求、价格适宜的产品，并建立长期稳固的供求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化管理。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加工制造涉及的主要工序如熔炼铸造、模具制造、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阳极氧化等绝大多数由公司自主完成。为有效保证生产工艺的高标准，公司针对每道加工工序制定相应的作业标准，同时进行抽检和复检，降低操作风险，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公司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产品的工艺流程、制造设备、性能要求等不尽相同，为应对客户订单品种多及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满足客户交期、最大程度的减少库存量以及物料周转天数，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订单跟踪以及生产过程管控。

公司通常会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订单内容通常会对交付产品类型、数量、交货期限、价格及结算方式等进行详细约定。公司销售部门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将根据订单是否为已有产品物料进行分类处理：①如为已有产品订单，则订单信息将通过 ERP 系统流转至生产管理部评审，评审通过后的订单将会生成制造命令单（MO: Manufacture Order），相关辅助部门依据 MO 将原材料以及加工模具发放到相应产线，各生产车间按照 MO 进行产品加工，并编制生产日报表汇报生产进度，以便生产管理部及时掌握客户订单完成情况，公司品保部会在制程中及加工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多次理化检测和质量评审，产成品由最后完成工序的车间转运至成品库，由相应生产部门直接负责与仓库交接入库，仓库最终根据接到的客户通知安排发货；②如为新产品订单，则首先由公司产品开发部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图及需求详单，自主完成模具设计、生产工艺编制、生产成本分析等工作后，得出产品的可行性方案，在完成客户送样并形成实际订单后，产品开发部将在 ERP 系统上编制新的产品物料编码，再根据上述已有产品订单生产流程完成后续的生产、交付工作。

(2) 外协加工

①外协加工概况

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缩短交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充分利用所在地

昆山及周边地区工业生产体系完善、专业化分工的资源优势，对部分非关键工序适当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外协加工工序经公司采购部、产品开发部、生产管理部、品保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交期、工艺难度、自制成本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以机加工、表面处理为主，以及极少量的热处理、特殊件加工、移印等，适量的外协加工有效解决了公司短期内订单交期冲突、特定工序产能不足或特殊件加工难度大等问题。

②外协加工主要流程

公司外协加工管理由采购部负责，外协加工方经过公司供应商审核流程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当年度交易的框架要求。

③外协加工定价方式

外协加工定价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外协方以报价单形式提报公司采购部确认审批。外协加工的定价因不同工序环节、不同工艺要求等因素各异，主要参考外协方的加工成本和利润率等。

④公司对外协加工的主要控制措施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及交期等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制定了《托外加工/维修管理办法》、《托外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对外协加工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与此同时，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署了《年度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产品性能指标、质量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因外协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验收不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内容。

3、销售模式

工业铝材产品具有定制化较强的特征，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方式与一般购销业务一致，属“买断式”交易，符合以产品控制权转移为收入确认条件。

(1)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为：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在协议期内，客户按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订单对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结算方式等信

息进行约定，公司按照客户框架协议及具体订单约定完成后续的排产、交付、结算、汇款等环节。

公司通常会于每年四季度制定下个年度的销售目标，并依次制定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具体销售计划将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市场变化情况、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开拓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后续将提供其他部门如生产、采购部等，并提交给公司管理层审批。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将于每季度进行反馈、总结。

(2) 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基准铝价+加工费”的模式确定。

基准铝价主要参照基准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等电解铝现货价格，铝价基准日可根据客户不同类型、近期铝价波动情况分为订单接收日上月均价、订单交付上个月均价、订单接收日当日均价等。

加工费的确定与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及工艺类别有关。加工费指除铝锭之外的一切附加费用，主要由辅料费用、制造费用、人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率构成。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根据客户订单具体要求，各个产品的牌号、生产工序、加工难易程度、性能指标等各不相同，其附加费用也存在较大差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从模具开发、熔炼铸造、挤压成型、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各个环节的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产品细分领域技术优势突出。

1、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主营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之“3.2.1.3 高品

质铝材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2、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开发能力

（1）材料研发

根据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宗旨，为客户打造高品质新材料产品。公司依据合金材料成分和制造工艺的区别，研发或改良了近百种牌号的铝合金材料。公司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对铝合金材料进行研发或改进，使其更加适用于相应产品。

以核心技术优势为基础，公司研发改进的“7003C 可焊铝合金材料”、“G7116W 铝合金热挤压摩托车圈型材”、“G609 可焊高强度铝合金材料”、“G706 新型中强可焊 Al Zn Mg 合金材料”、“高强度铝合金 7050 摩托车圈”等数十项产品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2）设备研发

公司严格把控各个生产工艺环节，并对生产设备研发进行持续投入，成立了专门的设备研发课。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积累了大量如挤压机、轮圈加工等设备的原始数据及使用参数，对自用设备的研发和改良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设备研发、设备制造、设备使用、实时反馈、研发改进的内部产研交互体系，该体系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设备的先进性，另一方面也让公司能够不断提升其设备研发能力。公司的反向挤压设备、轮圈加工设备、花鼓装配设备等大多由公司参与设计制造。

除生产设备外，公司持续加大对检测设备和现有设备数位化研发投入，目前已完成 80%以上大型设备的生产过程数据数位化，并将采集的数据写入公司数据库，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完成实时线外监控、自动报警、历史过程数据、生产统计报表等功能。

（3）模具研发

模具是工业铝材成型环节的关键工具，模具在变形过程中将承受高温、高压以及剧烈的摩擦作用力，因此，高质量、高稳定性的模具对铝材制造企业尤为重要。公司

始终坚持发展制模技术，自行研发、制造相关模具，建立了内部产研交互的模具开发管理体系，“设计-模拟-制模-修模-使用管理-使用回馈”均由公司内部实现。在上述体系下，公司持续迭代模具制造核心技术，取得了“一种多腔薄壁型材的金属挤压模具”等模具相关专利。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 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公司大力推进模流分析软件的应用，帮助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将传统操作经验具体化至精确数据，并在计算机上模拟变形测试，以取代真实的上机测试，进一步提高了模具研发效率。

(4) 产品研发

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利用先进的工程仿真软件对产线和设备进行建模虚拟测试，提前验证制造可行性和发现潜在的问题，避免试制阶段大量设计变更，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最大限度的降低产品制造风险。

公司协同不同行业的客户在产品开发的整个过程，从设计概念、工程设计、样品试制、到批量生产各个阶段，均可应用三维建模和工艺仿真的技术，提出专业的工程设计和优化建议，从而确保量产阶段的生产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

3、创新能力受到广泛认可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9342）。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先后被授予“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铝合金熔铸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等殊荣。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2
2	其中：发明专利	30
3	实用新型专利	41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共有 134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61%。研发部门员工的职能、学历构成分布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750,110.61 元、68,263,576.47 元和 48,941,628.9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3.64%和 4.32%。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医疗设备用高强度轻量化转向结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85,480.37	2,533,581.91
节能环保抛光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2,501,604.06
高耐强损伤铝合金锻造轮毂研制	合作研发	3,841,776.61	9,009,358.29	10,192,796.33
铝挤压自动化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339,427.31
自行车防水花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433,102.09
6061 工程车辆刹车片微弧氧化工艺的研发（合）	自主研发	-	2,087,528.78	1,093,773.63
耐热合金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4,425.58	579,469.38
多元合金物质具准晶结构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92,099.39	595,460.93
石墨烯增强变形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合作研发	1,816,504.29	1,236,934.43	3,214,302.31
石墨烯增强压铸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合作研发	821,899.09	812,296.46	3,123,748.16
新型电磁搅拌装置及晶粒细化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26,441.40	1,690,236.33	11,857,935.28

高性能高熵合金材料的研发	合作研发	971,052.35	5,897,598.44	14,288,886.91
7050 轮圈型条消除花斑工艺的研发	合作研发	1,715,513.42	4,150,943.23	679,945.82
无内胎接缝点胶涂胶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13,981.27	1,622,220.54
消除型条变形加工裂纹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31,579.35
3600T 快速挤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0,956.42	939,600.65	316,777.67
2000T 正反双功能挤压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16,777.67
1350T 多功能综合挤压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16,777.67
1350T 不等壁管挤压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16,777.54
1350T 反向挤压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1,717.83	316,778.39
汽车用铝合金传动轴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389,764.03	1,291,516.98	1,847,895.00
3000T 短行程挤压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1,392.15	99,549.95
汽车车身用型材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093,259.97
5083 汽车用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78,717.09
轴套圈生产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28,263.06
6082 材质机车圈机械性能优化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365,805.27
不对称断面无内胎机车圈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06,496.50
特大规格镁合金圆坯新型电磁铸造产业化的研发	合作研发	1,137,674.94	8,074,912.03	1,503,683.86
高铁动车组转向架铝合金部件关键技术国产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86,292.65	4,543,723.92	754,716.96
低碳铝合金自行车圈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82,074.16	2,063,955.24	-
再生高端铝合金型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73,354.88	2,046,925.43	-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铝合金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2,476.47	272,767.15	-
6 系汽车控制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39,193.29	448,437.51	-
100%回炉料制备自行车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79,175.73	2,323,146.52	-
一种强抗蛇咬性能轮圈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5,414.02	-	-
不对称结构无内胎电动摩托车轮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19,653.67	-	-
高性能避震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33,785.81	-	-
高齿数花鼓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69,682.52	-	-
一体锻造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82,953.50	-	-
自动化智能化专用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2,615.10	-	-
生产设备与系统对接, 实现远程控制与智能分析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6,139.36	-	-
100%再生铝制作自行车圈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3,832.92	-	-
G750-B 材质 STS II 结构无内胎机车圈轮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5,540.49	-	-
电动摩托车轮圈轻量化结构及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687,254.50	-
搅拌摩擦焊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98,475.82	-
高扭力花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816,092.84	-
轮组动态冲击检测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64,892.86	-
挤压车间数据化、信息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01,523.07	-
超轻无内胎雪地车圈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76,824.45	-
喷砂工艺自动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49,100.07	-

高强石墨烯轮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8,563.23	-
内孔变径无缝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3,833.32	864,581.22	-
不锈钢轮圈自动成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27,325.72	-
超轻高强铝镁合金新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189.44	366,725.14	-
铝镁硅高强度材料的高铁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	66,890.18	-
先进碾压成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9,482.84	196,349.40	-
纳米准晶增强 Mg-4Zn-1Y 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0,628.07	-	-
锻造花鼓自动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728.14	-	-
合计	-	48,941,628.94	68,263,576.47	74,750,110.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2%	3.64%	4.1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中，存在部分研发工作与国创研究院、中南大学、济南大学、东北大学等机构或高校合作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各合作方签署的协议，涉及合作研发工作的具体项目、合作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与主要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费用承担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对象	双方权利义务及主要工作	研究成果	费用及承担情况
1	7050 轮圈型条消除花斑工艺的研发	国创研究院	1、公司：提供产品研发工艺、参与技术方案制定与成果讨论、提供技术支持；2、国创研究院：研究分析产品表征特点、优化工艺解决表征缺陷、合金设计等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1、公司：公司负责的研发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2、国创研究院：公司应向国创研究院支付研发经费，共计 36 万元，分次支付。
2	高强耐强损伤铝合金锻造轮毂研制	中南大学	1、公司：提供产品研发试制工艺、产品参数收集；2、中南大学：合金成分设计优化、工艺模拟、工艺参数研究、性能测试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1、公司：公司负责的研发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2、中南大学：公司应向中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共计 100 万元，分次支付。
3	石墨烯增强变形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济南大学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2、济南大学：复合材料成分设计、石墨烯添加技术、复合材料热处理工艺优化、材料检测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公司向济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300 万元，分次支付
4	石墨烯增强压铸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济南大学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2、济南大学：复合材料成分设计、石墨烯添加技术、复合材料热处理工艺优化、材料检测	形成两项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公司和济南大学	公司向济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200 万元，分次支付

5	高性能高熵合金材料的研发	中南大学	1、公司：提供产品研发试制工艺、产品参数收集；2、中南大学：材料成分设计、材料工艺研究、磨具研究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1、公司：公司负责的研发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2、中南大学：公司应向中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共计100万元，分次支付
6	特大规格镁合金圆坯新型电磁铸造产业化的研发	东北大学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2、东北大学：设备系统设计、样机制造、目标设备制造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公司向东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120万元，分次支付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仅第4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了两项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公司和济南大学，该研发项目及对应专利属于较为前沿的新型材料，暂未直接转换至公司大规模生产中。除此之外，其他合作研发项目暂未形成标志性成果。

上述研发项目不存在研发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不会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15年10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99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已通过复审并于2021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9342，有效期三年； 2、2022年8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2022年10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中“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铝材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开展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等。
4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协会由行业内企业、科研院校和相关辅助企事业单位自愿组织设立；负责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技术装备和管理升级，促进我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1月10日	“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低碳工艺研发应用取得重要进展，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
2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信部、 发改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23日	加强铝用高质量阳极、铜统连续吹炼、大直径竖罐双蓄热底出渣炼镁、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等应用，加快多孔介质燃烧、短流程冶炼等推广。
3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2]109号	发改委、 商务部、 工信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	2022年1月17日	鼓励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玻璃、家电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加大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提高机械化、信

			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规划》明确了我国原材料工业“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进一步要求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提升高强铝合金、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此外，还要求扩大中高端材料内需，挖掘高性能铝材等高端材料消费潜能。
5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20年第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3月	规范新规提出进一步加快铝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铝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铝行业高质量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在鼓励类之机械类别目录中，列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在鼓励类之汽车类别目录中，将铝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7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工信部联科[2018]1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0月	提出“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用有色金属材料质量均一性提高，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增强。有色金属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航空铝材、铜板带材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在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分类中，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类发展产品。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鼓励了行业的整体发展，并对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方向，进一步加速了行业向高质量、高附加值集约式发展的进程。新的鼓励政策将促进行业内良性竞争，准入门槛将随之提高，具有较强技术与研发能力、高效经营管理能力的现代化轻量化铝材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上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创新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运营模式等产生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铝合金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 铝及铝合金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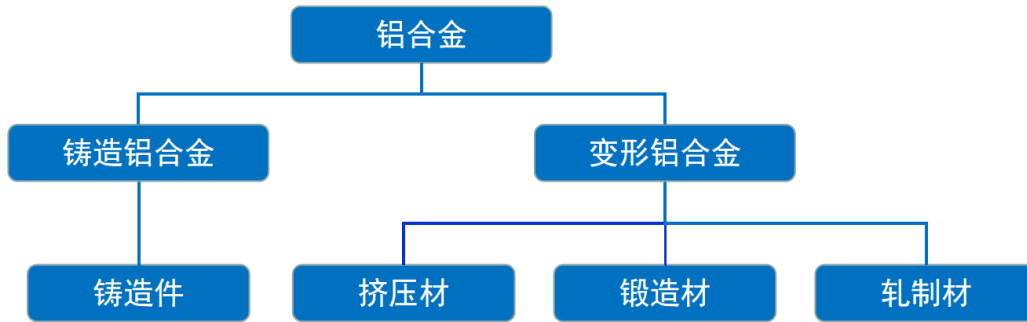
铝是自然界中最常见的有色金属之一，具有轻质化、可塑性、易导电、易导热、无磁性等优良特性，是全球产量仅次于钢铁的重要金属。

虽然铝拥有上述诸多优点，但也存在强度、硬度低，耐磨性差等问题，为满足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工业生产过程中通常会在铝中加入各种合金元素以获得具有性能更加优异的铝合金。铝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主要合金元素有铜、硅、镁、锌、锰，次要合金元素有镍、铁、钛、铬、锂等。铝合金在保留了铝性能优势的基础上，获得了更好的物理力学性能和热成型性；铝合金具有众多优质特性，如：轻量化、良好的导热性和导电性、可塑性、耐腐蚀、表面处理性能良好、无磁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及切削加工性能等。作为轻量化材料，铝合金的密度仅为钢铁的约 1/3，在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铝合金因其优异的可回收性、轻量化等优点，正逐渐实现对钢铁等材料的替代；尤其在交通出行领域，采用轻量化铝合金材料能够在保证材料性能的情况下，大幅降低运输设备自重，有效减少能源耗用，降低污染排放。目前，铝合金材料正不断深化在交通出行、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建筑等众多领域的应用。

(2) 铝合金按加工工艺分类

在工业生产中，通常将铝土矿用拜耳法或烧结法转化为氧化铝，然后再以氧化铝为原料，通过高温熔盐电解工艺生产电解铝，将电解铝添加合金元素进行熔铸后，形成可供后续加工的铝合金。铝合金根据加工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两大类。铸造铝合金是以熔融金属充填模具型腔，并在冷却成型后直接获得结构件的加工工艺；铸造铝合金受零件结构设计限制小，适合制作形状复杂的零件（铸造件）。变形铝合金是通过金属塑性变形加工使金属组织、形状发生变化，制成各种形态的铝合金。变形铝合金组织致密，成分性能均匀，具有更好的力学性能。变形铝合金按不同的塑性变形方式可主要分为挤压成型、锻造成型、轧制成型，对应的铝合金产品分别为挤压材、锻造材、轧制材等，可统称为铝材或铝加工材。鼎镁科技的工业铝材产品主要为铝挤压材。

图：铝合金产品类型



(3) 铝合金按组别分类

铝合金按照其铝元素含量及成分组成不同可分为 1 系-9 系九大系列铝合金，其中，8 系及 9 系铝合金中因铝元素不作为主要成分而属于其它系列，1 系-7 系为主要铝合金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牌号	元素	详细成分	性能	应用范围
1 系	Al-纯铝	含铝量 99%	导电性能好，耐腐蚀性能好，焊接性能好，强度低，不可热处理强化。	主要用于科学试验，化学工业及特殊用途。
2 系	Al-Cu	铜为主合金	以铜为主要合金元素的含铝合金。	航空工业，使用温度较高的行业产品等。
3 系	Al-Mn	锰为主合金	耐腐蚀性能好，焊接性能好。	飞机上使用的导油无缝管，易拉罐等。
4 系	Al-Si	硅为主合金	以硅为主，耐磨性高，热膨胀系数小，易于铸造，含硅量较少或较高都会影响性能。	机动车的活塞、缸体等。
5 系	Al-Mg	镁为主合金	焊接性能好，疲劳强度高，不可热处理强化，只能冷加工提高强度。	飞机汽车等油箱油管、建筑装饰、压力容器、电子产品外壳等。
6 系	Al-Mg-Si	镁和硅为主合金	中等强度，耐腐蚀性能好，焊接性能好，工艺性能好，氧化着色性能好。	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合金，交通工具，如汽车行李架、门、窗、车身、散热片、机箱外壳等。
7 系	Zn 为主	以锌为主，少量添加镁、铜	7005 和 7075 是 7 系中最高的档次，可热处理强化。	飞机的承力构件、飞机起落架、火箭、螺旋桨、航空飞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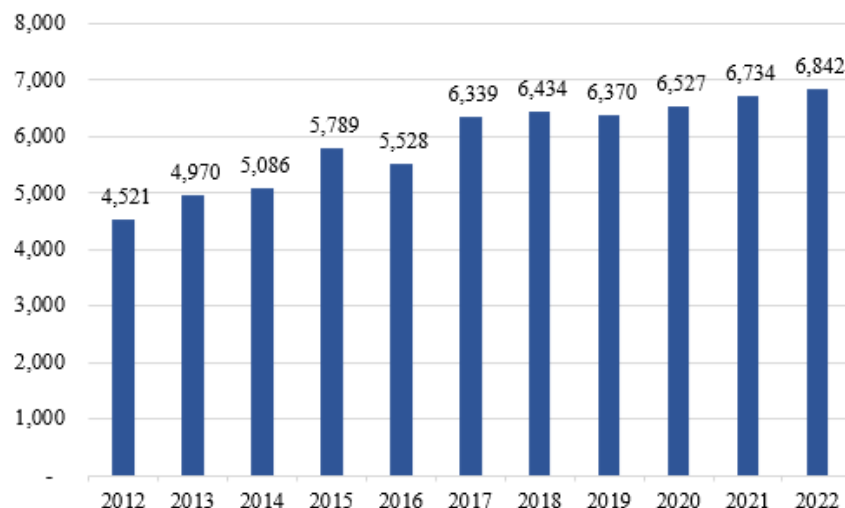
公司的铝材产品主要为相较主流及高端的 6 系及 7 系铝合金，主要应用于自行车行业、摩托车行业、汽车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民用航空行业等。

2、世界铝材行业发展概况

铝及铝合金的发展历史至今仅 200 余年，且在 20 世纪初才具有工业生产规模。随着铝材加工工艺的日益精进，铝材的轻量化、强度高、可塑性、易回收、易着色等一系列优点在各行业应用中逐步得到展示。

根据 IAI 统计数据，2012-2022 年间，全球电解铝产量由约 4,521 万吨增长至约 6,84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 4.23%。

图：2012-2022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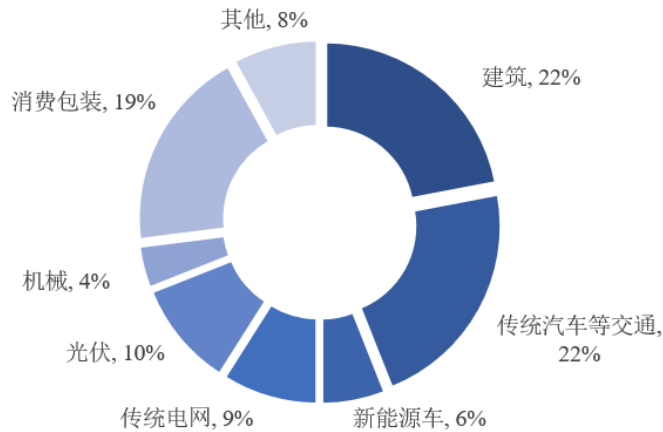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AI

根据 IAI 与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CM Group 的预测数据，2020-2030 年全球铝需求量将以约 4.2%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年需求量将达到约 1 亿吨。

目前，铝材作为全球应用较为成熟的轻量化新材料之一，应用范围已涵盖交通出行、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建筑等众多领域。2022 年以来，在汽车轻量化及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趋势下，新能源车、光伏在内的新能源领域对于铝材的需求拉动愈发显现，并且已经能够对冲来自传统领域的下行压力。

据测算，传统用铝需求，如：燃油车、建筑行业等，将在 2025 年逐渐下降到 46%；而新兴需求部分，光伏与新能源车用铝需求占比预计在 2025 年将提升至 16%。

图：2025 年全球分领域铝需求



数据来源：中泰证券研究所

3、中国铝材行业发展概况

(1) 中国铝材行业：起步晚、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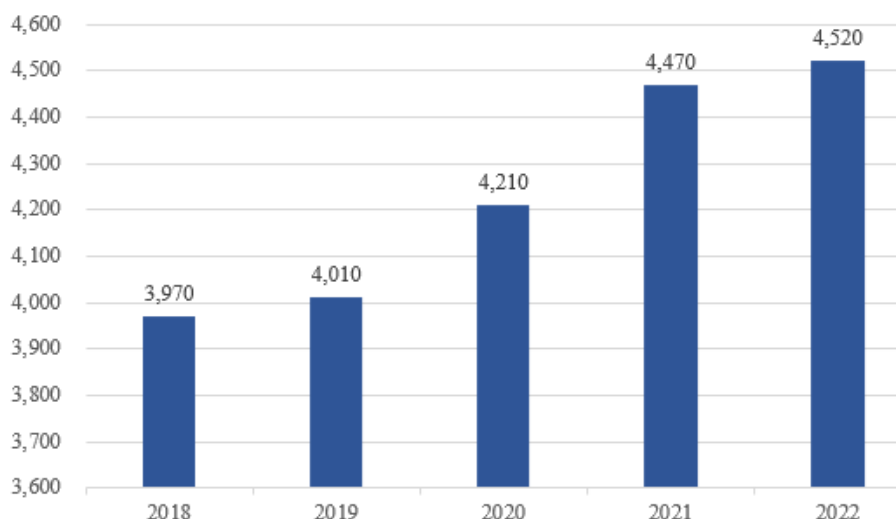
1956年，国家准许建设的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哈尔滨101厂）建成投产，标志着我国拥有了自己的现代化铝材加工生产企业，也标志着中国铝材行业的开端。上世纪80年代后，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现代工业对材料性能、品质的更高要求，下游市场对轻量化、性能好且环保节能的铝材需求大增，铝材行业也从此走上发展的快车道。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最大的铝材生产国；并且已建立了覆盖铝材熔铸、模具设计制造、铝材挤压/轧制/锻造、铝材表面处理、铝材精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是全世界铝材产品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

(2) 我国工业体系进步带动铝材行业快速发展，工业铝材产品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铝合金作为优质轻量化材料在现代工业领域得到愈加广泛的应用，铝材产量规模稳步提升。据统计，2022年，我国铝材产量达到4,520万吨，同比增长1.1%。2018年至2022年，我国铝材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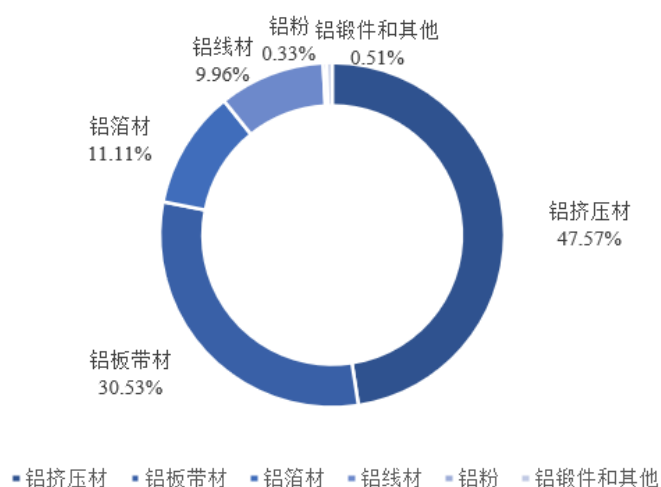
图：2018-2022年中国铝材总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铝挤压材是铝材的重要分支，是通过对挤压筒内的铝胚料进行施压，使之通过模孔成型为特定截面形状的铝材，广泛应用于交通出行、消费电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2022年，铝挤压材占我国铝材总产量的47.57%。

图：2022年中国铝材总产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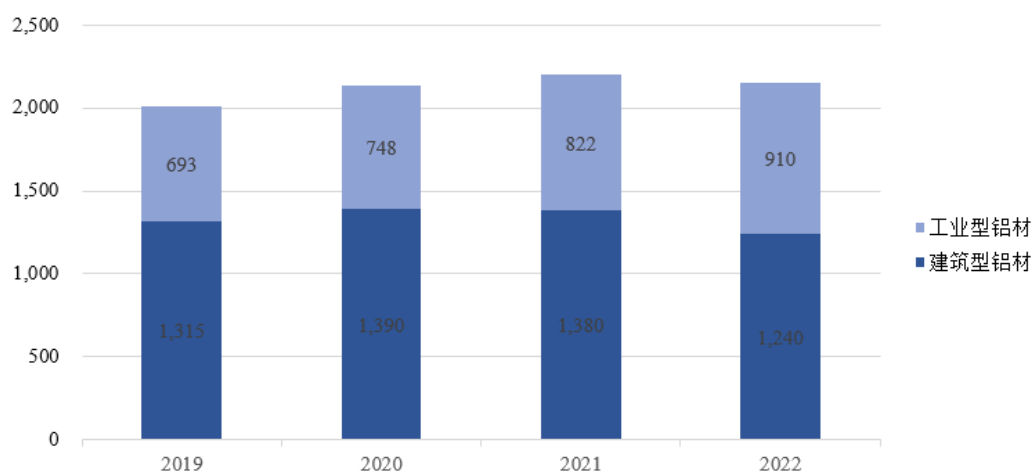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铝挤压材产品按不同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铝挤压材和建筑铝挤压铝材，工业铝挤压材在工艺水准、材料性能、产品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要高于建筑用材，是我国铝挤压材的重点发展方向。不同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以工业铝挤压材为主的产业结构，我国铝挤压材行业的结构特点依然是建筑用材比例高于工业用材，铝挤压材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深度和应用规模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在倡导环保、节能、材料升级的大背景下，铝挤压材作为拥有轻量化、易加工、

易回收等优点的新材料，近年来不断加深在各个工业生产领域的应用，新兴与高附加值产品如新能源汽车型材、光伏型材、3C 电子型材、乘用车车身板、电子箔、电池箔等高速增长，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的产量及占比正逐年提升。

图：2019-2022 年中国分品种挤压铝材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4、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工业铝材制造企业技术的改进，工业铝材性能得到了大幅提升，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逐步拓展，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主要生产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下游行业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等。

(1) 自行车行业

①铝合金材料作为轻量化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自行车制造

自行车行业经历 200 余年发展至今，产品定位已由传统的代步型交通工具向竞速型、山地型、休闲型、助力型转变，“式样新、重量轻、速度快、质量高”是自行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在自行车轻量化路线上，传统的钢材因其密度大、易生锈等缺点，逐渐被密度小，力学性能优异的铝合金材料所替代；如今铝合金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自行车车架、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刹车系统、轮组等绝大多数部件的生产过程中，部分高端车型的铝用量可达整车的 95%以上，有效降低了车身重量，提升用户的骑乘体验。自行车行业的创新发展将有利于提升工业铝材的下游应用。

②自行车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各国政府相继出台在绿色出行方面的法规、

政策扶持，自行车因其零排放、零污染的优点，成为各国政府鼓励使用的绿色交通工具。自行车作为便捷、清洁、健康的出行方式，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社交距离，有效解决了民众健康、安全出行与环境保护的问题。目前，众多国家、地区已出台具体政策，以优化骑行环境、开展骑行活动、提供骑行补贴等多种方式，旨在提高民众自行车出行比例。

2021年5月，由来自欧洲各国家的部长和代表一致通过了《维也纳宣言》以及首份《泛欧自行车出行总体规划》，该《宣言》旨在推动交通系统向更加清洁、安全、健康和包容转型，减少对汽车的依赖，并重点在全欧洲推广自行车出行，促进交通出行向零碳转型，该《规划》的发展目标为：预计2030年将泛欧地区的自行车出行比例提高一倍，显著增加各国的骑行和步行比例。

2019年，我国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提升步行、自行车等出行品质，完善无障碍设施。2021年，我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重点创建100个左右绿色出行城市，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不断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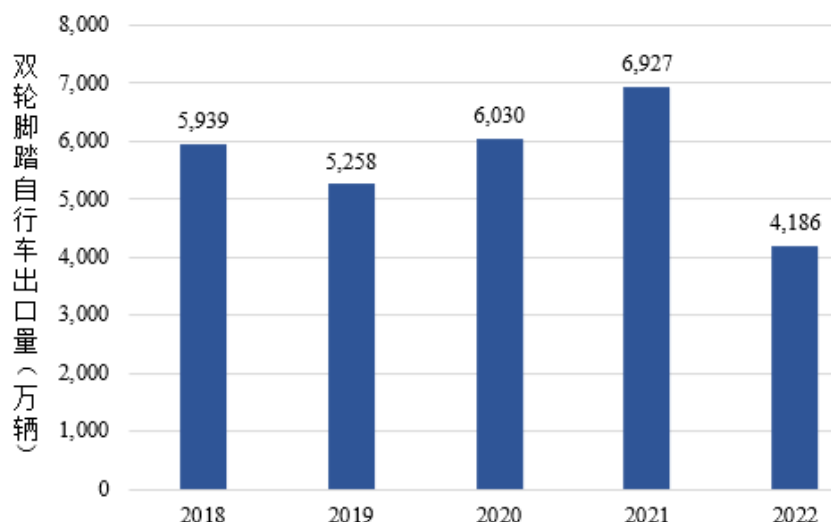
各国明确的长期政策鼓励和民众对于环保、健康生活的追求，为自行车消费市场的持续旺盛提供保障。

③我国自行车产量、出口量全球首屈一指

自行车行业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市场，在我国有广泛的用户基础。目前，我国已建立了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渤海湾地区为主的自行车产业格局，拥有覆盖自行车原料加工、自行车零部件生产、自行车整车制造的专业化产业链。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自行车生产、出口国家，近年来，我国自行车出口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2022年相比2021年，我国自行车出口量存一定下降，主要受2022年海外自行车消费景气度出现一定回落，出口需求有所下降的影响。

图：2018-2022年中国双轮脚踏自行车出口量（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

④海外主要自行车消费市场发展情况

I.美国自行车市场发展概况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自行车进口国，也是我国自行车出口的第一大市场。美国的自行车品牌企业主要以中高端车型研发和品牌营销为主，并在中国及东南亚等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带动了当地自行车产业链的发展。据 Statista 统计，美国 2022 年自行车数量约 1,770 余万辆，在进口的自行车中约有 80% 来自中国。

II.欧洲自行车市场发展概况

欧洲是全球主要的自行车消费市场之一，目前欧洲的主要自行车市场包括德国、意大利、荷兰、法国、瑞典、瑞士和奥地利等。据 Statista 统计，2022 年，欧洲自行车产品总销售量约 2,400 万辆，产量约 1,470 余万辆。

受产业链结构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欧洲地区有较强的自行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进口需求。由于欧盟一直对我国生产的自行车整车产品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导致我国对欧洲出口的自行车数量和金额远不及对美国等国家，但自行车零部件出口未受到重大影响。

⑤自行车行业发展新动力——电动助力自行车

电动助力自行车是以电机、电池作为辅助动力，搭载智能传感器系统，根据骑行者脚踏力的大小，给予动力辅助的新型交通工具。为保证电动助力自行车的便利性和骑乘体验，自行车身及电池盒等辅助动力设备通常采用铝材等轻量化材料制造。目前

电动助力自行车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得益于电池等相关技术的进步与政府出台的补贴计划，欧洲市场正在加快电动助力自行车的普及；美国市场目前正处于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开拓阶段，有较大市场提升空间。

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2 年全球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保有量约 3,650 万辆。根据 Bike Europe 预测，欧洲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销售规模将由 2020 年的 470 万辆增长至 2030 年的 1,70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 14%。据 InkwoodResearch 预测，北美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规模将由 2020 年的 9.7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18.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9%。

随着自行车行业逐渐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电动助力自行车将成为自行车行业的发展新机遇，销量与市场规模长期增速可观，有望成为未来十年的自行车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2) 摩托车行业

①中大排量、休闲娱乐类摩托车市场强势崛起，铝合金材料得到广泛应用

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转变，人们对摩托车的外观、品质、功能有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摩旅、越野等摩托车运动的蓬勃发展，也推动摩托车市场往更差异化、更高端化、更独特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定位“运动摩旅、休闲娱乐”的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的消费市场增速明显，成为市场新兴消费增长极。铝合金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机械性能、耐腐蚀、重量轻等特点，已经在上述中、大排量摩托车的轮圈、发动机、车体等多个部位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②轻量化铝合金车圈、辐条轮发展前景广阔

摩托车主要由发动机、传动系统、行走系统、转向及制动系统和电气仪表设备等五部分组成，车轮是摩托车行走系统的核心构成。根据结构不同，车轮可以分为一体轮毂和辐条轮，与一体轮毂相比，辐条轮具有抗瞬间冲击力更强、骑乘舒适性更好、表面处理更美观和丰富的特点，更能满足路况较差的越野、休闲娱乐需求；因此，辐条轮多用于中、大排量的休闲娱乐车型，而一体轮毂则多用于通路车型或竞速赛事车型。

车圈作为辐条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材质、结构、质量对辐条轮性能有着十分重要影响，铝合金材质车圈已经成为辐条式轮的最主要选择。

图：辐条轮、一体轮毂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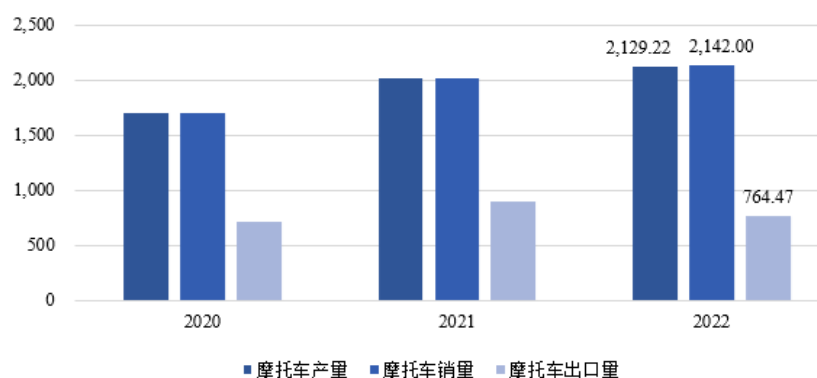


③摩托车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向休闲娱乐型、大排量摩托车升级

I.国内摩托车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是世界摩托车生产、出口第一大国，建立了完善的摩托车产业链和成熟的市场，形成了以珠三角、长三角和重庆等地区为主的摩托车产业格局。根据摩托车商会统计，近年来我国摩托车产量和销量保持稳定水平，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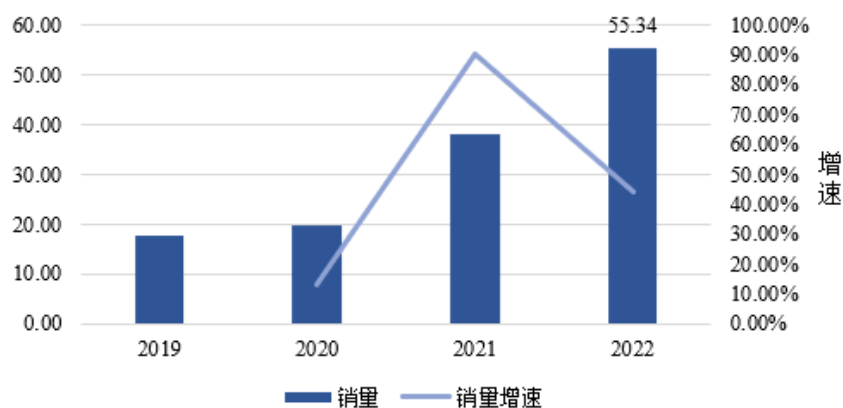
图：2020-2022年中国摩托车产量、出口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摩托车商会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以及消费者结构的变化，90后及00后年轻群体成为摩托车市场的新兴消费力量，新兴群体追求不同休闲娱乐方式，促进了中大排量的休闲娱乐型摩托车的发展。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我国250cc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从2019年的17.72万辆增加至2022年的55.3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46.17%。

图：2019-2022年中国250cc以上排量摩托车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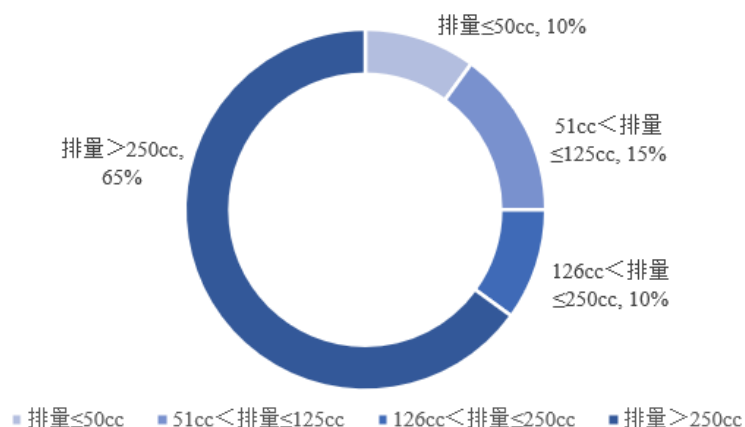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摩托车商会

2022 年，250cc 以上大排量摩托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的统计，全年大排量休闲娱乐摩托车（排量 250cc 以上，不含 250cc）产销 55.11 万辆和 55.34 万辆，同比增长 47.51% 和 44.68%。国产品牌大排量摩托车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成为行业增长新的引擎。

II. 海外摩托车市场发展情况

摩托车作为交通工具已在全球各地被广泛使用。按各地摩托车保有量的排量构成来看，东南亚、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主要以小排量代步摩托车为主；而欧美等发达地区则主要以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为主。

图：2021 年欧洲不同排量摩托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国际交通论坛（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作为中、大排量摩托车的主要消费地区，欧洲市场的摩托车消费变化趋势对全球中、大排量摩托车消费市场有代表意义。欧洲主要摩托车消费国为英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德国，上述 5 国的摩托车消费量合计占整个欧洲地区的 80% 以上。根据

欧洲摩托车制造商协会（ACEM）数据，近五年来，上述 5 国的摩托车销售规模稳步提升。2022 年，上述欧洲主要摩托车消费国的摩托车年度注册量已达到 95 万辆，同比增加 0.1%，市场发展平稳。

（3）汽车行业

我国是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大国，产销规模连续 13 年居全球第一，有着完备的汽车生产、销售产业链；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了上游汽车材料、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近年来“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推出，以及新能源车市场的迅速发展，汽车工业轻量化转型不断深化，技术成熟的铝合金材料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这也为国内汽车用铝合金加工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①铝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

根据不同生产工艺，目前应用于汽车行业的铝合金产品主要分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两大类，各类铝合金材料因特点和性能不同在车身使用部位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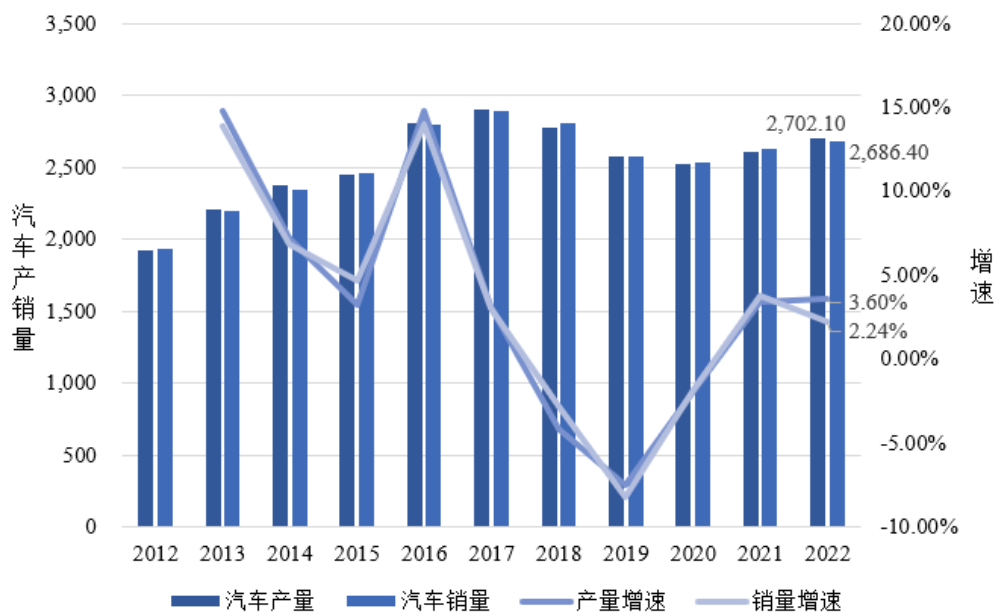
I、铸造铝合金：铸造铝合金因较好的成型性，主要用于生产形状复杂的结构件和壳体件，如发动机零部件、壳体类零件、轮毂等，但其机械性能相对不高，不能满足部分车身结构件和汽车底盘等部件的要求。

II、变形铝合金：变形铝合金又可按工艺分为挤压铝合金、轧制铝合金和锻造铝合金，因为其材料组织致密、强度高和抗冲击性等优点，被广泛运用于车身骨架、防撞梁、发动机散热器、空调冷凝器、蒸发器、轮毂、装饰件和悬架系统零件等。

②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60% 和 2.24%；2012 年至 2022 年的年产销复合增长率为 3.44% 和 3.36%，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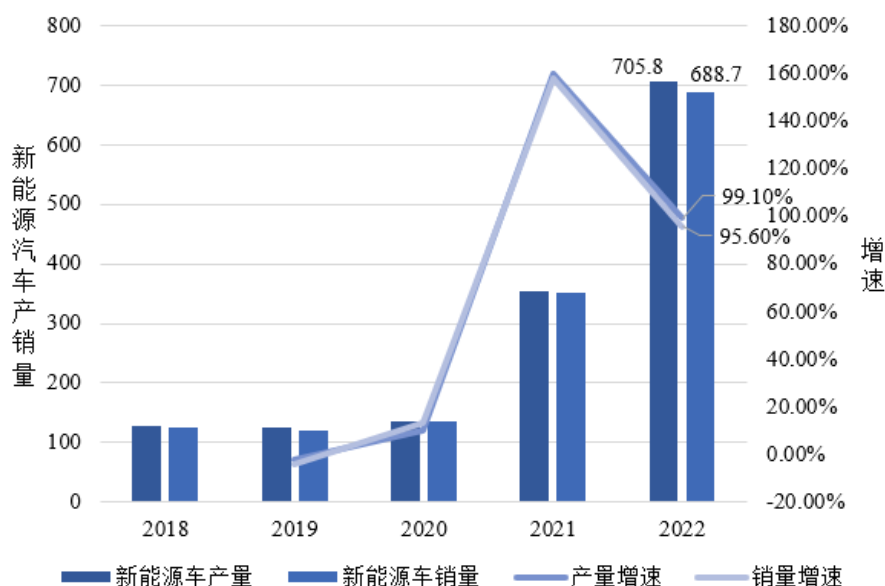
图：2012-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万辆）和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得益于国家政策引导、产品供给多样化、市场认知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行业重要增长点，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约 99.1% 和 95.6%，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市场份额显著增加。

图：2018-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万辆）和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的追求使其对轻量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了铝合金材料在汽车应用的比例。IAI 于 2019 年发布的《Assessment of Aluminum Usage in Chin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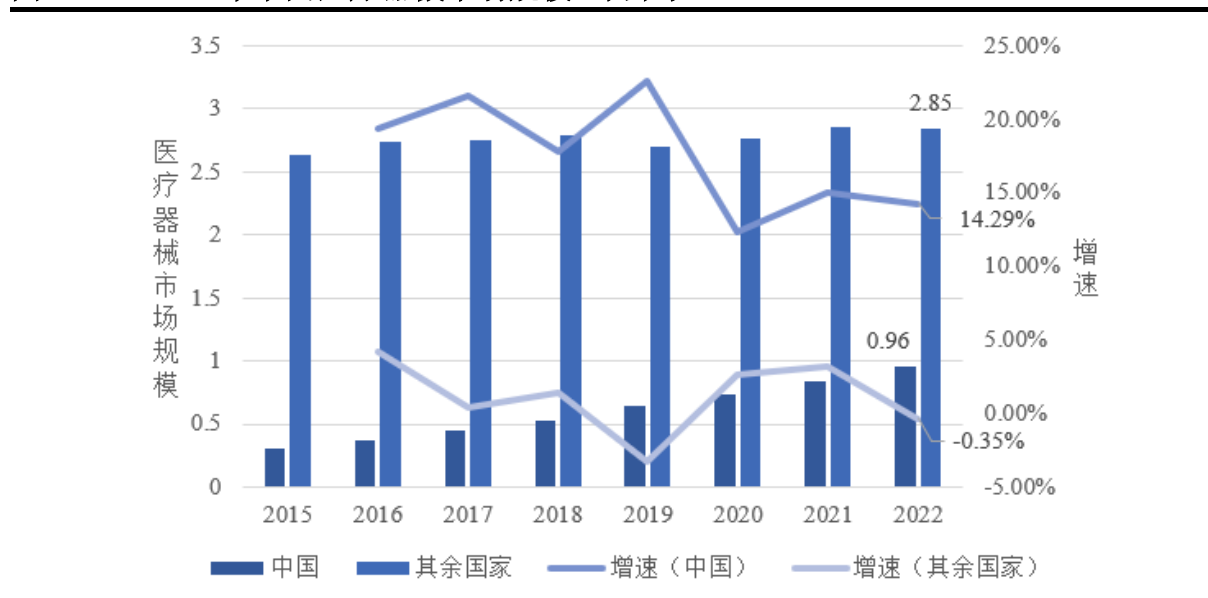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对我国汽车用铝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汽车的单车用铝量将达到 283.5kg 和 222.8kg，单个新能源车要用铝量将显著高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工业铝材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市场空间广阔。

(4) 医疗器械行业

铝合金因为其轻量化、高强度、易成型、耐腐蚀而获得医疗器械行业青睐，通常用于手术台、矫形设备、内窥镜、轮椅、托盘等，应用范围广泛。铝合金材质医疗设备通常兼具灵活轻便和坚固耐用的优点。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罗兰贝格统计显示，2022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 9,582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29%，近 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5%，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铝合金材料作为医疗器械重要的应用材料之一，将持续受益于该行业的发展。

图：2015-2022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万亿元）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现阶段的特点为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根据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铝材总产量 4,470 万吨，业内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兴发铝业当年销量为 62.8 万吨，市场占有率不足 2%。工业

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集中度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由于铝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领域对铝材规格、工艺、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铝材企业通常选择某些特定领域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随着铝材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的逐渐深入，市场对铝材加工企业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各企业更加专注于发展自身的优势细分领域，并在交通运输、光伏、消费电子等主要工业铝材消费领域涌现出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如：亚太科技主要专注于汽车用铝，产品涉及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车身系统等，已进入全球众多知名汽车的供应体系；鑫铂股份主要专注于光伏、轨道交通用铝，产品包括光伏组件、高铁内装铝部件等；和胜股份主要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等，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及配件、防撞梁等车身结构，以及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背板与外壳等；鼎镁科技主要专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领域的铝材应用，特别在自行车、摩托车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在汽车应用领域发展迅速，产品主要供应全球著名的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企业，包括捷安特、美利达、Trek、DT Swiss、BMW、KTM、Ducati、康迪泰克、索密克、江苏铝技等，竞争优势明显。

未来，各细分领域龙头公司将以其对该领域的深刻理解和不断技术沉淀不断提高竞争壁垒，而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小型企业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行业也将由同质化竞争阶段逐步迈入高质量、专业化竞争新阶段。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40.SZ，主营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如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除汽车领域外还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讯设备、家电行业等其他工业领域。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29 亿元，实现铝材产量 24.44 万吨。

(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3038.SZ，主营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及建筑铝型材三大类，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

器、电子电器、建筑等行业。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2.21亿元，实现铝材产量18.04万吨。

(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24.SZ，主要从事铝合金及其制品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耐用消费品等多个行业领域。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9.99亿元，实现铝材产量6.70万吨。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自身优势，执行专业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特定细分领域做精做强，坚持面向中高端客户群体，开拓并巩固国内外中高端产品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

在自行车、摩托车细分应用领域，公司是业内龙头公司的代表，优势产品如：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无缝管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端自行车架，公司是国内主要的自行车用无缝管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铝合金自行车圈、摩托车圈产品畅销海内外，主要面向休闲骑行、竞速赛事等中高端消费市场，已经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捷安特、Trek、ZPG、美利达集团等国际知名自行车品牌商，DT SWISS、Campagnolo、FSA、FOX等国际一线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BMW、Ducati、KTM、Piaggio、Triumph等国际知名摩托车品牌。

(1) 工业铝材——无缝管产品市场地位

①市场占有率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主要为铝挤压异型材、铝挤压管材，其中管材是公司的优势产品，且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领域。

铝管材根据不同加工工艺可分为有缝管和无缝管，市场上绝大多数的管材为有缝管，由于有缝管所采用的正向挤压技术门槛较低且易于生产，因此同质化竞争严重；无缝管产品采用反向挤压工艺，技术工艺难度更高，产品各方面性能亦有明显优势，

通常被应用于对材料性能要求更高的下游领域，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铝挤压管材产品基本为无缝管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铝管材总产量约为90万吨，公司铝管材总产量为2万吨，市场占有率为2.2%，但产品集中于高级无缝管产品。

②市场地位

铝管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轮船、航天、航空、电器、农业、机电、家具、自行车等，应用广泛。公司无缝管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领域，在该细分铝材领域，无A股上市公司，除公司外，主要非上市公司包括：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市长发铝业有限公司、宝山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作为深耕自行车行业的铝材制造企业，产品下游客户档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公司的市场地位。以优异产品品质为基础，公司无缝管应用于众多国内外一流品牌自行车，包括捷安特、美利达、TREK、CUBE等，上述品牌为中国、美国、欧洲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其将公司作为主要或唯一无缝管供应商。公司无缝管产品在自行车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品牌	介绍
捷安特	捷安特创立于1972年，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一，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10%以上，在中国台湾市场占有率达30%，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捷安特位列北美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位列欧盟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2021年自行车销量490万辆。
美利达	美利达创立于1972年，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二，位列“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2021年自行车销量113万辆。
TREK	TREK创立于1976年，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北美第一大自行车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球100个国家及地区。
CUBE	CUBE创立于1993年，欧洲最大规模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之一，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其自行车销售网络遍布全球67个国家。自行车年产量约150万辆。

(2) 自行车圈产品市场地位

①市场占有率

自行车圈是自行车重要的部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我国自行车产量为4,436.8万辆，以一辆车配两个车圈推算，2022年我国自行车圈需求量为8,873.6万个。公司2022年自行车圈产量约652.93万个，其中内销数量约427.03万

个，占我国自行车圈需求量约 5%，但产品主要集中于中高端铝合金车圈领域。

②市场地位

在铝合金自行车圈产品领域，无 A 股上市公司，主要非上市可比公司包括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无锡西塘车圈有限公司、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等。

由于自行车圈产品仅应用于自行车制造，因此，下游应用车型的品牌档次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自行车圈产品应用于众多国内外一流品牌自行车或轮组，包括：捷安特、TREK、DT SWISS、天心工业等，其中，DT SWISS 和天心工业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轮组品牌和零部件品牌，并选择公司作为其主要车圈供应商之一。

品牌	介绍
捷安特	同上表
TREK	同上表
DT SWISS	DT SWISS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瑞士，目前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品牌之一。
天心工业	天心工业创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3) 摩托车圈产品市场地位

①市场占有率

摩托车圈是摩托车辐条轮毂的重要组成部分。摩托车轮毂分为一体轮毂和辐条轮毂，其中一体轮毂主要应用于小排量的通路车型，而辐条轮毂以其卓越的性能优势，主要应用于中大排量的越野、探险摩托车。公司是全球越野、探险摩托车主要车圈供应商。

我国摩托车市场基本为小排量通路车型，并用作通勤、运输工具，而中大排量的越野、探险车型数量占比微小，在上述市场背景下，国内经营摩托车圈产品的企业较少，部分从事相关产品的企业也以出口为主。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市场。欧洲是中大排量摩托车的主要消费地区，根据欧洲摩托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2 年欧洲主要摩托车消费国的摩托车年度注册量为 95 万辆，若上述摩托车均使用辐条轮毂，则对应辐条轮需求量为 190 万个，公司 2022 年

出口至欧洲摩托车圈数量为 55.74 万个，占辐条轮需求量约 29.34%。

②市场地位

国内经营摩托车圈产品的企业较少，除公司以外，主要包括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除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外，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摩托车圈产品系从其主营业务中延伸发展，体量相对较小。

由于摩托车圈产品仅应用于中大排量的探险、越野车型，因此，产品应用的品牌档次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市场地位。公司摩托车圈产品客户主要为 BMW、Ducati、KTM、Piaggio、春风凯特、莫里尼机车等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并且是 BMW、Ducati、Piaggio、莫里尼机车之探险/越野车型的唯一车圈供应商，是 KTM、春风凯特之探险/越野车型的主要车圈供应商。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品牌	介绍
BMW	宝马（BMW）创立于 1916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著名汽车公司中少有的兼产摩托车的厂商之一，2022 年交付超过 20 万台摩托车。
KTM	KTM 创立于 1934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是全球最著名的越野摩托车品牌，在多次越野赛事上获得重要奖项。2021 年售出 33 万台越野摩托车。
Ducati	杜卡迪（Ducati）创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世界一流的摩托车制造商。在国际赛事中，DUCATI 摩托车共获得 43 次世界冠军，51 次 Moto GP 冠军头衔以及数百次其他冠军头衔。2022 年售出 6 万台高端摩托车。
Piaggio	Piaggio 创立于 1884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规模最大的摩托车制造企业。
春风凯特	春风凯特是由春风动力和 KTM 合资成立的摩托车企业，春风动力是国内著名的摩托车企业，产品定位在高端领域并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娱乐、休闲动力设备的顶级中国供应商。
莫里尼机车	莫里尼机车 2014 年于浙江成立，是中能集团旗下子公司，其下品牌“Moto Morini”是 1937 年在意大利创立的摩托车品牌；中能集团于 2018 的全资收购 Moto Morini 公司，开始进军大排量摩托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注特定应用领域、差异化竞争的优势

为避免产品同质化低效竞争，公司围绕自身优势与竞争对手进行差异化竞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将生产工艺向深加工方向延伸，持续提升产品附加价值，筑起了公司的业务壁垒。

目前，公司在自行车、摩托车领域建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摩托车圈为核心的工业铝材深加工产品，相比一般工业铝材产品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上述产品，多应用于中高端自行车及中大排量摩托车，面向休闲运动、竞速赛事等中高端应用市场。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同样拥有较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的工业铝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的防撞梁、转向系统、空调系统、减震系统、天窗导轨等部位。

凭借对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已经与多家全球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 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从模具开发、熔炼铸造、挤压成型、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各个环节的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共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具备行业竞争力的非专利技术，在产品细分领域技术优势突出。公司为 BMW、Ducati、Piaggio 摩托车圈的最大供应商之一。

以核心技术优势为基础，公司研发改进的数十项产品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先后被授予“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铝合金熔铸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等殊荣。

(3) 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第一动力。研发方向除工艺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发外，还主要涉及轻量化新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模具等领域。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之“2、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开发能力”。

(4) 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生产装备水平、工序完整性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拥有从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热处

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到零部件装配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

在行业内，部分企业只具备挤压成型及后续精加工环节，不具备铝合金铸棒生产和检测能力，难以精准控制材料品质，而铝合金铸棒作为挤压工艺的材料，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材料性能。公司作为轻量化新材料的制造商，以生产高品质合金材料为宗旨，从合金配方及熔铸源头把控品质，在熔铸生产环节掌握众多关键技术，如：电磁搅拌、电磁净化，气刀铸造、油气滑铸造、电磁铸造等；在熔铸检测环节，公司采购了先进的光谱分析仪、测氢仪，探伤仪等设备，能够精确检测和分析铝合金成分和熔铸效果。

在上述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下，公司能够前置产品品控环节，并做到全流程品控管理；能够降低生产采购成本，优化成本管控，增强市场竞争力；能够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能够增强生产计划的灵活性，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均为技术、生产、业务、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多数中高层管理人员已伴随公司发展了十余年，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长涂季冰作为首批来昆山投资设厂的海外华人，一直深耕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对工业铝材的研发、制造有深刻的理解，并能敏锐把握行业发展动向。通过多年的合作与探索，公司管理团队已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学、有效的现代公司制度。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核心实力和有力保障。

(6) 区位优势

由于工业铝材运输成本较高，工业铝材加工企业销售区域通常会受制于运输半径影响。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地处长三角经济圈腹地，长三角地区便捷的运输网络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地区优质完备的工业制造体系也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70%的境内销售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

3、公司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在生产设备、研发设计、人才引进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但仅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的方式已不足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需要。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各方面持续地进行资金投入才能够保持在细分铝材领域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并进一步拓宽业务覆盖范围、优化自身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经营发展只能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把握市场机遇，扩张业务规模，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及市场综合竞争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生产制造技术为依托，扩大铝合金产品的产能，并加大对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产品的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下游市场覆盖面，扩大公司轻量化新材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相应国家双碳政策，公司计划布局再生铝业务，充分利用自身在熔铸等工艺的技术优势及产能优势，助力国内再生铝资源利用的循环发展。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活动的投入，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平台进行完善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环境，增强对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加大对轻量化新材料制造加工、技术应用方面的研发，并以公司现有销售网络为支撑，大力开拓潜在目标市场，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1、产能扩充计划

在现有产能出现瓶颈的背景下，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产能扩充计划，公司通过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生产基地相结合的方式，增加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增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该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轻量化新材料产品产能，促进公司利用规模效应巩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制造加工工艺

水平，有助于公司保证产品良率和提升产品的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2、新产品开发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这一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拓宽下游市场应用面，继续推进公司产品在汽车、先进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在现有轻量化新材料领域的各项企业资源积累基础上，加大对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投入，建设现代化的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制造加工设备与行业内专业人才，实现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大规模产业化生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推动产品体系升级发展。

3、布局再生铝业务

再生铝是废铝料经熔化、合金化、精炼等工艺生成的铝合金。再生铝行业相较于电解铝行业具有低能耗、低污染、固定资产投资较小、生产成本较低、能有效地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特征。2022年11月，工信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到2025年国内再生铝产量达到1,150万吨，年均增长率11.08%，再生金属供应占比24%以上，“十五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确保2030年前行业实现碳达峰。

伴随着我国回收汽车、家电、建筑材料的规模逐年增多，国家不断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以支持再生铝行业的健康发展，完善再生铝回收体系，实现经营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产业的规模化，国内再生铝消费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重要的发展机遇。

公司积极相应国家双碳政策，计划布局再生铝业务，充分利用自身在熔铸工艺的技术及产能优势、工业铝材销售网络优势，逐步建立起工业铝材回收及再生铝制造体系，助力国内再生铝资源利用的循环发展。

4、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新建轻量化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并招募行业内国内外优秀的研发人员，不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公司技术成果转化，从而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升级迭代。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技术研发中心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健全、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

5、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6、管理体系完善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 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发展战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运行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更换、权利和义务、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权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和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8月2日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鼎镁科技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未制定钛硼丝吊运操作规程，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辨识出钛硼丝吊运过程中存在的视线不清、绑扎带不牢靠等风险，夜班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管理不到位。	罚款	250,000.00元
2021年8月2日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王裕仁	王裕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事故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罚款	115,498.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处罚事项：

1、鼎镁科技捷安特厂生产事故

2021年8月2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鼎镁科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第32号），2021年3月8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经调查认定，鼎镁科技捷安特厂未制定钛硼丝吊运操作规程，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辨识出钛硼丝吊运过程中存在的视线不清、绑扎带不牢靠等风险，夜班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鼎镁科技处罚款25万元。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作出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制定并完善《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②加强并严格落实起重等风险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③全面检查起重等风险作业所需耗材及辅助工具的安全性状况。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2021年7月9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2021年3月8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

2、王裕仁因前述事故受到处罚

2021年8月2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王裕仁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苏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33号），系2021年3月8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调查认定，王裕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王裕仁处罚款11.55万元。王裕仁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相关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业务上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

		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之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巨大集团	(1) 自行车、室内健身车、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2) 新型合金材料之应用产品制造及销售（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 (3) 投资自行车产销公司； (4) 顾问服务及投资业务； (5) 碳纤复合材料研究发展与产品应用推广； (6) 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 (7) 承办旅行业务； (8) 自行车租赁及户外活动推广。	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	60.39%

注：上述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

公司与巨大集团均有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轮组及配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61 万元、3,137.78 万元和 2,23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68%和 1.97%；巨大集团自行车轮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19 万美元、960.35 万美元和 956.53 万美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2%和 0.48%。双方轮组产品在各自业务中占比微小。

公司轮组产品为铝合金轮组工业品，应用于自行车整车制造；巨大集团轮组产品为碳纤维轮组消费品，通过巨大集团授权经销商面向终端消费者并用作自行车售后服务和零件升级。上述轮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按股东的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出具

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众御有限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涂季冰及其近亲属	董事长、研发总监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	-	46.65%
2	刘涌昌及其近亲属	董事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	-	7.14%
3	颜清鑫及其近亲属	董事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	-	0.03%
4	周宗岩及其近亲属	董事、总经理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	-	0.97%
5	邱大鹏及其近亲属	董事	董事	-	-	0.78%
6	李展志	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	-	0.23%
7	王裕仁	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	-	0.34%
8	谢郑居	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	-	0.02%
9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0.02%
10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0.02%
11	冷艳平	监事	监事	-	-	0.03%
12	王芳	监事	监事	-	-	0.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涂季冰之岳母杜刘月娇，与公司董事刘涌昌之父刘金标，系姐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大金控股的间接股东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具体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同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合约。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之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涂季冰	董事长、 研发总监	Taifu Sdn Bhd	董事	否	否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否
		金富公司	董事	否	否
		捷轻马来西亚	董事	否	否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否	否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否	否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否	否		
刘涌昌	董事	巨大机械	董事、执行长 (CEO)	否	否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 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大金控股	董事	否	否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Giant Co., Ltd.	董事	否	否
		亚斯威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万胜体育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颜清鑫	董事	巨大机械	全球制造中心 制造长	否	否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董事	否	否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否	否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imited	董事	否	否		
邱大鹏	董事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 山）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否	否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否	否
		巨大机械	董事	否	否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巨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崔建忠	独立董事	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德聪	独立董事	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复合材料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陆华明	独立董事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否	否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陆晓山	监事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协理	否	否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	----	--------	------	------	--------	------------

					司利益冲突	力产生不利影响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Taifu Sdn Bhd	100.00%	投资控股	否	否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0%	3D 可视化平台的解决方案	否	否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高级木门框、家具及以木材为主的建筑装修配套产品	否	否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5.71%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Growood Investment Ltd	0.00%	投资控股	否	否
		巨大机械	0.02%	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鼎镁创利	0.49%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昆山市台商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刘涌昌	董事	巨大机械	4.16%	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亚斯威肯有限公司	79.86%	证券投资相关	否	否
		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设备、五金机械、自行车及配件、运动器材的销售	否	否
邱大鹏	董事	巨大机械	1.08%	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崔建忠	独立董事	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	1.0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否	否
		江苏中南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金属制品研发	否	否
孙德聪	独立董事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工业厂房开发建设、销售	否	否
		昆山泰耀齐泊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	否	否
		FEIMEI GROUP LIMITED	100.00%	投资控股	否	否
陆华明	独立董事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0.00%	财务、税务咨询、审计	否	否
		上海林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否	否
		宁波彤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冷艳平	监事	鼎镁创鑫	3.58%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王	监事	鼎镁创鑫	4.36%	股权投资、企业管	否	否

芳				理		
李展志	助理	鼎镁创利	1.95%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鼎镁创汇	23.89%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王裕仁	助理	鼎镁创利	33.19%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谢郑居	助理	鼎镁创利	1.90%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徐林	助理	苏州杰晟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4%	太阳能光伏工程	否	否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鼎镁创佳	3.35%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鼎镁创鑫	2.15%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德聪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新增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陆华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新增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刘庆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新增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刘庆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崔建忠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因刘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增独立董事
冷艳平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时新增两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王芳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时新增两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张德生	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炜炜	协理	离任	无	退休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492,643.26	459,520,888.68	146,228,416.4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08,517.11	709,852.73	910,719.44
应收账款	246,507,819.54	291,589,773.07	334,231,910.74
应收款项融资	85,356,678.75	53,237,658.60	78,865,001.59
预付款项	4,580,402.36	13,271,676.97	5,464,951.5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004,202.19	6,416,378.80	5,032,84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42,712,541.03	257,127,341.21	291,549,365.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7,221,05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08,383.39	2,880,083.69	16,463,926.70
流动资产合计	1,073,171,187.63	1,084,753,653.75	885,968,18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6,894,164.45	548,964,764.92	513,141,314.36
在建工程	84,635,202.19	102,103,628.94	137,187,475.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225,418.10	8,630,617.34	13,593,049.98
无形资产	67,268,173.97	67,617,307.20	70,759,785.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66,874.41	10,281,749.85	9,319,17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6,506.06	24,423,691.52	18,586,67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66,148.83	10,375,471.90	16,235,64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452,488.01	780,897,231.67	787,323,118.34
资产总计	1,822,623,675.64	1,865,650,885.42	1,673,291,30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581,010.66	22,491,506.70	21,870,046.36
应付账款	79,171,781.68	68,839,012.15	83,952,596.2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51,846.55	3,363,944.08	19,233,92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052,772.08	83,509,818.61	89,267,107.66
应交税费	4,737,201.88	7,820,911.72	13,019,109.63
其他应付款	54,191,600.87	81,165,815.10	85,819,451.9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9,502.18	9,647,295.53	4,416,523.71
其他流动负债	451,613.21	153,639.12	363,005.02
流动负债合计	233,557,329.11	276,991,943.01	317,941,76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5,200,000.00	54,7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128,930.17	5,996,717.72	10,772,568.3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1,266,442.33	58,238,256.03	39,015,514.12

递延收益	10,079,500.33	10,906,837.12	14,057,92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6,889.18	3,812,260.23	2,810,62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31,762.01	174,154,071.10	121,356,635.48
负债合计	314,089,091.12	451,146,014.11	439,298,40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69,191,706.76	669,191,706.76	669,191,706.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768.71	16,831.90	-742.24
专项储备	16,175,425.60	19,067,193.19	18,529,004.10
盈余公积	49,879,705.15	39,164,699.29	19,942,765.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3,293,515.72	327,064,440.17	166,330,1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534,584.52	1,414,504,871.31	1,233,992,90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534,584.52	1,414,504,871.31	1,233,992,90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2,623,675.64	1,865,650,885.42	1,673,291,302.7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3,803,574.08	1,873,210,652.02	1,812,156,676.34
其中：营业收入	1,133,803,574.08	1,873,210,652.02	1,812,156,676.3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34,488,767.92	1,663,092,849.58	1,607,628,814.52
其中：营业成本	904,088,889.57	1,453,051,560.26	1,381,299,226.4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509,918.88	14,643,689.85	12,488,006.73
销售费用	14,983,411.32	25,731,589.25	24,660,187.11
管理费用	62,491,115.05	105,220,682.55	106,929,464.02
研发费用	48,941,628.94	68,263,576.47	74,750,110.61

财务费用	-5,526,195.84	-3,818,248.80	7,501,819.56
其中：利息收入	5,574,947.56	2,666,696.45	1,050,202.34
利息费用	1,378,513.89	4,412,376.94	5,346,677.12
加：其他收益	8,334,305.09	7,485,540.67	6,963,20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591.18	-9,048,473.20	10,584,02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06,719.57	1,590,672.29	214,653.36
资产减值损失	-1,425,330.28	-554,883.73	-1,317,149.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52,963.11	-5,462.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44,091.72	214,743,621.58	220,967,125.96
加：营业外收入	85,397.32	910,484.71	399,02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55,242.24	14,360,449.72	4,149,33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74,246.80	201,293,656.57	217,216,810.54
减：所得税费用	10,330,165.39	21,337,450.63	25,634,17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44,081.41	179,956,205.94	191,582,633.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6,944,081.41	179,956,205.94	191,582,63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44,081.41	179,956,205.94	191,582,63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00.61	17,574.14	12,52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2,600.61	17,574.14	12,522.7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00.61	17,574.14	12,522.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00.61	17,574.14	12,522.71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921,480.80	179,973,780.08	191,595,15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921,480.80	179,973,780.08	191,595,15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32	0.4999	0.5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32	0.4999	0.5075

注：每股收益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进行计算。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006,228.40	2,132,300,940.45	1,957,882,30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6,878.88	31,966,109.31	14,865,48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7,045.72	8,803,514.28	13,638,97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920,153.00	2,173,070,564.04	1,986,386,76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493,471.50	1,399,790,586.05	1,416,289,24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819,611.66	265,298,945.64	224,240,89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83,020.23	72,949,861.63	67,608,81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3,195.98	58,920,622.47	56,485,25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39,299.37	1,796,960,015.79	1,764,624,20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80,853.63	376,110,548.25	221,762,56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700.00	2,571,085.64	10,584,02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179.97	636,886.35	15,529,586.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5,340.00	24,673,508.32	43,733,69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3,219.97	27,881,480.31	69,847,30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68,597.74	95,009,788.61	123,721,23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9,448.82	36,269,673.84	43,733,69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08,046.56	131,279,462.45	175,954,92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4,826.59	-103,397,982.14	-106,107,62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4,268,651.64	173,406,658.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5,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268,651.64	173,721,67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00,000.00	51,657,851.64	266,655,71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2,235.68	3,675,368.49	4,988,99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354.68	3,363,901.92	3,690,41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21,590.36	58,697,122.05	275,335,13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1,590.36	35,571,529.59	-101,613,45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3,280.06	4,492,414.35	-2,968,71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87,716.74	312,776,510.05	11,072,76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004,926.52	146,228,416.47	135,155,65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492,643.26	459,004,926.52	146,228,416.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498,881.05	422,268,002.30	135,736,17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08,517.11	709,852.73	910,719.44
应收账款	300,542,762.42	334,990,569.65	347,016,950.99
应收款项融资	85,356,678.75	53,237,658.60	78,865,001.59
预付款项	4,144,450.92	12,998,066.20	5,175,195.61
其他应收款	106,783,441.84	8,690,732.28	16,993,901.21
存货	222,740,228.03	230,506,581.92	282,372,399.2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21,385.80	798,888.36	1,463,943.67
流动资产合计	1,193,696,345.92	1,064,200,352.04	868,534,28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374,769.00	121,374,769.00	111,374,76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0,079,945.64	444,374,169.16	470,474,103.88
在建工程	22,381,517.22	52,434,379.78	42,722,519.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30,169.18	2,696,806.55	5,615,008.94
无形资产	45,162,697.71	45,149,352.88	47,856,407.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19,582.07	4,050,947.04	5,692,76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5,164.66	12,294,543.34	11,114,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41,600.57	6,779,391.99	11,089,61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635,446.05	697,654,359.74	714,439,442.86
资产总计	1,857,331,791.97	1,761,854,711.78	1,582,973,72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581,010.66	22,491,506.70	21,870,046.36
应付账款	79,423,707.29	74,868,185.46	84,062,289.5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97,749.41	3,355,165.32	6,844,543.93
应付职工薪酬	62,352,926.44	82,845,627.91	88,727,873.35
应交税费	4,530,688.98	7,624,606.91	12,445,482.03
其他应付款	66,633,778.44	57,496,194.06	62,338,326.4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367.02	2,588,312.70	2,894,850.88
其他流动负债	444,710.56	152,497.88	363,005.02
流动负债合计	241,365,938.80	251,422,096.94	279,546,41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7,483.66	255,496.29	2,851,020.9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59,941,570.64	57,034,620.90	38,551,940.05
递延收益	10,079,500.33	10,906,837.12	14,057,92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8,245.90	2,329,767.62	818,05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66,800.53	70,526,721.93	56,278,946.88
负债合计	313,532,739.33	321,948,818.87	335,825,36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69,191,706.76	669,191,706.76	669,191,706.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5,810,294.36	19,067,193.19	18,529,004.10
盈余公积	49,879,705.15	39,164,699.29	19,942,765.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8,917,346.37	352,482,293.67	179,484,88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799,052.64	1,439,905,892.91	1,247,148,36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7,331,791.97	1,761,854,711.78	1,582,973,729.2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3,360,308.30	1,891,790,276.92	1,805,241,004.42
减：营业成本	945,408,509.29	1,473,463,201.16	1,377,879,532.68
税金及附加	9,022,444.25	14,177,386.20	12,046,810.88

销售费用	13,983,784.28	24,266,396.80	23,619,690.51
管理费用	53,304,047.94	89,303,155.90	95,666,852.72
研发费用	47,723,767.12	66,504,154.43	74,509,446.83
财务费用	-8,153,493.43	-8,015,165.86	5,024,713.75
其中：利息收入	6,693,731.43	2,613,876.57	978,551.79
利息费用	65,378.25	486,693.91	2,856,434.34
加：其他收益	8,332,867.34	7,463,890.28	6,931,84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591.18	-9,048,473.20	10,584,02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08,707.32	1,426,225.01	865,480.91
资产减值损失	-1,452,949.31	-369,990.26	-1,221,36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73,465.38	231,562,800.12	233,653,944.42
加：营业外收入	85,397.32	909,834.71	398,181.67
减：营业外支出	1,155,242.24	14,359,449.72	4,149,25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03,620.46	218,113,185.11	229,902,875.86
减：所得税费用	12,953,561.90	25,893,846.07	30,475,22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50,058.56	192,219,339.04	199,427,653.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150,058.56	192,219,339.04	199,427,653.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	-	-

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150,058.56	192,219,339.04	199,427,653.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910,519.20	2,123,806,822.00	1,948,814,50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5,441.13	13,636,454.40	14,865,48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452.30	8,633,423.98	13,240,14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576,412.63	2,146,076,700.38	1,976,920,13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536,855.77	1,407,770,425.14	1,409,274,64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93,207.00	258,755,111.58	219,367,11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03,934.83	71,486,308.93	67,167,15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7,868.08	55,762,351.87	52,867,1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001,865.68	1,793,774,197.52	1,748,676,0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74,546.95	352,302,502.86	228,244,09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700.00	2,571,085.64	10,584,02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276.71	12,013,811.78	29,645,80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5,340.00	24,673,508.32	43,733,69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1,316.71	39,258,405.74	83,963,51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07,853.80	58,937,626.89	72,681,7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6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39,448.82	37,019,673.84	43,733,69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47,302.62	105,957,300.73	184,915,41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65,985.91	-66,698,894.99	-100,951,89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768,651.64	83,042,042.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92,63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768,651.64	133,134,67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657,851.64	196,657,727.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7,266.47	2,784,14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645.60	3,255,994.80	53,707,24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9,645.60	55,131,112.91	253,149,11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645.60	-4,362,461.27	-120,014,43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87,925.47	4,774,718.93	-2,951,28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46,840.91	286,015,865.53	4,326,47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52,040.14	135,736,174.61	131,409,69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498,881.05	421,752,040.14	135,736,174.6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捷轻海安	100.00%	100.00%	12,000.00	2019年7月至2023年9月30日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2	捷轻马来西亚	100.00%	100.00%	10.00 万美元	2019年12月至2023年9月30日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3	金富公司	100.00%	100.00%	10.00 万美元	2018年6月至2023年9月30日	收购合并	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52749 号）。

天职国际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 收入确认</p> <p>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分别确认了营业收入 181,215.67 万元、187,321.07 万元和 113,380.36 万元。</p> <p>公司生产产品并销售给不同客户。对于境内销售，将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国际贸易条款，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按照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或运送至目的地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p> <p>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于向国内与国外不同地区的客户提供各种产品；不同交易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不相同，可能存在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计入不恰当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将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价鼎镁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与鼎镁科技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了鼎镁科技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和合理性。 3) 对营业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分产品、分客户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分析鼎镁科技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评价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4)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5) 选取主要客户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以确定收入金额的真实

	<p>性。</p> <p>6)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 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p> <p>7)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背景了解, 并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p> <p>8)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 核对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时间节点,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 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 以各报告期间的合并报表持续经营业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绝对值的 5% 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公司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

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作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收入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

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本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形式分为内销和外销，区分一般客户和零库存客户，内销一般客户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一般客户按照具体贸易方式规定的物权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零库存客户以客户在境内或境外仓库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1) 内销：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实现。零库存客户：以客户在国内仓库领用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外销：一般客户：对于 FOB、CIF、FCA 条款的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于 DDU、DDP、DAP 条款的外销业务，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于 EXW（工厂提货）条款的外销业务，以产品出库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零库存客户：以客户在境外仓库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在途但尚未被签收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

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公共配套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专利使用权	10.00
软件	5.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

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 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发出存货计价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使用权资产	-	13,593,049.98	13,593,049.98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租赁负债	-	10,772,568.31	10,772,568.31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3,055.16	3,073,618.51	18,586,673.67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10,625.13	2,810,625.13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其他综合收益	-637.95	-104.29	-742.24

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19,940,338.50	2,426.89	19,942,765.39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166,069,497.35	260,670.78	166,330,168.13
2021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25,897,274.44	-263,097.67	25,634,176.77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5,440.30	2,388,251.22	24,423,691.52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713.36	1,879,546.87	3,812,260.23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其他综合收益	16,760.54	71.36	16,831.90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39,163,594.79	1,104.50	39,164,699.29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326,556,911.68	507,528.49	327,064,440.17
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21,582,985.95	-245,535.32	21,337,450.6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公司按照应缴全缴的原则，基于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对2021-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8,422.77
2021年度			预计负债	22,013,769.10
2021年度			盈余公积	-1,831,766.58
2021年度			管理费用	22,013,769.10
2021年度			所得税费用	-3,348,422.77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16,833,579.75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8,680.24
2022年度			预计负债	41,908,363.97
2022年度			盈余公积	-3,475,149.15
2022年度			管理费用	19,894,594.87
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3,040,257.47
2022年度			未分配利润	-32,044,534.58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3%减按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4元/平方米、1.2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24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公司2021年1-11月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于2021年11月30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93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按15%计提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

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28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3,803,574.08	1,873,210,652.02	1,812,156,676.34
综合毛利率	20.26%	22.43%	23.78%
营业利润（元）	108,344,091.72	214,743,621.58	220,967,125.96
净利润（元）	96,944,081.41	179,956,205.94	191,582,63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13.59%	1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162,038.12	191,122,968.49	182,709,046.68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15.67 万元、187,321.07 万元和 113,380.3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相对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略有下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8%、22.43% 和 20.2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096.71 万元、21,474.36 万元和 10,834.4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158.26 万元、17,995.62 万元和 9,694.4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70.90 万元、19,112.30 万元和 9,116.2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在上游原材料铝锭价格持续高位，下游各行业繁荣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以及在各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渗透，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盈利水平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受境外市场环境回调、需求减弱的影响，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3%、13.59% 和 6.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加权平均净资产上升以及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将产品按照

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实现。零库存客户：以客户在国内仓库领用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外销：一般客户：对于 FOB、CIF、FCA 条款的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于 DDU、DDP、DAP 条款的外销业务，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于 EXW（工厂提货）条款的外销业务，以产品出库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零库存客户：以客户在境外仓库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82,309,158.57	95.46%	1,798,309,265.67	96.00%	1,728,626,984.07	95.39%
工业铝材	541,266,981.40	47.74%	918,481,585.13	49.03%	953,785,261.66	52.63%
自行车配件	314,016,489.64	27.70%	502,941,138.76	26.85%	466,561,852.22	25.75%
摩托车圈类产品	180,905,671.15	15.96%	295,816,736.39	15.79%	217,129,557.59	11.98%
受托加工	46,120,016.38	4.07%	81,069,805.39	4.33%	91,150,312.60	5.03%
其他业务收入	51,494,415.51	4.54%	74,901,386.35	4.00%	83,529,692.27	4.61%
合计	1,133,803,574.08	100.00%	1,873,210,652.02	100.00%	1,812,156,676.3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处置废料、纸板包装物及呆滞物等其他收入。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p> <p>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略有增长，主要系在上游原材料铝锭价格持续走高，下游各行业繁荣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以及在各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渗透以及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实现了业务稳定发展，其中 2022 年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p>					

较上年增长 7.80%，摩托车圈类产品较上年增长 36.24%，为主要的营业收入增长点。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主要受下游境外自行车市场景气度下行的影响，2023 年除了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自行车市场处于近 9 年来历史低位，公司作为自行车行业高端铝材材料和配件的主要供应商，其收入波动与下游全球自行车行业的波动保持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应用于自行车行业的工业铝材、自行车配件产品销售量均有所下降，相关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6.15%，是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

同时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公司积极与汽车零部件客户持续深化合作，当期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工业铝材产品较去年同期增加 26.01%，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

①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自行车行业、汽车行业、电子行业、医疗行业是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国家倡导环保节能的大趋势下，具有轻量化、易加工和易回收等特点的工业铝材应用市场的需求规模较大，工业铝材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95,378.53 万元、91,848.16 万元和 54,12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50%，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在销量方面，2021 年和 2022 年工业铝材整体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受自行车行业发展的红利及客户的深化合作的影响，工业铝材产品销量保持较高的水平，同时 2022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增加，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工业铝材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整体销售规模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 1-9 月，公司工业铝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第 4 季度起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境外自行车市场需求回落的影响，导致应用于自行车行业的工业铝材产品的销售量有所下降所致，在非自行车行业用工业铝材中，汽车行业用工业铝材销售量呈现增长趋势，使整体非自行车行业用工业铝材仍保持较稳定的水平。

在产品定价方面，工业铝材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为“铝锭市场价格+加

工费”，2021年和2022年铝锭价格整体呈先上涨后回落的趋势，其中2021年末和2022年初铝价涨幅较大，最高价格超过24,000元/吨，2022年4月开始逐步回落，2023年1-9月，铝锭价格基本维持18,000元/吨至20,000元/吨，受铝锭价格回落的影响，工业铝材收入也相应降低。虽然产品价格受铝锭市场价格影响较大，但通过约定固定的加工费用金额，能够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

②自行车配件

公司自行车配件类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轮组及配件等，报告期内，自行车配件类产品收入分别为46,656.19万元、50,294.11万元和31,401.65万元，变动原因如下：

2021年和2022年自行车行业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主要系在环保意识逐渐提升的大背景下，各地政府鼓励市民以自行车、电动车或其他新能源产品作为出行工具，而我国作为全球自行车产业重要聚集地，各产业链环节均繁荣发展，同时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转变，自行车产品已经逐渐从传统的代步交通工具向运动竞速、极限挑战、休闲娱乐等高端消费品进行转变。公司自行车配件的核心产品为自行车圈与花鼓，主要面向以巨大集团和DT SWISS为代表的全球知名中高端自行车制造及专业轮组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中高端自行车车型中，充分享受了自行车行业发展的红利。

2023年1-9月，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年四季度以来，随着疫情影响减弱、能源价格上涨以及欧洲地缘政治不稳定性等因素加剧了欧洲的通胀水平，给欧洲消费市场需求端造成了较大压力，包括自行车在内的消费品市场需求均呈现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虽然欧洲自行车消费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但国内自行车消费市场2023年以来维持增长，该利好因素部分对冲了欧洲终端消费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

③摩托车圈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圈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12.96 万元、29,581.67 万元和 18,090.57 万元，摩托车圈产品以境外客户为主，2022 年较 2021 年销售金额增加，一方面由于摩托车市场复苏，境内外销售客户订单回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客户，境内客户销售数量实现增长；2023 年 1-9 月摩托车圈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其中主要客户 Ducati 和 Piaggio 当期收入合计较同期减少 1,988.95 万元，主要系上述客户出于对摩托车市场判断以及内部车型迭代开发的影响，减少了旧款车型配件产品的采购，因此对 2023 年当期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与其合作开发下一代车型产品，预计不存在长期影响。

④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受托加工类业务主要系受托加工工业铝材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其中主要系接受巨大集团之中国大陆 4 家整车制造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无缝管加工生产服务，上述无缝管产品主要用于客户生产制造自行车车架。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整体平稳，各年波动主要受销售重量和加工费变化影响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55,266,116.47	75.43%	1,304,006,699.15	69.61%	1,309,164,648.19	72.24%
境外	278,537,457.61	24.57%	569,203,952.87	30.39%	502,992,028.15	27.76%
合计	1,133,803,574.08	100.00%	1,873,210,652.02	100.00%	1,812,156,676.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约 70% 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境内地区，其中以华东、华南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工业铝材产品销售时会受到运输能力和运输成本因素的影响，因此以公司所在地为中心，主要销售市场辐射华东、华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涉及欧洲、港澳台地区、美洲以及其他亚洲地区，上述外销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国际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维护和开拓客户、获取订单、宣传推介、拓展市场。公

司采用内外销统一定价方式确定外销产品价格，并根据各国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 条款，少量采用 CIF、FCA、DDP、DAP 等条款，同时对境外知名汽车厂商宝马集团采用境外仓库提货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汇率波动以及免抵退税等情况如下：

①境外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5,930.76	57.19%	31,660.30	55.62%	23,643.42	47.01%
港澳台	6,913.61	24.82%	14,548.59	25.56%	13,474.59	26.79%
其他亚洲地区	3,469.06	12.45%	8,305.21	14.59%	10,988.30	21.85%
美洲	1,540.32	5.53%	2,406.31	4.23%	2,192.90	4.36%
合计	27,853.75	100.00%	56,920.40	100.00%	50,2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欧洲、港澳台地区为主。

②境外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销售区域	收入金额	占比
2023年1-9月			
巨大集团	港澳台及欧洲	6,417.40	23.04%
BMW	欧洲	3,615.72	12.98%
KTM	欧洲	3,038.22	10.91%
Curtis 集团	美洲	1,712.32	6.15%
MG-Components GmbH&Co.KG	欧洲	1,675.11	6.01%
合计		16,458.77	59.09%
2022年度			
巨大集团	港澳台及欧洲	11,848.90	20.82%
BMW	欧洲	4,837.61	8.50%
KTM	欧洲	4,286.73	7.53%
DT SWISS 集团	欧洲	4,116.40	7.23%
MG-Components GmbH&Co.KG	欧洲	4,051.28	7.12%
合计		29,140.92	51.20%
2021年度			
巨大集团	港澳台及欧洲	10,159.02	20.20%

DT SWISS 集团	欧洲	6,090.22	12.11%
Sojitz Machinery Corporation	欧洲	5,081.09	10.10%
BMW	欧洲	3,286.42	6.53%
FSA	港澳台	2,538.95	5.05%
合计		27,155.70	53.99%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交付方式、付款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基本条款，交付数量及价格信息由具体订单确定。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0-90 天。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15.15%	16.28%	18.92%
境外销售毛利率	35.94%	36.51%	36.4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外销售产品差异所致。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主要为工业铝材、部分自行车配件和较少部分摩托车圈类产品；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部分自行车配件和大部分摩托车圈类产品，由于摩托车圈类产品和自行车配件毛利率均高于工业铝材产品，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293.57 万元、579.32 万元和 146.7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⑤出口免抵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6,436.85 万元、7,252.78 万元和 3,41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3.87%和 3.01%，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免抵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免抵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地区和港澳台地区，上述地区与我国已建立稳定的贸易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27.76%、30.39%和 24.57%，若未来上述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境外销售的风险”具体提示上述风险。

⑦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30,458,288.80	99.70%	1,850,478,760.57	98.79%	1,753,496,386.02	96.76%
贸易商	3,345,285.28	0.30%	22,731,891.45	1.21%	58,660,290.32	3.24%
合计	1,133,803,574.08	100.00%	1,873,210,652.02	100.00%	1,812,156,676.3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交易的情况，不存在经销商的情况。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方式与一般购销业务一致，属于“买断式”交易，符合以产品控制权转移为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5,866.03 万元、2,273.19 万元和 33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4%、1.21%和 0.30%，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是 Sojitz Machinery Corporation，该客户是日本著名的汽车、摩托车供应链企业，其作为国际摩托车企业 KTM 的供应链合作方，向公司采购摩托车圈并用于销售给 KTM。2022 年起 KTM 开始逐步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因此公司对 Sojitz 销售收入不断降低，2023 年 1-9 月 KTM 已不再通过 Sojitz 向公司采购。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年1-9月	南通勺海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	销售退回	-90,271.17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回	-77,415.93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	销售退回	-49,682.45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DIRT FREAK CO.LTD	摩托车圈类产品	销售退回	-45,634.32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摩托车圈类产品	销售退回	-43,084.97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宾科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	销售退回	-30,061.95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其他零星客户	-	销售退回	-200,727.05	2022年度
2022年度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圈类产品	销售退回	-752,219.87	2021年度
2022年度	KuBus Corporate BV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回	-108,957.95	2021年度
2022年度	DT Swiss (Asia) Ltd.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回	-91,613.52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	销售退回	-82,574.63	2021年度
2022年度	长沙海航高精管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	销售退回	-80,826.59	2021年度
2022年度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	销售退回	-32,792.38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零星客户	-	销售退回	-200,103.18	2021年度
2021年度	金樾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	销售退回	-41,141.38	2020年度
2021年度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	销售退回	-40,444.24	2020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零星客户	-	销售退回	-152,912.76	2020年度
合计	-	-	-	-2,120,464.34	-

注：其他零星客户为当期销售退回金额小于3万元的客户。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

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中心按照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领用量，并在各月末采用加权平均法计入原材料价格，将原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单位用量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薪酬支出。人力部门及财务中心每月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生产工时在不同产品间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直接归集辅助生产成本、厂房及设备折旧等。辅助生产成本根据各产品所耗用材料成本及人工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折旧成本先根据服务对象分到产品线，再按照同产品线不同产品型号的产量向具体核算对象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60,716,339.31	95.20%	1,388,291,194.46	95.54%	1,311,601,735.78	94.95%
工业铝材	466,320,265.18	51.58%	770,058,399.37	53.00%	776,593,699.04	56.22%
自行车配件	240,674,020.99	26.62%	373,449,904.16	25.70%	349,347,572.36	25.29%
摩托车圈类产品	116,150,928.54	12.85%	173,927,555.46	11.97%	114,735,039.29	8.31%
受托加工	22,455,355.54	2.48%	38,350,696.67	2.64%	41,256,495.85	2.99%
运输及仓储费	15,115,769.06	1.67%	32,504,638.80	2.24%	29,668,929.24	2.15%
其他业务成本	43,372,550.26	4.80%	64,760,365.80	4.46%	69,697,490.71	5.05%
合计	904,088,889.57	100.00%	1,453,051,560.26	100.00%	1,381,299,226.4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0%，成本占比与变化趋势与收入构成结构相匹配。</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p>					

	定。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60,716,339.31	95.20%	1,388,291,194.46	95.54%	1,311,601,735.78	94.95%
直接材料	528,364,566.22	58.44%	862,194,673.55	59.34%	838,318,789.29	60.69%
直接人工	70,582,915.31	7.81%	103,439,297.77	7.12%	87,070,592.42	6.30%
制造费用	246,653,088.72	27.28%	390,152,584.34	26.85%	356,543,424.83	25.81%
运输费	15,115,769.06	1.67%	32,504,638.80	2.24%	29,668,929.24	2.15%
其他业务成本	43,372,550.26	4.80%	64,760,365.80	4.46%	69,697,490.71	5.05%
合计	904,088,889.57	100.00%	1,453,051,560.26	100.00%	1,381,299,226.4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 二者占比超过85%, 公司产品主要以工业铝材、铝制自行车配件和摩托车圈类产品为主, 因此直接材料铝锭为主要成本构成, 同时自行车配件和摩托车圈类产品涉及多道后续加工工序, 因此相应制造费用较高。公司营业成本的性质分类构成符合产品的特性。</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82,309,158.57	860,716,339.31	20.47%
工业铝材	541,266,981.40	466,320,265.18	13.85%
自行车配件	314,016,489.64	240,674,020.99	23.36%
摩托车圈类产品	180,905,671.15	116,150,928.54	35.79%
受托加工	46,120,016.38	22,455,355.54	51.31%
其他业务	51,494,415.51	43,372,550.26	15.77%
合计	1,133,803,574.08	904,088,889.57	20.26%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98,309,265.67	1,388,291,194.46	22.80%																
工业铝材	918,481,585.13	770,058,399.37	16.16%																
自行车配件	502,941,138.76	373,449,904.16	25.75%																
摩托车圈类产品	295,816,736.39	173,927,555.46	41.20%																
受托加工	81,069,805.39	38,350,696.67	52.69%																
其他业务	74,901,386.35	64,760,365.80	13.54%																
合计	1,873,210,652.02	1,453,051,560.26	22.43%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28,626,984.07	1,311,601,735.78	24.12%																
工业铝材	953,785,261.66	776,593,699.04	18.58%																
自行车配件	466,561,852.22	349,347,572.36	25.12%																
摩托车圈类产品	217,129,557.59	114,735,039.29	47.16%																
受托加工	91,150,312.60	41,256,495.85	54.74%																
其他业务	83,529,692.27	69,697,490.71	16.56%																
合计	1,812,156,676.34	1,381,299,226.49	23.78%																
原因分析	<p>注：主要产品成本中均为不包含运输仓储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受原材料铝锭价格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的因素影响所致，主要产品毛利变动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工业铝材</p> <p>报告期内，工业铝材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 年 1-9 月</th> <th>2022 年度</th> <th>202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毛利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8%</td> </tr> <tr> <td>销售单价（元/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277.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556.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42.56</td> </tr> <tr> <td>单位成本（元/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61.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618.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425.78</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的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其中，铝锭价格随行就市，加工费主要受产品类型和公司调价政策影响；工业铝材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铝锭市场价格是影响产品成本的核心因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上半年铝锭市场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下半年有所回落，</p>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13.85%	16.16%	18.58%	销售单价（元/吨）	28,277.28	30,556.14	27,542.56	单位成本（元/吨）	24,361.86	25,618.38	22,425.7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13.85%	16.16%	18.58%																
销售单价（元/吨）	28,277.28	30,556.14	27,542.56																
单位成本（元/吨）	24,361.86	25,618.38	22,425.78																

整体均价高于 2021 年，因此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上升，且上升幅度基本一致，因此毛利率略有下滑。

2023 年 1-9 月铝锭市场价格总体保持平稳，相比 2022 年总体均价略有下降，因此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下降，其中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当期销售应用于汽车行业的棒材产品占比上升，其产品加工费略低所致，同时当期工业铝材同比销量下降约 15%，公司作为重资产企业受规模效应影响，当期工业铝材毛利率出现下降。

(2) 自行车配件

报告期内，自行车配件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5.12%、25.75% 和 23.36%，产品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主要由自行车圈和花鼓及配件构成，其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行车圈	毛利率	17.62%	25.86%	27.30%
	销售单价 (元/个)	32.73	39.46	34.69
	单位成本 (元/个)	26.96	29.26	25.22
花鼓及配件	毛利率	26.56%	24.92%	21.74%
	销售单价 (元/个)	44.48	46.98	33.41
	单位成本 (元/个)	32.66	35.27	26.15

① 自行车圈

2022 年较 2021 年自行车圈产品毛利率水平稳定，其中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上升且幅度基本一致，主要系原材料铝锭涨价后公司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2023 年 1-9 月自行车圈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下降，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当期受欧洲疫情影响减弱、能源价格上涨以及由于地缘政治不稳定性等因素导致的通胀水平加剧的影响，给欧洲自行车消费市场需求端造成了较大压力，当期对 DT Swiss 等欧洲知名高端自行车配件客

户的销售出现下滑，出口的高级自行车圈占比自 2022 年的 22%下降至 14%，因此导致自行车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下降，由于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降低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②花鼓及配件

2022 年较 2021 年花鼓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提高，且销售单价上升明显，主要系当年公司对部分低价格配套零件客户、花鼓产品结构以及定价管理进行了优化，配套零件销售数量大量减少，且当年高端花鼓（四培林）收入占比由 2021 年 18.34%上升至 25.38%，因此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明显。

2023 年 1-9 月花鼓及配件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水平较为稳定。

(3) 摩托车圈类产品

报告期内，摩托车圈类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35.59%	41.20%	47.16%
销售单价 (元/吨)	356.08	359.75	314.29
单位成本 (元/吨)	228.62	211.52	166.08

2022 年较 2021 年摩托车圈类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明显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依据原材料成本的上涨趋势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当期开发并销售了入门级摩托车辐条轮组所致，摩托车辐条轮组由摩托车圈、中鼓、辐条和条帽等零件组成，相较摩托车圈售价和成本均较高，而组成零件中摩托车圈由公司自主生产，其他零件以外购为主，摩托车辐条轮组的自制率相对较摩托车圈较低，因此摩托车辐条轮组的整体毛利率较低，2022 年摩托车辐条轮组的销售占比由 2021 年的 8%上升至 16%，使得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综合影响下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9 月摩托车圈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提高，其中主要受当期产品销售量较同期下降 41.99%，在规模效应影

	<p>响下单位成本上升所致。</p> <p>(4) 受托加工</p> <p>受托加工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巨大集团之中国大陆自行车工厂提供管材加工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26%	22.43%	23.78%
可比公司平均	14.81%	14.79%	15.67%
亚太科技	14.81%	14.33%	14.00%
鑫铂股份	12.11%	10.95%	12.63%
和胜股份	17.50%	19.09%	20.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50%，为最主要的产品，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工业铝材相类似的产品或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公司对应工业铝材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8.58%、16.16%和13.85%。可比公司中亚太科技对比产品类别为型材类、管材类、棒材类产品；鑫铂股份对比产品类别为工业铝材、工业铝部件产品；和胜股份对比产品类别为铝型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种类、材料型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工业铝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公司毛利率基本符合行业整体情况。</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3,803,574.08	1,873,210,652.02	1,812,156,676.34
销售费用（元）	14,983,411.32	25,731,589.25	24,660,187.11
管理费用（元）	62,491,115.05	105,220,682.55	106,929,464.02
研发费用（元）	48,941,628.94	68,263,576.47	74,750,110.61
财务费用（元）	-5,526,195.84	-3,818,248.80	7,501,819.5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0,889,959.47	195,397,599.47	213,841,581.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2%	1.37%	1.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1%	5.62%	5.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2%	3.64%	4.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0.20%	0.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66%	10.43%	11.80%
原因分析	<p>各报告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384.16 万元、19,539.76 万元和 12,08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10.43%和 10.6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高，销售费用占比次之，财务费用占比较小。</p> <p>各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8,848,820.02	13,424,643.28	12,857,680.02
市场及售后服务费	1,898,230.64	7,996,412.18	6,642,831.81
广告宣传费用	1,551,756.54	284,030.04	733,498.60
办公费	1,356,029.36	2,387,749.48	2,303,538.18
差旅费	437,643.42	172,132.40	155,237.21
业务招待费	373,797.82	471,422.26	774,709.32
折旧费	234,747.59	364,067.41	340,577.83

其他	282,385.93	631,132.20	852,114.14
合计	14,983,411.32	25,731,589.25	24,660,187.1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66.02 万元、2,573.16 万元和 1,49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1.37% 和 1.32%，占比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及售后服务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其中：1)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基本保持稳定；2) 公司市场及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售后质量补偿款和市场推广服务佣金的费用，2023 年 1-9 月市场及售后服务费明显下降，主要系当期通过居间方开拓的客户销售收入较同期下降，因此计提的销售佣金相应下降所致；3) 2023 年 1-9 月广告宣传费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各类展会均正常举办，当期公司参与了上海、台北和欧洲等地多个展会活动，因此广告宣传费用有所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512,134.29	48,295,378.11	42,929,830.16
折旧及摊销	13,073,464.92	19,385,365.77	11,674,299.36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2,366,115.16	5,102,646.34	6,448,042.83
劳务费	5,633,149.91	6,929,946.47	3,944,828.01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9,072,624.10	1,450,982.59	4,217,210.87
修缮费	1,233,328.05	1,949,750.13	1,739,939.84
诉讼费	492,915.47	377,843.08	310,448.00
差旅费	463,748.20	947,157.99	923,250.30
业务招待费	156,023.34	551,247.20	408,426.68
残保金	195,681.03	310,104.22	407,684.56
租赁费	28,712.00	25,665.78	108,530.09
其他劳动用工成本	5,263,218.58	19,894,594.87	33,816,973.32
合计	62,491,115.05	105,220,682.55	106,929,464.02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其他劳动</p>		

用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692.95 万元、10,522.07 万元和 6,24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0%、5.62%和 5.51%，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292.98 万元、4,829.54 万元和 2,451.21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的管理人员工资、根据当年经营业绩为管理人员计提的奖金。

②其他劳动用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劳动用工成本主要系根据我国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规定，针对可能发生的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提的相关费用。

③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1,167.43 万元、1,938.54 万元和 1,307.35 万元，2022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上升，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④办公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644.80 万元、510.26 万和 236.61 万元，主要为公司管理部门水电能源费、办公用品购置费等。

⑤劳务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劳务费主要包括安保费、清理费、保洁费等劳务外包费用。

	<p>⑥中介咨询费</p> <p>2023年1-9月，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咨询费金额增加，主要系支付境外法律核查以及审计费用。</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人工	20,914,821.32	28,715,171.06	36,437,754.47
直接投入	15,873,740.54	25,068,779.87	25,232,581.43
折旧及摊销	7,947,560.42	10,000,088.50	9,773,726.52
其他费用	4,205,506.66	4,479,537.04	3,306,048.19
合计	48,941,628.94	68,263,576.47	74,750,110.61
原因分析	<p>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铝材产品、自行车及摩托车配件产品的研发、产品性能提升和工艺流程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已经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涵盖了材料研发、工艺研发和模具研发多个方面。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等构成。</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2%、3.64%和4.32%，占比较为稳定。</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378,513.89	4,412,376.94	5,346,677.12
减：利息收入	5,574,947.56	2,666,696.45	1,050,202.34
银行手续费	137,695.55	229,261.80	269,686.00
汇兑损益	-1,467,457.72	-5,793,191.09	2,935,658.78
合计	-5,526,195.84	-3,818,248.80	7,501,819.5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降低，主要系债务规模降低所致，2022年和2023年1-9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影响，</p>		

财务费用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8,056,749.33	7,249,879.92	6,818,488.17
代缴税费返还	277,555.76	235,660.75	144,714.37
合计	8,334,305.09	7,485,540.67	6,963,202.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591.18	-9,048,473.20	10,584,020.47
合计	613,591.18	-9,048,473.20	10,584,020.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期货套期取得的处置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3,006.16	6,129,990.86	5,014,580.95
房产税	2,033,722.99	2,671,372.65	2,503,428.80

教育费附加	1,561,288.35	2,627,138.95	2,149,106.16
地方费教育附加	1,040,858.93	1,751,425.99	1,432,737.40
印花税	646,070.56	755,077.57	535,996.50
土地使用税	538,624.41	619,760.88	718,165.90
其他	46,347.48	88,922.95	133,991.02
合计	9,509,918.88	14,643,689.85	12,488,006.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5,010.26	4,427,977.67	-1,584,09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1,311.94	4,617,873.88	3,469,62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591.18	-9,048,473.20	10,584,020.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721.10	12,489,318.82	-2,026,971.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20,570.67	-1,325,177.92	1,568,99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82,043.29	11,166,762.55	8,873,587.0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8年姑苏创新创业领导人才奖励	1,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补助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政府拆迁补偿	562,065.57	2,036,522.12	2,407,871.8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2019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8 年度姑苏创新领军人才引才奖励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第三批省级绿色工厂奖励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8 年昆山市双创人才引才奖励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增长、促发展奖金	4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8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外贸企业健康发展稳住规模总量奖金	200,1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178,000.00	571,917.84	686,966.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6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转型资金-1350Y 挤压机	163,903.14	218,537.52	218,537.5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联创中心科技局配套资金	99,999.94	200,000.04	200,000.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轻型铝合金散热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	95,058.36	126,744.48	126,744.4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扶持	-	1,5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昆山市双创人才计划项目补助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昆山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的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项目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7 年昆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节能技改资金-德国重型轮辐旋压机	-	-	439,571.6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2020 年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奖补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留昆优技培训补贴	-	-	29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	-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职业培训补贴	-	15,900.00	234,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年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报补助	-	-	208,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6年昆山双创人才项目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苏州市第二十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昆山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其他小额政策补助	884,822.32	1,250,257.92	598,096.50	-	-	无
合计	8,056,749.33	7,249,879.92	6,818,488.17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9,492,643.26	44.68%	459,520,888.68	42.36%	146,228,416.47	16.50%
应收票据	1,308,517.11	0.12%	709,852.73	0.07%	910,719.44	0.10%
应收账款	246,507,819.54	22.97%	291,589,773.07	26.88%	334,231,910.74	37.73%
应收款项融资	85,356,678.75	7.95%	53,237,658.60	4.91%	78,865,001.59	8.90%
预付款项	4,580,402.36	0.43%	13,271,676.97	1.22%	5,464,951.51	0.62%
其他应收款	6,004,202.19	0.56%	6,416,378.80	0.59%	5,032,840.44	0.57%
存货	242,712,541.03	22.62%	257,127,341.21	23.70%	291,549,365.55	32.91%
持有待售资产	0	0%	0	0%	7,221,051.93	0.82%
其他流动资产	7,208,383.39	0.67%	2,880,083.69	0.27%	16,463,926.70	1.86%
合计	1,073,171,187.63	100.00%	1,084,753,653.75	100.00%	885,968,184.37	100.00%
构成分析	<p>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其中，2022年较上年末货币资金增加31,329.25万元，主要系2022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存货规模略有降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23年1-9月较同期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了稳定的信用政策以及根据市场变动和产品销售情况，合理制定生产、采购计划，将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所致。</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银行存款	466,977,413.54	452,619,003.61	130,277,453.81
其他货币资金	12,465,229.72	6,851,885.07	15,900,962.66
合计	479,492,643.26	459,520,888.68	146,228,416.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11,542.45	2,617,707.13	5,716,822.56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货账户资金	12,465,229.72	6,851,885.07	15,900,962.66
合计	12,465,229.72	6,851,885.07	15,900,962.6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8,517.11	709,852.73	910,719.4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308,517.11	709,852.73	910,719.4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510,391.99	100.00%	8,002,572.45	3.14%	246,507,819.54
合计	254,510,391.99	100.00%	8,002,572.45	-	246,507,819.5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093,076.63	100.00%	9,503,303.56	3.16%	291,589,773.07
合计	301,093,076.63	100.00%	9,503,303.56	-	291,589,773.07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355,964.50	100.00%	11,124,053.76	3.22%	334,231,910.74
合计	345,355,964.50	100.00%	11,124,053.76	-	334,231,910.7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53,190,362.82	99.48%	7,595,710.89	3%	245,594,651.93
1-60天	1,038,818.43	0.41%	207,763.69	20%	831,054.74

61天-120天	271,291.22	0.11%	189,903.85	70%	81,387.37
121天-180天	7,254.96	0.00%	6,529.46	90%	725.50
181天以上	2,664.56	0.00%	2,664.56	100%	0.00
合计	254,510,391.99	100.00%	8,002,572.45	-	246,507,819.54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98,570,611.22	99.16%	8,957,118.33	3%	289,613,492.89
1-60天	2,459,108.66	0.82%	491,821.73	20%	1,967,286.93
61天-120天	13,287.90	0.00%	9,301.53	70%	3,986.37
121天-180天	50,068.85	0.02%	45,061.97	90%	5,006.88
181天以上	-	-	-	100%	-
合计	301,093,076.63	100.00%	9,503,303.56	-	291,589,773.07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41,605,985.58	98.91%	10,248,179.57	3%	331,357,806.01
1-60天	3,585,524.66	1.04%	717,104.93	20%	2,868,419.73
61天-120天	18,950.00	0.01%	13,265.00	70%	5,685.00
121天-180天	-	-	-	90%	-
181天以上	145,504.26	0.04%	145,504.26	100%	-
合计	345,355,964.50	100.00%	11,124,053.76	-	334,231,910.7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索密克汽车	非关联方	60,753,416.67	1年以内	23.87%
巨大集团	关联方	42,900,371.72	1年以内	16.86%
江苏铝技	非关联方	17,326,836.35	1年以内	6.81%
卜威工业	非关联方	13,110,483.27	1年以内	5.15%
KTM	非关联方	10,853,899.37	1年以内	4.26%
合计	-	144,945,007.38	-	56.9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巨大集团	关联方	46,578,915.29	1年以内	15.47%
索密克汽车	非关联方	45,319,718.69	1年以内	15.05%
卜威工业	非关联方	24,044,480.79	1年以内	7.99%
KTM	非关联方	19,328,315.96	1年以内	6.42%
江苏铝技	非关联方	16,331,575.22	1年以内	5.42%
合计	-	151,603,005.95	-	50.3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巨大集团	关联方	44,818,759.54	1年以内	12.98%
升励集团	非关联方	33,302,648.95	1年以内	9.64%
卜威工业	非关联方	25,378,116.16	1年以内	7.35%
索密克汽车	非关联方	18,712,756.64	1年以内	5.42%
天迅集团	非关联方	14,653,949.48	1年以内	4.24%
合计	-	136,866,230.77	-	39.6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规模稳定，公司基于客户规模、合作时间以及交易情况，通常给予客户 60 日至 90 日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1、5.99、5.62，与信用账期相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均超过 99%，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能力较强。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5,451.04	30,109.31	34,535.60
减：坏账准备	800.26	950.33	1,112.41
应收账款净额	24,650.78	29,158.98	33,423.1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5%	16.07%	1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2	5.99	5.51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6%、16.07%

和 22.45%，2023 年 9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采用 2023 年 1-9 月收入数据计算，应收账款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逾期天数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逾期应收账款按 3% 计提坏账，逾期 1-60 天应收账款按 20% 计提坏账，逾期 61-120 天应收账款按 70% 计提坏账，逾期 121-180 天应收账款按 90% 计提坏账，逾期 181 天以上应收账款按 100% 计提坏账，相较于账龄组合法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账龄	亚太科技	鑫铂股份	和胜股份
1 年以内	5%	5%	2%
1 至 2 年	10%	10%	20%
2 至 3 年	50%	30%	80%
3 至 4 年	100%	50%	100%
4 至 5 年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基本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账龄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2%-5%，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20%。公司信用账期约为 30-120 日，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20%-100%，对于逾期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相比同行业更为谨慎和充分。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A)	25,451.04	30,109.31	34,535.60
信用账期内应收账款	25,319.04	29,857.06	34,160.60
超信用账期应收账款 (B)	132.00	252.25	375.00
其中：逾期 1-60 天	103.88	245.91	358.55
逾期 61-120 天	27.13	1.33	1.9
逾期 121-180 天	0.73	5.01	-
逾期 181 天以上	0.27		14.55
超信用账期应收账款比例 (B) / (A)	0.52%	0.84%	1.09%
期后回款金额 (C)	25,052.47	30,109.31	34,535.60
核销金额	-	-	-

期后回款比例 (C) / (A)	98.43%	100.00%	100.00%
------------------	--------	---------	---------

截止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100.00%、100.00% 和 98.43%，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尚未达到 100% 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账期内所致。

各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75.00 万元、252.25 万元以及 132.00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1.09%、0.84% 和 0.52%，占比较小且均通过催收后予以收回。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356,678.75	53,237,658.60	78,865,001.59
合计	85,356,678.75	53,237,658.60	78,865,001.59

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元）	-	-	24,450,031.35	-	-	-
合计	-	-	24,450,031.35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63,600.68	97.45%	12,800,929.46	96.45%	5,464,951.51	100.00%
1-2年（含2年）	116,801.68	2.55%	470,747.51	3.55%	-	-
合计	4,580,402.36	100.00%	13,271,676.97	100.00%	5,464,951.51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材料款、保险费用和预付的能源费用等，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超过9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ALUM d.d. Kidricevo	非关联方	1,906,874.90	41.63%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昆山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1,854.30	8.99%	1年以内	能源费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64.00	4.87%	1年以内	能源费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71.70	3.63%	1年以内	材料款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92.00	3.4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867,256.90	62.6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非关联方	2,806,603.78	21.15%	1年以内	审计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792.45	14.22%	1年以内	保荐费
TALUM d.d. Kidricevo	非关联方	1,229,711.16	9.27%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泰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53%	1年以内	技术转让

					费
广西矩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75.00	7.3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903,882.39	59.56%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000.00	24.37%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非关联方	775,000.00	14.18%	1年以内	审计费
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819.00	11.95%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536.12	11.74%	1年以内	保险费
北京励德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300.00	4.78%	1年以内	展览费
合计	-	3,662,655.12	67.0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004,202.19	6,416,378.80	5,032,840.4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004,202.19	6,416,378.80	5,032,840.4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1,836.89	187,634.70	-	-	-	-	6,191,836.89	187,634.70
合计	6,191,836.89	187,634.70	-	-	-	-	6,191,836.89	187,634.7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7,354.28	190,975.48	-	-	-	-	6,607,354.28	190,975.48
合计	6,607,354.28	190,975.48	-	-	-	-	6,607,354.28	190,975.48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备									
按组合 合计 提坏账 准备	5,188,495.30	155,654.86	-	-	-	-	5,188,495.30	155,654.86	
合计	5,188,495.30	155,654.86	-	-	-	-	5,188,495.30	155,654.8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258,431.23	36.47%	69,632.53	3.00%	2,188,798.70
1-2年（含2年）	108,985.66	1.76%	3,269.57	3.00%	105,716.09
2-3年（含3年）	3,224,300.00	52.07%	96,729.00	3.00%	3,127,571.00
3年以上	600,120.00	9.69%	18,003.60	3.00%	582,116.40
合计	6,191,836.89	100.00%	187,634.70	-	6,004,202.19

续：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410,431.83	36.48%	65,067.81	3.00%	2,345,364.02
1-2年（含2年）	632,816.54	9.58%	18,984.50	3.00%	613,832.04
2-3年（含3年）	3,014,105.91	45.62%	90,423.18	3.00%	2,923,682.73
3年以上	550,000.00	8.32%	16,500.00	3.00%	533,500.00
合计	6,607,354.28	100.00%	190,975.48	-	6,416,378.80

续：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467,024.40	28.27%	44,010.73	3.00%	1,423,013.67
1-2年（含2年）	3,055,984.99	58.90%	91,679.55	3.00%	2,964,305.44
2-3年（含3年）	115,485.91	2.23%	3,464.58	3.00%	112,021.33

3年以上	550,000.00	10.60%	16,500.00	3.00%	533,500.00
合计	5,188,495.30	100.00%	155,654.86	-	5,032,840.4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068,870.00	152,066.10	4,916,803.90
应收代付款	984,553.44	31,416.20	953,137.24
员工备用金	138,413.45	4,152.40	134,261.05
合计	6,191,836.89	187,634.70	6,004,202.1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036,370.00	151,091.10	4,885,278.90
应收代付款	1,475,389.83	37,016.55	1,438,373.28
员工备用金	95,594.45	2,867.83	92,726.62
合计	6,607,354.28	190,975.48	6,416,378.8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850,420.00	115,512.60	3,734,907.40
应收代付款	1,138,541.71	34,156.25	1,104,385.46
员工备用金	189,956.62	5,698.70	184,257.92
其他	9,576.97	287.31	9,289.66
合计	5,188,495.30	155,654.86	5,032,840.4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山合济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1年12月31日	1,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00,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昆山通汇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98,500.00	2年-3年(含3年)	46.81%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6.15%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4.85%
曾志忠	非关联方	押金	276,000.00	2年-3年(含3年)	4.46%
昆山锦港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3年以上	4.04%
合计	-	-	4,724,500.00	-	76.3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昆山通汇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98,500.00	2-3年(含3年)	43.87%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5.13%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4.54%
曾志忠	非关联方	押金	276,000.00	1-2年(含2年)	4.18%
昆山锦港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3年以上	3.78%
合计	-	-	4,724,500.00	-	71.5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昆山通汇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98,500.00	1-2年(含2年)	55.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付款	5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9.64%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5.78%
曾志忠	非关联方	押金	276,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32%
昆山锦港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3年以上	4.82%
合计	-	-	4,224,500.00	-	81.4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391,327.96	3,057.51	68,388,270.45
在产品	119,444,322.06	425,542.01	119,018,780.05
库存商品	45,328,553.67	1,498,263.36	43,830,290.31
委托加工物资	3,781,495.31	-	3,781,495.31
发出商品	1,460,328.59	-	1,460,328.59
周转材料	6,233,376.32	-	6,233,376.32
合计	244,639,403.91	1,926,862.88	242,712,541.0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344,344.50	59,006.70	68,285,337.80
在产品	105,802,543.87	172,571.79	105,629,972.08
库存商品	70,966,125.81	858,398.73	70,107,727.08
委托加工物资	1,038,866.53	-	1,038,866.53
发出商品	5,642,502.80	-	5,642,502.80
周转材料	6,422,934.92	-	6,422,934.92
合计	258,217,318.43	1,089,977.22	257,127,341.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93,090.29	83,629.80	66,909,460.49
在产品	140,909,571.28	525,491.63	140,384,079.65
库存商品	71,220,869.25	2,030,647.47	69,190,221.78
委托加工物资	4,919,602.36	-	4,919,602.36
发出商品	3,445,846.28	-	3,445,846.28
周转材料	6,700,154.99	-	6,700,154.99
合计	294,189,134.45	2,639,768.90	291,549,365.55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1%、23.70% 和 22.62%，2022 年较 2021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存货中在产品金额下降以及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金额明显上升所致，公司存货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以及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变化的影响。

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超过 90%。

2) 存货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由铝锭、合金、下脚料和零件材料构成，其中下脚料是指熔铸、裁切或挤压等生产工序形成的铝块、铝丝等边角铝材，并可用于再次投入生产；零件材料主要为用于组装自行车配件产品的各种零件原材料。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金额稳定，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2.95%、26.56% 和 28.18%。

②自制半成品

公司存货中自制半成品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以熔铸环节生产的铸棒为主，其次为挤压半成品和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半成品，由于熔铸环节是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的起点，熔铸环节生产的合金铸棒后续用于挤压生产，因此需储备一定库存的合金铸棒以满足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此外，公司部分工业铝材和自行车配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流程较长，因此导致半成品金额较高。

③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完成但尚未形成销售的工业铝材、自行车配件和摩托车

配件等，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需要一定数量的备货。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为稳定，2023年9月末库存商品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降低所致。

3) 存货库龄情况

各报告期末，存货整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3,038.42	94.92%	24,160.16	93.96%	26,681.82	91.52%
一年以上	1,232.83	5.08%	1,552.57	6.04%	2,473.12	8.48%
合计	24,271.25	100.00%	25,712.73	100.00%	29,154.94	100.00%

公司存货超过90%库龄为1年以内，1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中利用率较低的下脚料及部分周转材料，公司整体存货质量良好。

4)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结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4,383.03	7,010.77	6,919.02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46.03	564.25	344.58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4,529.06	7,575.02	7,263.61
期后1个月结转成本金额	9,515.94	5,815.30	10,712.13
期后2个月结转成本金额	21,607.89	15,733.06	19,802.75
期后3个月结转成本金额	32,921.43	25,827.25	32,478.21
期后1个月结转率	210.11%	76.77%	147.48%
期后2个月结转率	477.09%	207.70%	272.63%
期后3个月结转率	726.89%	340.95%	447.14%

公司各类存货期后周转较快，发出金额远超结存金额，结转比例较高，说明公司整体存货周转较快，存货质量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7,221,051.9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小计	-	-	7,221,051.93
合计	-	-	7,221,051.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741,128.05	1,334,952.01	14,999,983.03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67,255.34	1,545,131.68	1,463,943.67
合计	7,208,383.39	2,880,083.69	16,463,926.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0,000.00	1.13%	8,500,000.00	1.09%	8,500,000.00	1.08%
固定资产	536,894,164.45	71.64%	548,964,764.92	70.30%	513,141,314.36	65.18%
在建工程	84,635,202.19	11.29%	102,103,628.94	13.08%	137,187,475.98	17.42%
使用权资产	5,225,418.10	0.70%	8,630,617.34	1.11%	13,593,049.98	1.73%

无形资产	67,268,173.97	8.98%	67,617,307.20	8.66%	70,759,785.49	8.99%
长期待摊费用	7,566,874.41	1.01%	10,281,749.85	1.32%	9,319,173.56	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6,506.06	3.55%	24,423,691.52	3.13%	18,586,673.67	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66,148.83	1.70%	10,375,471.90	1.33%	16,235,645.30	2.06%
合计	749,452,488.01	100.00%	780,897,231.67	100.00%	787,323,118.34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8,732.31 万元、78,089.72 万元和 74,945.2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合计占比超过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 9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元）	8,500,000.00	-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	8,5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5,275,199.22	47,662,372.46	18,823,740.09	1,124,113,831.59
运输设备	8,590,413.23	204,690.27	-	8,795,103.50
办公设备	13,305,010.23	2,160,251.38	317,177.36	15,148,084.25
房屋及建筑物	328,876,256.75	990,654.43	98,405.00	329,768,506.18
机器设备	706,095,178.01	39,621,081.09	18,325,260.29	727,390,998.81
检测设备	15,600,545.69	1,280,122.40	82,897.44	16,797,770.65
公共配套	22,807,795.31	3,405,572.89	-	26,213,368.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3,790,540.37	57,218,572.79	16,309,339.95	584,699,773.21
运输设备	6,108,085.29	517,997.27	-	6,626,082.56
办公设备	8,790,529.44	1,341,822.68	303,753.54	9,828,598.58
房屋及建筑物	124,500,870.69	11,984,487.25	51,857.62	136,433,500.32
机器设备	389,385,671.56	38,389,117.41	15,874,975.35	411,899,813.62
检测设备	7,234,310.29	1,741,432.03	78,753.44	8,896,988.88
公共配套	7,771,073.10	3,243,716.15	-	11,014,789.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1,484,658.85	-9,556,200.33	2,514,400.14	539,414,058.38
运输设备	2,482,327.94	-313,307.00	-	2,169,020.94
办公设备	4,514,480.79	818,428.70	13,423.82	5,319,485.67
房屋及建筑物	204,375,386.06	10,993,832.82	46,547.38	193,335,005.86
机器设备	316,709,506.45	1,231,963.68	2,450,284.94	315,491,185.19
检测设备	8,366,235.40	-461,309.63	4,144.00	7,900,781.77
公共配套	15,036,722.21	161,856.74	-	15,198,578.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519,893.93	-	-	2,519,893.93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519,893.93	-	-	2,519,893.93
机器设备	-	-	-	-
检测设备	-	-	-	-
公共配套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8,964,764.92	-9,556,200.33	2,514,400.14	536,894,164.45
运输设备	2,482,327.94	-313,307.00	-	2,169,020.94
办公设备	4,514,480.79	818,428.70	13,423.82	5,319,485.67
房屋及建筑物	201,855,492.13	10,993,832.82	46,547.38	190,815,111.93
机器设备	316,709,506.45	1,231,963.68	2,450,284.94	315,491,185.19
检测设备	8,366,235.40	-461,309.63	4,144.00	7,900,781.77

公共配套	15,036,722.21	161,856.74	-	15,198,578.95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9,693,988.02	112,638,219.97	17,057,008.77	1,095,275,199.22
运输设备	8,522,627.16	608,495.57	540,709.50	8,590,413.23
办公设备	11,619,131.83	1,810,223.71	124,345.31	13,305,010.23
房屋及建筑物	327,040,403.29	4,155,884.47	2,320,031.01	328,876,256.75
机器设备	625,982,859.53	93,838,627.20	13,726,308.72	706,095,178.01
检测设备	11,962,603.29	3,725,321.04	87,378.64	15,600,545.69
公共配套	14,566,362.92	8,499,667.98	258,235.59	22,807,795.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4,032,779.73	72,398,435.81	12,640,675.17	543,790,540.37
运输设备	5,808,701.31	813,057.49	513,673.51	6,108,085.29
办公设备	7,338,690.82	1,568,182.15	116,343.53	8,790,529.44
房屋及建筑物	108,837,090.44	15,780,471.67	116,691.42	124,500,870.69
机器设备	352,358,341.77	48,838,286.86	11,810,957.07	389,385,671.56
检测设备	5,466,429.72	1,850,890.21	83,009.64	7,234,310.29
公共配套	4,223,525.67	3,547,547.43	-	7,771,073.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5,661,208.29	40,239,784.16	4,416,333.60	551,484,658.85
运输设备	2,713,925.85	-204,561.92	27,035.99	2,482,327.94
办公设备	4,280,441.01	242,041.56	8,001.78	4,514,480.79
房屋及建筑物	218,203,312.85	-11,624,587.20	2,203,339.59	204,375,386.06
机器设备	273,624,517.76	45,000,340.34	1,915,351.65	316,709,506.45
检测设备	6,496,173.57	1,874,430.83	4,369.00	8,366,235.40
公共配套	10,342,837.25	4,952,120.55	258,235.59	15,036,722.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519,893.93	-	-	2,519,893.93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519,893.93	-	-	2,519,893.93
机器设备	-	-	-	-
检测设备	-	-	-	-
公共配套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3,141,314.36	40,239,784.16	4,416,333.60	548,964,764.92
运输设备	2,713,925.85	-204,561.92	27,035.99	2,482,327.94
办公设备	4,280,441.01	242,041.56	8,001.78	4,514,480.79
房屋及建筑物	215,683,418.92	-11,624,587.20	2,203,339.59	201,855,492.13
机器设备	273,624,517.76	45,000,340.34	1,915,351.65	316,709,506.45
检测设备	6,496,173.57	1,874,430.83	4,369.00	8,366,235.40
公共配套	10,342,837.25	4,952,120.55	258,235.59	15,036,722.2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7,922,372.13	71,707,595.35	19,935,979.46	999,693,988.02
运输设备	11,795,786.19	1,254,248.37	4,527,407.40	8,522,627.16

办公设备	9,068,688.30	2,738,053.78	187,610.25	11,619,131.83
房屋及建筑物	290,102,354.73	36,970,848.56	32,800.00	327,040,403.29
机器设备	617,344,922.54	23,360,248.23	14,722,311.24	625,982,859.53
检测设备	11,090,213.17	1,320,718.57	448,328.45	11,962,603.29
公共配套	8,520,407.20	6,063,477.84	17,522.12	14,566,362.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3,040,605.80	64,761,360.31	13,769,186.38	484,032,779.73
运输设备	7,230,570.31	717,311.44	2,139,180.44	5,808,701.31
办公设备	6,657,482.58	856,939.14	175,730.90	7,338,690.82
房屋及建筑物	94,074,736.29	14,772,610.72	10,256.57	108,837,090.44
机器设备	318,023,922.67	45,351,970.26	11,017,551.16	352,358,341.77
检测设备	4,361,669.06	1,530,673.11	425,912.45	5,466,429.72
公共配套	2,692,224.89	1,531,855.64	554.86	4,223,525.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881,766.33	6,946,235.04	6,166,793.08	515,661,208.29
运输设备	4,565,215.88	536,936.93	2,388,226.96	2,713,925.85
办公设备	2,411,205.72	1,881,114.64	11,879.35	4,280,441.01
房屋及建筑物	196,027,618.44	22,198,237.84	22,543.43	218,203,312.85
机器设备	299,320,999.87	-	3,704,760.08	273,624,517.76
检测设备	6,728,544.11	-209,954.54	22,416.00	6,496,173.57
公共配套	5,828,182.31	4,531,622.20	16,967.26	10,342,837.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519,893.93	-	-	2,519,893.93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519,893.93	-	-	2,519,893.93
机器设备	-	-	-	-
检测设备	-	-	-	-
公共配套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2,361,872.40	6,946,235.04	6,166,793.08	513,141,314.36
运输设备	4,565,215.88	536,936.93	2,388,226.96	2,713,925.85
办公设备	2,411,205.72	1,881,114.64	11,879.35	4,280,441.01
房屋及建筑物	193,507,724.51	22,198,237.84	22,543.43	215,683,418.92
机器设备	299,320,999.87	-	3,704,760.08	273,624,517.76
检测设备	6,728,544.11	-209,954.54	22,416.00	6,496,173.57
公共配套	5,828,182.31	4,531,622.20	16,967.26	10,342,837.2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该两项固定资产占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比例 90%以上，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022 年末较上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3,582.35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中 4,500 吨挤压生产线和 1.25 万吨锻造生产线分别转固 2,929.11 万元和 2,349.65 万元。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75,774.77	173,206.23	4,539,504.56	15,109,476.44
房屋建筑物租赁	14,979,277.12	-	43,006.91	14,936,270.21
设备租赁	4,496,497.65	-	4,496,497.65	-
车辆租赁	-	173,206.23	-	173,206.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45,157.43	3,542,962.17	4,504,061.26	9,884,058.34
房屋建筑物租赁	6,896,972.35	2,951,348.08	7,563.61	9,840,756.82
设备租赁	3,948,185.08	548,312.57	4,496,497.65	-
车辆租赁	-	43,301.52	-	43,301.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30,617.34	-3,369,755.94	35,443.30	5,225,418.10
房屋建筑物租赁	8,082,304.77	-2,951,348.08	35,443.30	5,095,513.39
设备租赁	548,312.57	-548,312.57	-	-
车辆租赁	-	129,904.71	-	129,904.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租赁	-	-	-	-
设备租赁	-	-	-	-
车辆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30,617.34	-3,369,755.94	35,443.30	5,225,418.10
房屋建筑物租赁	8,082,304.77	-2,951,348.08	35,443.30	5,095,513.39
设备租赁	548,312.57	-548,312.57	-	-
车辆租赁	-	129,904.71	-	129,904.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65,116.02	10,658.75	-	19,475,774.77
房屋建筑物租赁	14,968,618.37	10,658.75	-	14,979,277.12
设备租赁	4,496,497.65	-	-	4,496,497.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72,066.04	4,973,091.39	-	10,845,157.43
房屋建筑物租赁	2,932,690.15	3,964,282.20	-	6,896,972.35
设备租赁	2,939,375.89	1,008,809.19	-	3,948,185.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93,049.98	-4,962,432.64	-	8,630,617.34
房屋建筑物租赁	12,035,928.22	-3,953,623.45	-	8,082,304.77
设备租赁	1,557,121.76	-1,008,809.19	-	548,312.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租赁	-	-	-	-

设备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93,049.98	-4,962,432.64	-	8,630,617.34
房屋建筑物租赁	12,035,928.22	-3,953,623.45	-	8,082,304.77
设备租赁	1,557,121.76	-1,008,809.19	-	548,312.5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81,978.49	14,683,137.53	-	19,465,116.02
房屋建筑物租赁	440,965.39	14,527,652.98	-	14,968,618.37
设备租赁	4,341,013.10	155,484.55	-	4,496,497.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3,248.37	3,878,817.67	-	5,872,066.04
房屋建筑物租赁	-	2,932,690.15	-	2,932,690.15
设备租赁	1,993,248.37	946,127.52	-	2,939,375.8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8,730.12	10,804,319.86	-	13,593,049.98
房屋建筑物租赁	440,965.39	11,594,962.83	-	12,035,928.22
设备租赁	2,347,764.73	-790,642.97	-	1,557,121.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租赁	-	-	-	-
设备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8,730.12	10,804,319.86	-	13,593,049.98
房屋建筑物租赁	440,965.39	11,594,962.83	-	12,035,928.22
设备租赁	2,347,764.73	-790,642.97	-	1,557,121.76

各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设备与车辆。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挤压线	45,792,613.79	13,369,071.23	35,667,856.95	245,278.18	-	-	-	自筹	23,248,549.89
锻旋线	27,168,982.55	1,098,185.15	122,123.90	1,373,780.03	-	-	-	自筹	26,771,263.77
重力铸造线	10,555,792.99	4,510.69			-	-	-	自筹	10,560,303.68
熔铸设备	8,845,710.19	6,674,090.93	1,263,068.90	946,902.65	-	-	-	自筹	13,309,829.57
房屋及建筑物	3,263,589.82	17,321.39	-	-	-	-	-	自筹	3,280,911.21
公共配套	2,145,487.84	1,204,756.25	2,308,407.04	0.00	-	-	-	自筹	1,041,837.05
裁切线	1,777,978.98	3,224,778.70	53,867.86	-	-	-	-	自筹	4,948,889.82
轮组花鼓设备	654,672.14	113,863.13	622,918.27	118,464.43	-	-	-	自筹	27,152.57
辗环线	619,917.72	112,538.82	-	-	-	-	-	自筹	732,456.54
自行车圈设备	367,113.58	23,555.85	367,113.58	0.00	-	-	-	自筹	23,555.85
机车圈设备	332,601.96	819,374.95	852,476.44	16,314.63	-	-	-	自筹	283,185.84
软件	255,734.51	-	-	255,734.51	-	-	-	自筹	-
热处理设备	162,831.86	114,116.50	162,831.87	79,646.02	-	-	-	自筹	34,470.47
机加工设备	106,808.56	824,933.85	577,876.19	40,436.87	-	-	-	自筹	313,429.35

车间改扩 建工程	53,792.45	14,948.93	-	39,200.47	-	-	-	自筹	29,540.91
花鼓线	-	29,825.67	-	-	-	-	-	自筹	29,825.67
合计	102,103,628.94	27,645,872.04	41,998,541.00	3,115,757.79	-	-	-	-	84,635,202.19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挤压线	55,820,274.98	24,998,216.47	33,603,950.64	1,421,927.02	-	-	-	自筹	45,792,613.79
锻旋线	43,772,909.85	9,853,443.52	26,444,096.48	13,274.34	-	-	-	自筹	27,168,982.55
重力铸造线	10,967,651.68	81,107.79	471,032.14	21,934.34	-	-	-	自筹	10,555,792.99
熔铸设备	11,467,149.17	3,295,656.00	5,246,301.13	670,793.85	-	-	-	自筹	8,845,710.19
房屋及建筑物	3,117,318.95	146,270.87	-	-	-	-	-	自筹	3,263,589.82
公共配套	3,986,109.90	5,433,912.85	6,711,961.59	562,573.32	-	-	-	自筹	2,145,487.84
裁切线	-	4,680,164.42	2,902,185.44	-	-	-	-	自筹	1,777,978.98
轮组花鼓设备	519,026.55	1,009,876.14	874,230.55	-	-	-	-	自筹	654,672.14
辗环线	-	619,917.72	-	-	-	-	-	自筹	619,917.72
自行车圈设备	66,990.29	367,113.58	66,990.29	-	-	-	-	自筹	367,113.58
机车圈设备	633,700.37	895,168.73	1,090,000.40	106,266.74	-	-	-	自筹	332,601.96
软件	-	255,734.51	-	-	-	-	-	自筹	255,734.51
热处理设备	221,238.94	1,771,358.64	1,829,765.72	-	-	-	-	自筹	162,831.86
机加工设备	5,203,185.86	553,197.55	5,650,188.70	-	-	-	-	自筹	106,194.70
车间改扩建设工程	675,165.40	29,671.13	594,495.40	56,548.68	-	-	-	自筹	53,792.45
阳极设备	70,183.49	613.86	70,183.49	-	-	-	-	自筹	613.86
不锈钢圈线	666,570.55	60,844.77	697,531.87	29,883.45	-	-	-	自筹	-
合计	137,187,475.98	54,052,268.55	86,252,913.84	2,883,201.74	-	-	-	-	102,103,628.94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挤压线	23,382,024.67	38,790,397.54	144,196.71	6,207,950.52	-	-	-	自筹	55,820,274.98
锻旋线	31,860,094.28	28,129,858.25	1,427,072.04	14,789,970.64	-	-	-	自筹	43,772,909.85
重力铸造 线	469,259.61	10,503,701.80	5,309.73	-	-	-	-	自筹	10,967,651.68
熔铸设备	5,670,085.96	8,653,355.39	2,524,476.22	331,815.96	-	-	-	自筹	11,467,149.17
机加工设备	-	5,616,278.78	413,092.92	-	-	-	-	自筹	5,203,185.86
房屋及建 筑物	5,790,750.92	10,356,523.83	12,906,031.13	123,924.67	-	-	-	自筹	3,117,318.95
公共配套	2,932,635.38	15,411,729.16	11,677,251.88	2,681,002.76	-	-	-	自筹	3,986,109.90
车间改扩 建工程	4,106,215.92	4,325,345.98	7,756,396.50	-	-	-	-	自筹	675,165.40
不锈钢圈 线	-	673,030.73	6,460.18	-	-	-	-	自筹	666,570.55
机车圈设 备	-	1,191,222.49	-	557,522.12	-	-	-	自筹	633,700.37
轮组花鼓 设备	-	519,026.55	-	-	-	-	-	自筹	519,026.55
热处理设 备	-	221,238.94	-	-	-	-	-	自筹	221,238.94
阳极设备	-	70,183.49	-	-	-	-	-	自筹	70,183.49
自行车圈 设备	-	965,118.75	898,128.46	-	-	-	-	自筹	66,990.29
软件	2,509,260.03	377,358.48	-	2,886,618.51	-	-	-	自筹	-
其他建筑 物	4,454,259.91	7,272,343.00	11,726,602.91	-	-	-	-	自筹	-
合计	81,174,586.68	133,076,713.16	49,485,018.68	27,578,805.18	-	-	-	-	137,187,475.98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捷轻海安投资建设海安生产基地所致。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减少 3,508.39 万元，主要系海安子公司在建挤压线和在建锻旋线合计转固 5,524.18 万元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减少 1,746.84 万元，主要系在建 3600C 和 3000 吨挤压生产线合计转固 3,139.98 万元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849,170.33	2,465,376.35	-	92,314,546.68
土地使用权	77,670,062.29	-	-	77,670,062.29
软件	11,235,711.81	2,465,376.35	-	13,701,088.16
专利使用权	943,396.23	-	-	943,396.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31,863.13	2,814,509.58	-	25,046,372.71
土地使用权	15,932,382.66	1,165,051.08	-	17,097,433.74
软件	5,408,495.16	1,597,047.58	-	7,005,542.74
专利使用权	890,985.31	52,410.92	-	943,396.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617,307.20	-349,133.23	-	67,268,173.97
土地使用权	61,737,679.63	-1,165,051.08	-	60,572,628.55
软件	5,827,216.65	868,328.77	-	6,695,545.42
专利使用权	52,410.92	-52,410.92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617,307.20	-349,133.23	-	67,268,173.97
土地使用权	61,737,679.63	-1,165,051.08	-	60,572,628.55
软件	5,827,216.65	868,328.77	-	6,695,545.42
专利使用权	52,410.92	-52,410.92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661,708.22	597,352.01	409,889.90	89,849,170.33
土地使用权	77,670,062.29	-	-	77,670,062.29
软件	11,048,249.70	597,352.01	409,889.90	11,235,711.81
专利使用权	943,396.23	-	-	943,396.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901,922.73	3,739,830.30	409,889.90	22,231,863.13
土地使用权	14,378,981.22	1,553,401.44	-	15,932,382.66
软件	3,946,421.60	1,871,963.46	409,889.90	5,408,495.16
专利使用权	576,519.91	314,465.40	-	890,985.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759,785.49	-3,142,478.29	-	67,617,307.20
土地使用权	63,291,081.07	-1,553,401.44	-	61,737,679.63

软件	7,101,828.10	-1,274,611.45	-	5,827,216.65
专利使用权	366,876.32	-314,465.40	-	52,410.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759,785.49	-3,142,478.29	-	67,617,307.20
土地使用权	63,291,081.07	-1,553,401.44	-	61,737,679.63
软件	7,101,828.10	-1,274,611.45	-	5,827,216.65
专利使用权	366,876.32	-314,465.40	-	52,410.9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834,022.86	4,827,685.36	-	89,661,708.22
土地使用权	77,670,062.29	-	-	77,670,062.29
软件	6,220,564.34	4,827,685.36	-	11,048,249.70
专利使用权	943,396.23	-	-	943,396.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49,135.97	3,352,786.76	-	18,901,922.73
土地使用权	12,825,579.78	1,553,401.44	-	14,378,981.22
软件	2,461,501.68	1,484,919.92	-	3,946,421.60
专利使用权	262,054.51	314,465.40	-	576,519.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284,886.89	1,474,898.60	-	70,759,785.49
土地使用权	64,844,482.51	-1,553,401.44	-	63,291,081.07
软件	3,759,062.66	3,342,765.44	-	7,101,828.10
专利使用权	681,341.72	-314,465.40	-	366,876.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284,886.89	1,474,898.60	-	70,759,785.49
土地使用权	64,844,482.51	-1,553,401.44	-	63,291,081.07
软件	3,759,062.66	3,342,765.44	-	7,101,828.10
专利使用权	681,341.72	-314,465.40	-	366,876.32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专利使用权构成，其中专利使用权为公司向西南交通大学购买的2项专利的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变动较小，软件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了新的ERP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089,977.22	1,457,458.22	32,127.94	588,444.62	-	1,926,862.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03,303.56	- 1,503,377.99	-3,074.92	-	428.04	8,002,57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975.48	-3,341.58	-	-	-0.80	187,634.70
合计	10,784,256.26	-49,261.35	29,053.02	588,444.62	427.24	10,117,070.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639,768.90	554,883.73	-	2,104,675.41	-	1,089,977.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24,053.76	-1,625,983.56	-5,328.51	-	95.15	9,503,303.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654.86	35,311.27	-	-	-9.35	190,975.48
合计	13,919,477.52	-1,035,788.56	-5,328.51	2,104,675.41	85.80	10,784,256.26

注：其他减少系国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夹具	4,867,538.30	-	1,375,469.28	-	3,492,069.02
海安工厂车间改造装修	5,414,211.55	-	1,339,406.16	-	4,074,805.39
合计	10,281,749.85	-	2,714,875.44	-	7,566,874.4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夹具	5,692,767.00	960,695.58	1,785,924.28	-	4,867,538.30
海安工厂车间改造装修	3,626,406.56	3,679,412.93	1,891,607.94	-	5,414,211.55
合计	9,319,173.56	4,640,108.51	3,677,532.22	-	10,281,749.85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夹具以及车间改造装修的待摊费用，2022年末新增海安工厂车间改造装修费用导致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17,070.03	1,516,738.86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5,689,163.33	853,374.50
预计负债	61,266,442.33	9,322,453.51
递延收益	3,476,792.17	521,518.83
内部未实现毛利	4,102,983.33	508,543.64
短期带薪缺勤	2,260,023.46	339,003.52
租赁负债	8,961,044.95	2,153,969.40
可抵扣亏损	45,523,615.17	11,380,903.80
合计	141,397,134.77	26,596,506.0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84,256.26	1,681,221.97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6,020,473.16	903,070.98
预计负债	58,238,256.03	8,856,101.91
递延收益	3,742,063.39	561,309.51
内部未实现毛利	8,057,046.24	1,383,594.48
短期带薪缺勤	2,440,948.47	366,142.27
可抵扣亏损	33,215,875.12	8,283,999.16
租赁负债	10,646,013.81	2,388,251.24
合计	133,144,932.48	24,423,691.5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19,477.52	2,155,840.63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6,505,389.76	975,808.47
预计负债	39,015,514.12	5,898,684.53
递延收益	4,856,632.07	728,494.81
经济补偿金	3,269,303.80	490,395.57
内部未实现毛利	4,457,146.11	774,946.44
短期带薪缺勤	2,229,397.64	334,409.65
可抵扣亏损	16,677,122.57	4,154,475.06
租赁负债	14,549,402.18	3,073,618.51
合计	105,479,385.77	18,586,673.6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内部未实现毛利和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0,078,354.57	8,748,359.74	13,692,341.50
预付工程款	2,687,794.26	1,627,112.16	2,543,303.80
合计	12,766,148.83	10,375,471.90	16,235,645.3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构成。202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对应的设备在交付后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2	5.99	5.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2	5.30	5.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1.06	1.1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了稳定的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等级	信用账期政策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A级客户	月结90日或月结30天+2个月承兑汇票	电汇或电汇+票据	无变化
B级客户	月结60日	电汇	无变化
C级客户	月结30日	电汇	无变化
境外客户	月结60天或装船日60天	电汇	无变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销售规模、合作时长、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定给予主要客户30-9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上述信用账期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匹配。

公司每年1月或7月定期进行一次客户信用等级的评估，也可根据客户申请或重要性变化不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动和产品销售情况，合理制定生产、采购计划，将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2023年1-9月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当期收入下滑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滑，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加，同时2023年1-9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4,581,010.66	10.52%	22,491,506.70	8.12%	21,870,046.36	6.88%

应付账款	79,171,781.68	33.90%	68,839,012.15	24.85%	83,952,596.28	26.41%
合同负债	2,651,846.55	1.14%	3,363,944.08	1.21%	19,233,924.45	6.05%
应付职工薪酬	63,052,772.08	27.00%	83,509,818.61	30.15%	89,267,107.66	28.08%
应交税费	4,737,201.88	2.03%	7,820,911.72	2.82%	13,019,109.63	4.09%
其他应付款	54,191,600.87	23.20%	81,165,815.10	29.30%	85,819,451.98	2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9,502.18	2.02%	9,647,295.53	3.48%	4,416,523.71	1.39%
其他流动负债	451,613.21	0.19%	153,639.12	0.06%	363,005.02	0.11%
合计	233,557,329.11	100.00%	276,991,943.01	100.00%	317,941,765.09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合计占比超过流动负债的 80%。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4,581,010.66	22,491,506.70	21,870,046.36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24,581,010.66	22,491,506.70	21,870,046.3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002,547.55	99.79%	68,774,908.20	99.91%	83,633,083.49	99.62%
1-2年	123,435.06	0.16%	48,438.95	0.07%	319,512.79	0.38%

2年以上	45,799.07	0.06%	15,665.00	0.02%	-	-
合计	79,171,781.68	100.00%	68,839,012.15	100.00%	83,952,596.2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加工费，各报告期末，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超过99%，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6,386,678.44	1年以内	8.07%
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64,909.53	1年以内	7.53%
RUSAL MARKETING GMBH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95,632.43	1年以内	6.18%
江苏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86,178.60	1年以内	5.54%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73,122.75	1年以内	4.77%
合计	-	-	25,406,521.75	-	32.0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6,492,624.89	1年以内	9.43%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87,798.95	1年以内	5.21%
江苏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74,445.16	1年以内	4.18%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697,225.23	1年以内	3.92%
昆山市盛嘉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2,558,879.21	1年以内	3.72%
合计	-	-	18,210,973.44	-	26.4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5,725,787.14	1年以内	6.82%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4,517,105.69	1年以内	5.38%
江苏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09,756.45	1年以内	5.25%
昆山市盛嘉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3,492,514.27	1年以内	4.16%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加工费	2,699,762.24	1年以内	3.22%
合计	-	-	20,844,925.79	-	24.8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51,846.55	3,363,944.08	19,233,924.45
合计	2,651,846.55	3,363,944.08	19,233,924.45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通过合同负债核算。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设备转让款，2022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下降1,587.00万元，主要系预收设备转让款减少1,238.94万元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22,687.98	79.21%	77,552,645.01	95.55%	73,597,151.44	85.76%
1-2年	5,449,135.38	10.06%	1,990,236.80	2.45%	3,092,284.49	3.60%
2年以上	5,819,777.51	10.74%	1,622,933.29	2.00%	9,130,016.05	10.64%
合计	54,191,600.87	100.00%	81,165,815.10	100.00%	85,819,451.9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款	28,095,528.82	51.84%	33,848,494.82	41.70%	31,161,962.39	36.31%
工程款	5,141,071.60	9.49%	13,425,180.01	16.54%	26,682,559.48	31.09%
运费	4,298,095.42	7.93%	7,973,594.60	9.82%	7,020,214.78	8.18%

办公费	4,149,731.90	7.66%	5,142,785.42	6.34%	2,027,629.62	2.36%
维修费	3,233,910.63	5.97%	6,138,941.85	7.56%	4,864,578.46	5.67%
劳务费	2,252,794.05	4.16%	4,581,542.68	5.64%	5,579,600.72	6.50%
押金	1,988,608.00	3.67%	3,154,216.00	3.89%	1,274,180.18	1.48%
能源费	1,689,369.69	3.12%	2,504,027.73	3.09%	3,277,552.30	3.82%
代收款	1,150,215.94	2.12%	1,212,961.14	1.49%	600,000.00	0.70%
模具款	948,747.03	1.75%	4,900.00	0.01%	721,466.51	0.84%
佣金	756,478.62	1.40%	2,170,809.90	2.67%	1,328,999.84	1.55%
排污费	289,823.43	0.53%	638,931.47	0.79%	974,223.09	1.14%
仓储费	170,377.64	0.31%	235,420.36	0.29%	91,120.78	0.11%
其他	26,848.10	0.05%	134,009.12	0.17%	215,363.83	0.25%
合计	54,191,600.87	100.00%	81,165,815.10	100.00%	85,819,451.9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世问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费	1,842,054.00	1-2年	3.40%
发得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671,184.00	1-2年、3-4年	3.08%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28,000.00	1年以内	2.45%
山东奥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05,309.72	2-3年、3-4年	2.41%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253,610.69	1年以内	2.31%
合计	-	-	7,400,158.41	-	13.6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发得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015,088.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71%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50,442.50	1年以内、1-2年	2.90%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338,177.09	1年以内	2.88%
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866,955.76	1年以内、1-2年	2.30%

世问信息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费	1,842,054.00	1-2年	2.27%
合计	-	-	11,412,717.35	-	14.0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瀛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980,000.00	1-2年	4.64%
发得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014,646.64	1年以内、1-2年	3.51%
江苏永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905,000.00	1年以内	3.39%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549,010.43	1年以内	2.97%
昆山通汇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能源费	2,078,470.86	1年以内	2.42%
合计	-	-	14,527,127.93	-	16.9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5,658,710.56	156,861,693.79	176,548,606.75	55,971,79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55,975.84	16,555,975.84	-
三、辞退福利	-	856,595.00	856,59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7,851,108.05	-	770,133.57	7,080,974.48
合计	83,509,818.61	174,274,264.63	194,731,311.16	63,052,772.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146,695.81	241,377,124.72	243,865,109.97	75,658,710.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29,790.30	18,029,790.30	-
三、辞退福利	3,269,303.80	58,832.00	3,328,135.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7,851,108.05	-	-	7,851,108.05
合计	89,267,107.66	259,465,747.02	265,223,036.07	83,509,818.6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952,013.70	227,497,956.34	213,303,274.23	78,146,695.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00,923.98	10,700,923.98	-
三、辞退福利	3,729,848.31	42,659.94	503,204.45	3,269,303.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7,851,108.05	-	-	7,851,108.05
合计	75,532,970.06	238,241,540.26	224,507,402.66	89,267,107.6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98,898.66	131,655,318.71	154,888,476.62	26,365,740.75
2、职工福利费	-	3,553,668.47	3,553,668.47	-
3、社会保险费	289.10	8,424,455.14	8,424,464.40	279.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12,068.90	6,112,068.90	-
工伤保险费	-	1,532,827.57	1,532,827.57	-
生育保险费	-	777,040.07	777,040.07	-
4、住房公积金	2,436.77	5,947,941.76	5,948,019.78	2,358.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26,565.77	4,488,763.14	750,725.77	26,964,603.14
6、短期带薪缺勤	2,440,948.47	-	180,925.01	2,260,023.46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389,571.79	2,791,546.57	2,802,326.70	378,791.66
合计	75,658,710.56	156,861,693.79	176,548,606.75	55,971,797.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28,185.69	205,607,555.79	213,536,842.82	49,598,898.66
2、职工福利费	-	5,970,702.18	5,970,702.18	-
3、社会保险费	220.13	9,293,654.70	9,293,585.73	28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66,169.47	6,866,169.47	-
工伤保险费	-	1,426,445.37	1,426,445.37	-
生育保险费	-	998,110.05	998,110.05	-

4、住房公积金	2,160.14	7,947,123.82	7,946,847.19	2,436.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75,684.27	9,026,540.98	3,975,659.48	23,226,565.77
6、短期带薪缺勤	2,229,397.64	211,550.83	-	2,440,948.47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211,047.94	3,319,996.42	3,141,472.57	389,571.79
合计	78,146,695.81	241,377,124.72	243,865,109.97	75,658,710.5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92,793.27	196,305,343.87	184,569,951.45	57,528,185.69
2、职工福利费	-	4,224,100.04	4,224,100.04	-
3、社会保险费	360,441.27	5,815,794.83	6,176,015.97	220.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278.20	4,509,141.99	4,832,420.19	-
工伤保险费	-	800,503.88	800,503.88	-
生育保险费	36,914.18	502,215.14	539,129.32	-
4、住房公积金	2,717.07	5,724,628.61	5,725,185.54	2,160.1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73,966.32	8,547,725.75	4,846,007.80	18,175,684.27
6、短期带薪缺勤	1,854,855.84	374,541.80	-	2,229,397.64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467,239.93	6,505,821.44	7,762,013.43	211,047.94
合计	63,952,013.70	227,497,956.34	213,303,274.23	78,146,695.8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438.37	2,902,622.59	4,254,672.2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282,949.12	2,078,028.35	5,943,448.02
个人所得税	263,798.08	309,992.59	385,90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111.54	649,481.10	689,594.96
房产税	677,861.74	672,671.05	636,675.98
残疾人保障金	502,276.06	306,595.03	322,163.97
教育费附加	114,047.80	278,349.06	295,5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31.87	185,566.04	197,027.14
土地使用税	179,541.47	179,541.47	179,541.47
印花税	250,202.11	241,282.98	70,606.10
环境保护税	14,943.72	16,781.46	43,936.86
合计	4,737,201.88	7,820,911.72	13,019,109.6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随着销售规模变动，各报告期末的应交税费也随之变动。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19,502.18	6,531,774.10	4,352,175.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115,521.43	64,348.47
合计	4,719,502.18	9,647,295.53	4,416,523.71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受到长期借款到期和租赁负债的影响。各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51,613.21	153,639.12	363,005.02
合计	451,613.21	153,639.12	363,005.02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	0	95,200,000.00	54.66%	54,700,000.00	45.07%
租赁负债	6,128,930.17	7.61%	5,996,717.72	3.44%	10,772,568.31	8.88%
预计负债	61,266,442.33	76.08%	58,238,256.03	33.44%	39,015,514.12	32.15%
递延收益	10,079,500.33	12.52%	10,906,837.12	6.26%	14,057,927.92	1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6,889.18	3.80%	3,812,260.23	2.19%	2,810,625.13	2.32%
合计	80,531,762.01	100.00%	174,154,071.10	100.00%	121,356,635.48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3年9月末非流动负债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23%	24.18%	26.25%
流动比率（倍）	4.59	3.92	2.79
速动比率（倍）	3.56	2.99	1.87
利息支出	1,378,513.89	4,412,376.94	5,346,677.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82	46.62	41.63

1、波动原因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11.50%和-2.31%，总负债增长率分别为 2.70%和-30.38%，且最近一期末归还长期借款后总负债有了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整体的负债水平较低，偿债压力较小，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主要依靠内生增长。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资产结构，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降低较多主要系当期偿还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9、3.92 和 4.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2.99 和 3.5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580,853.63	376,110,548.25	221,762,56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84,826.59	-103,397,982.14	-106,107,62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521,590.36	35,571,529.59	-101,613,45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487,716.74	312,776,510.05	11,072,763.3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购销活动为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变动趋势与收入规模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00.62	213,230.09	195,788.23
营业收入	113,380.36	187,321.07	181,215.67
销售获现比率	111.13%	113.83%	108.04%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9,694.41	17,995.62	19,15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53	55.49	131.71
信用减值损失	-150.67	-159.07	-2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21.86	7,239.84	6,476.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3.54	497.31	387.88
无形资产摊销	280.79	373.10	33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49	367.75	37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0	-515.30	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5.50	72.50	157.86
财务费用	-8.89	76.45	749.32
投资损失	-61.36	904.85	-1,05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9.02	-583.80	-1,24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5.54	100.16	277.63
存货的减少	1,298.95	3,386.71	-7,71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03.25	7,452.19	-4,29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09.57	608.54	8,711.96
其他	-289.18	-261.29	-2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8.09	37,611.05	22,176.26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线，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改扩建，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建造厂房等，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流出表现。

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的期货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期货保证金及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期货保证金	663.53	2,465.01	4,373.37
	定存利息收入	-	2.34	-
	合 计	663.53	2,467.35	4,373.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期货保证金	663.53	2,465.01	4,373.37
	期货损失及交易手续费	0.41	1,161.96	-
	合 计	663.94	3,626.97	4,373.37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和贷款偿还安排所致，具体如下：2021 年底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同时结合自身经营流动性情况，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此当年筹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且金额较大；2022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023 年 1-9 月，公司归还了所有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1,107.28 万元、31,277.65 万元和 2,048.77 万元，各期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均为正，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等产品种类繁多、品质优良，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关于不同定制化产品的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368,536.73万元；报告期末的公司股本为36,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4.19元/股。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大金控股	控股股东	60.39%	-
巨大机械	间接控股股东	-	60.3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直接股东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捷安特轻合金科技（马来西亚）公司）	全资子公司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金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5.07463%）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Merde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rowood Investment Ltd. (高武投资)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aiwin B.V.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Bicycle Inc.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Co., Ltd.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Ltd.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Korea Co., Ltd.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Bicycle Mexico S.de R.L.de C.V.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Europe B.V.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泉州微笑自行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莆田微笑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Italia S.R.L.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Benelux B.V.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Deutschland GmbH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France.S.A.R.L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U.K.Ltd.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Polska Sp.ZO.O.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SPIA Cycling Inc.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微程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巨菱名机动力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TAIFU SDN BHD	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任职董事的企业
亚斯威肯有限公司	董事刘涌昌控制的企业
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刘涌昌控制的企业
上海万胜体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涌昌任董事的企业

巨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邱大鹏任董事长的企业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控制的企业
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控制的企业
FEIMEI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孙德聪控制的企业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宝复合材料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陆华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华明任独立董事
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建忠任董事的企业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涂季冰之妻杜绣珍任董事长的企业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涂季冰之妻杜绣珍任董事长的企业
慧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涂季冰之妻杜绣珍任职董事的企业
Pascala Investments Limited	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控制的企业
APPA CORP.	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赫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控制的企业
Andaman Assets Ltd.	涂季冰之子涂子谦、涂子訢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Are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董事刘涌昌之女婿张展议担任总裁
骏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邱大鹏之女婿黄立纬担任董事长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周宗岩之姐夫邵国峰担任资深副总裁
上海九如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周宗岩之姐夫霍芝林担任执行总裁
台湾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王裕仁之弟王盈斌担任副理
兰州时昶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协理李展志之兄长李衍滨控制的企业
昆山佑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芳之配偶王武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房我家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王芳的配偶王武军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涂季冰	董事长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刘涌昌	董事
颜清鑫	董事
邱大鹏	董事
孙德聪	独立董事
崔建忠	独立董事
陆华明	独立董事
陆晓山	监事会主席
冷艳平	监事
王芳	监事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王裕仁	协理
李展志	协理
徐林	协理
谢郑居	协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庆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刘庆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张德生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协理、海安子公司执行副总	2022 年 1 月，张德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李炜炜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协理	因退休，自 2023 年 11 月起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H&B SPORTS TRADING PTE LTD	涂季冰及其妻杜绣珍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2022 年 8 月 100% 股权转让第三方
力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裕仁之兄王铭宏曾任副总。	2022 年 7 月王铭宏退休离任
苏州杰晟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林曾任执行董事，持股 8.44%。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南通南宝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申请注销
南宝树脂（郁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2 年 7 月完成注销

GDC LOGISTICS LTD	间接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3月21日解散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巨大集团	4,485,966.15	50.57%	865,274.46	8.67%	496,319.74	3.94%
小计	4,485,966.15	50.57%	865,274.46	8.67%	496,319.74	3.9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采购下脚料主要用于投入循环生产，是低碳、环保的再生铝生产方式。下脚料的循环投入需以同规格、同品质为前提，因此公司主要采购自产铝材形成的下脚料。巨大集团（大陆工厂）是公司铝材最大的单一客户，其采购公司无缝管后实施“裁切、变形、焊接”等工艺产生的下脚料，可由公司购回后投入循环生产，并且数量相对较大，因此是公司优选采购对象。</p> <p>2023年以来，为践行“绿色发展”、“环境友好”等现代公司治理理念，公司增加循环铝材的生产，因此下脚料的投入需求增加。具体背景如下：</p> <p>(1)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3060双碳目标计划，推动绿色智造体系及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践行企业社会责任；</p> <p>(2) 公司控股股东巨大集团已于2021年开始制定并执行ESG发展目标，并同时辅导和要求子公司全面推行；</p> <p>(3) 国际著名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将供应商ESG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作为必要或重要考量条件；</p> <p>(4) 公司已于2022年被评为“江苏省绿色工厂”，需在响应“双碳”政策方面起到引领作用。</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巨大集团	324,346,499.15	28.61%	437,364,513.39	23.35%	402,251,441.08	22.20%
小计	324,346,499.15	28.61%	437,364,513.39	23.35%	402,251,441.08	22.2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业务起源于巨大集团在中国大陆投建的子公司捷轻有限，捷轻有限作为巨大集团体系内唯一从事铝合金挤压材的主体，向巨大集团提供铝合金无缝管产品用于其生产制造自行车车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铝挤压工艺和无缝管产品为基础，逐渐扩大产品范围至高性能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领域，逐渐扩大客户范围至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产业链众多客户，从早期以巨大集团为主要客户，发展至目前与巨大集团业务仅占比不足 30%。除不断开拓第三方客户市场外，对巨大集团供应产品也从无缝管扩大至自行车圈、花鼓等产品。

巨大集团作为著名自行车制造企业，以捷安特品牌著称全球。巨大集团目前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欧洲共运营 10 家制造企业，其中 8 家从事自行车整车制造业，1 家从事体育用品制造业，仅公司 1 家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与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鼎镁科技作为其中唯一一家经营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零部件产品的企业，与其他自行车整车制造企业具有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且关联交易对象以中国大陆 4 家整车厂为主。上述自行车整车制造企业采购鼎镁科技产品具有运输成本低、供货及时、利于精细化管理与合作、在较高品质保障下能提高产品一致性的特点，因此，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并带来了交易双赢。

在上述公司业务发展及巨大集团产业结构的背景下，鼎镁科技作为巨大集团内唯一从事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零部件的企业，向集团内整车制造企业销售相关产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在相同规格产品间，关联及非关联交易定价水平相当。

(2) 关联交易内容和公允性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仅与巨大集团发生关联销售，涉及产品包括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受托加工管材等，产品均应用于自行车整车制造。公司关联交易的涉及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9月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花鼓及配件	14,254.66	90.68%	12.57%
自行车圈	9,527.09	70.86%	8.40%
受托加工	4,503.28	97.64%	3.97%
工业铝材	3,264.43	6.03%	2.88%
其他	885.19		0.78%
合计	32,434.65		28.61%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花鼓及配件	18,186.27	85.02%	9.71%
自行车圈	14,029.33	54.45%	7.49%
受托加工	7,678.80	94.72%	4.10%
工业铝材	3,259.47	3.55%	1.74%
其他	582.58		0.31%
合计	43,736.45		23.35%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花鼓及配件	14,391.96	79.54%	7.94%
自行车圈	13,370.90	53.89%	7.38%
受托加工	8,421.09	92.39%	4.65%
工业铝材	3,461.98	3.63%	1.91%
其他	579.21		0.32%
合计	40,225.14		22.20%

注：上表受托加工涉及产品主要为管材，即关联方客户采购铝锭等原材料，交由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巨大集团采购管材产品用于制造生产自行车架。

公司对关联交易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进行了对比分析，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①花鼓产品关联/非关联交易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花鼓及配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18,094.41 万元、21,391.60 万元和 15,719.36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91.96 万元、18,186.27 万元 14,254.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54%、85.02%和 90.68%，花鼓及配件产品以关联交易为主。

花鼓及配件产品分为花鼓成品和花鼓配套零件，关联交易 97%以上为花鼓成品，其对应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入下：

单位：元/个

花鼓成品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关联交易	48.26	46.66	41.16
非关联交易	112.28	99.87	83.23

花鼓产品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规格不同所致。花鼓作为非标准化定制工业品，成本及定价影响因素繁多，具体如下：

I、花鼓产品精密度高，定价受各因素综合影响

图：花鼓产品解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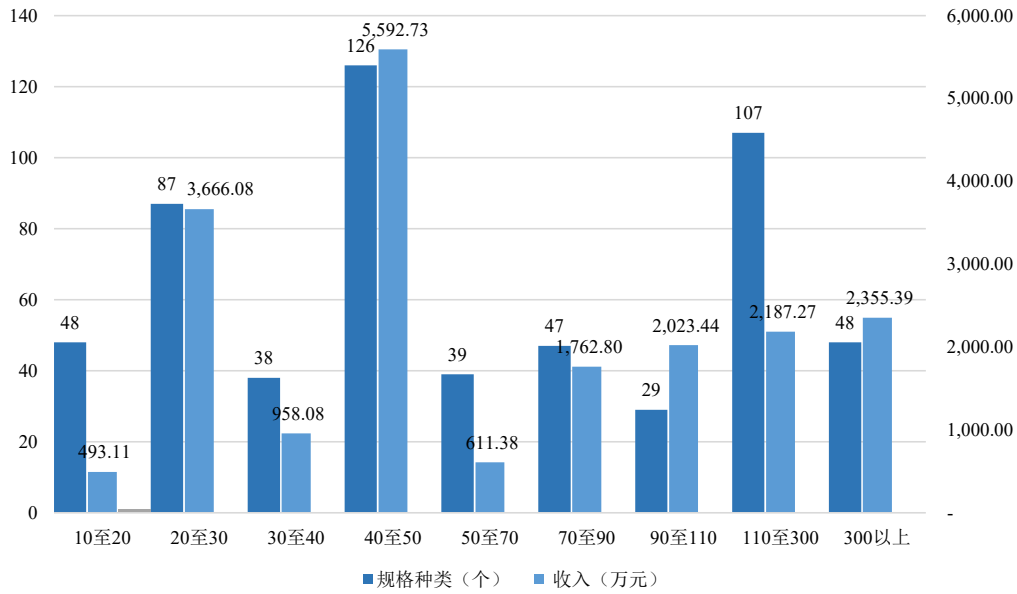


花鼓是自行车零部件中最为精密和复杂的组成部分，不同设计及型号产品的成本、定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影响成本和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轴承配置、轴承材料、塔基材料、棘轮工艺等，上述配置要素，均可根据不同定制要求进行组合设计，因此公司花鼓产品呈现定制规格较多、设计复杂的特点。整体而言，高配置花鼓定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中低配置花鼓定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II、在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下，花鼓价格区间分布广泛

以 2022 年度花鼓产品为例，各种价格区间对应的收入、规格数量如下图所示：

图：2022 年花鼓产品价格分布图



III、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花鼓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花鼓产品中，前十大设计型号收入占比在 50%以上，销售价格与相似型号的非关联交易花鼓价格相当，涉及可比型号花鼓的具体情况如下：

(I) 2023 年 1-9 月

序号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相似属性
	前十大型号	销售均价	可比型号	销售均价	
1	LV2DB-R	495.58	D648C L-R	493.81	四培林、铝塔基、铝芯轴、直拉、侧向棘轮、普通培林、镗射、黑色阳极
2	M629-R	77.61	M10-R	75.63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无、黑色阳极
3	ED260-R	96.54	V722-R	101.38	四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无、黑色阳极

(II) 2022 年度

单位：元/个

序号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相似属性
	前十大型号	销售均价	可比型号	销售均价	
1	M700-F	24.55	M701-F、M706-F	24.70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2	M700-R	44.61	M706-R	45.13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3	M504P-R	40.80	R03-R、M23-R	39.14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4	M21-R	43.14	R02A-R	43.6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5	M6200-R	46.55	M706-R	45.13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III) 2021 年度

单位：元/个

序号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相似属性
	前十大型号	销售均价	可比型号	销售均价	
1	M700-R	41.36	M701-R	39.20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2	M24-R	38.27	R03-R、M24-R、M23-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3	M700-F	22.74	M701-F	21.51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3	M24-F	19.41	M23-F、M24-F	18.18	散珠、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4	M504P-R	39.46	R03-R、M24-R、M23-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5	M701-R	42.12	M701-R	39.20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6	M21-R	39.51	R03-R、M24-R、M23-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综上所述，公司花鼓产品精密度、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规格、型号之间产品价格存在差异。公司花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相似型号的花鼓产品间，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林交易价格相当。

②自行车圈产品关联/非关联交易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11.16 万元、25,764.74 万元和 13,444.26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370.90 万元、14,029.33 万元和 9,527.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89%、54.45%和 70.86%。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方	28.78	31.04	27.40
非关联方	49.08	58.41	50.34

自行车圈产品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不同所致。自行车圈作为非标准化定制工业品，成本及定价影响因素繁多，

具体如下：

I、车圈产品涉及工艺较多，定价受各因素综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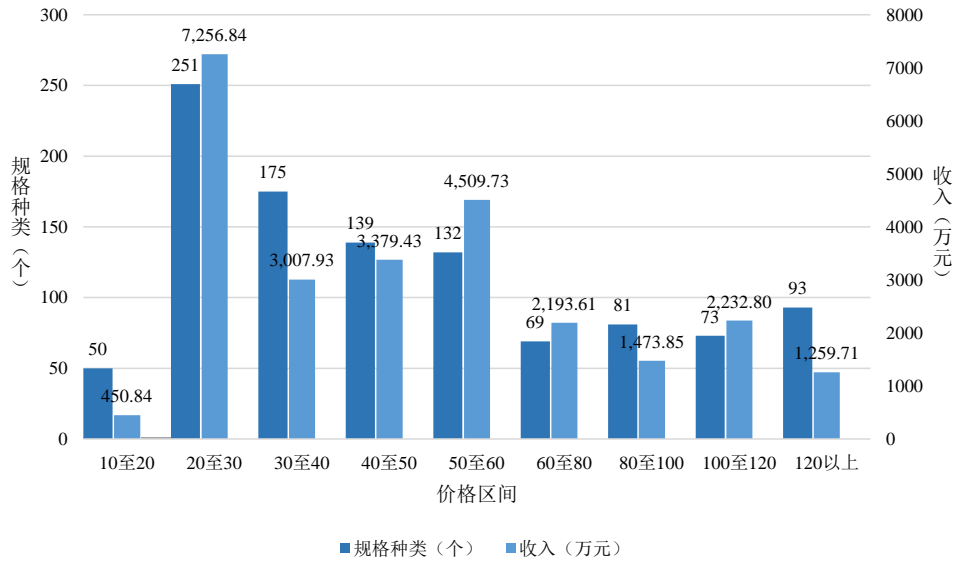
车圈作为自行车最重要的安全部件，对产品工艺和性能的要求不尽相同，不同设计及型号产品的成本、定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影响成本和定价的因素包括如下方面：

成本定价影响因素	具体内容	对价格影响
接口工艺	焊接、轴套、销钉	焊接>轴套>销钉
车圈结构	单层、双层	双层>单层
表面处理	精抛、拉丝、喷砂、组合工艺	精抛>拉丝>喷砂
Logo 处理	水标、镭射、纸标	水标>镭射>纸标
辐条孔工艺	带铆钉、不带铆钉	带铆钉>不带铆钉
表面处理工艺	单圈处理、整根型条处理	单圈处理>型条处理
钻孔难度	根据客户对钻孔要求存在差异，如：角度、是否双面孔、钻孔处是否允许阳极处理	定制钻孔>标准钻孔
外观处理	特殊外观需要在成圈后进行铣削，以达到要求	定制外观>普通外观
断面难度	断面是决定车圈性能的核心要素，不同车种对断面要求不同，如山地车圈断面整体更宽，公路车圈断面整体更高。	定制断面>普通断面
工艺顺序	为实现特定设计、需调整常规工艺顺序	特殊工艺顺序>常规工艺顺序
材质	车圈主要为 6061 与 G609 材质	G609>6061

II、在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下，价格区间分布广泛

以 2022 年度车圈产品为例，各种价格区间对应的收入、规格数量如下图所示：

图：2022 年自行车圈产品价格分布图



III、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车圈价格比较

(I) 车圈工艺及定位是影响平均单价的重要因素

公司自行车圈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高级车圈、双层轴套车圈、双层销钉车圈，该三类产品占车圈收入 85%以上。其中，高级车圈工艺要求最复杂，单价也最高，双层轴套车圈次之，双层销钉车圈最低。各类车圈产品特点及均价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特点	定位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高级车圈	约 20 道工艺、焊接接口工艺为主、重量最轻、高级铝材为主、截面/性能要求高、使用精抛/拉丝等复杂表面处理工艺、使用水标/镭射等复杂工艺 Logo	高端	84.08	90.13	81.99
双层轴套圈	约 10 道工艺、轴套接口工艺、轴套为铝合金的自制非标品、重量居中、普通铝材、截面/性能要求居中、各类表面处理工艺及 Logo 工艺均涉及	中端	48.39	53.03	45.18
双层销钉圈	约 6 道工艺、销钉接口工艺、销钉为铁质的外购标准品、重量最大、普通铝材、截面/性能要求最低、普通表面处理及 Logo 工艺	普通	24.39	25.03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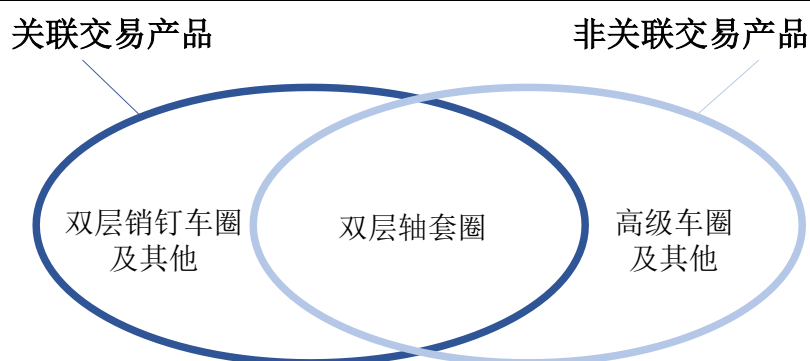
注：1、各年度同类车圈价格差异，受到其他价格因素影响，如：铝材材料价格、细分工艺差异；

2、上述高端、中端、普通的定位差异，系在鼎镁科技产品体系内部的相对定位，即使普通的双层销钉圈，在市场中定位依然高于铁制车圈、单层车圈等。

(II) 关联交易车圈定位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因此平均单价较低

关联交易产品主要为双层销钉圈及双层轴套圈，非关联交易产品主要为双层轴套圈及高级车圈，具体如下图所示。关联交易车圈定位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

图：车圈产品结构图示



在关联交易方面，巨大集团作为自行车整车制造厂，根据生产制造的车型采购公司各类车圈，整体来看，3,000元以下车型基本配置双层销钉圈、5,000元以上车型基本配置双层轴套圈。在非关联交易所方面，主要客户为DT集团、MG-Components等，均为全球著名自行车部件品牌商，上述客户采购公司车圈主要用于高端轮组制造等，对车圈工艺性能及外观要求更高，主要采购双层轴套圈和高级车圈。在上述背景下，由于各方采购产品类别不同，因此交易均价差异较大。

(III) 在相似工艺的双层轴套圈产品间，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

为进一步对比分析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价格，选取“双层轴套圈（无水标/镭射）”品类，对自行车圈产品进行进一步比较分析。在该类别下，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具备大致可比的规模和大致可比的产品属性，且交易价格相当。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关联交易	2,414.55	46.83	4,719.05	49.37	3,321.76	42.55
非关联交易	1,312.96	47.78	4,065.38	50.60	3,801.70	43.10

综上所述，公司自行车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相似型号的自行车圈产品间，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林交易价格相当。

③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115.03万元、8,106.98万元和4,612.00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421.09万元、7,678.80万元和4,503.28万元，占比分别为92.39%、94.72%和97.64%。

受托加工关联交易均系为巨大机械集团企业加工无缝管等产品并用于自行车车架；非关联交易系公司利用间歇产能接受小批量热处理等工艺受托加工服务，非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中，关联方分别为 10.54 元/kg、11.27 元/kg 和 11.31 元/kg，非关联方客户分别为 5.34 元/kg、8.46 元/kg 和 9.77 元/kg，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双方受托加工产品种类差异较大所致。

公司关联方客户的受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无缝管，直接收取加工费，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即为无缝管加工费，而公司独立经营（非受托加工）的无缝管产品定价方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独立经营的无缝管产品之加工费分别为：10.49 元/kg、11.64 元/kg 和 11.37 元/kg，与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平均单价（即加工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因此，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关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受托加工	关联方	11.31	11.27	10.54
	非关联方	9.77	8.46	5.34
无缝管	非关联方（加工费）	11.37	11.64	10.49

④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78.53 万元、91,848.16 万元和 54,126.70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461.98 万元、3,259.47 万元和 3,264.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3%、3.55%和 6.03%。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关联交易	215.15	223.74	239.74
非关联交易	26.78	29.62	26.65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的主要工艺为熔铸、挤压，其中挤压工艺是公司材料制作的基础和核心工艺，亦是铝材初步成型的工艺，通过该两工序制造的工业铝材产品属于“初级铝材”；除此之外，公司还配备了部分机加工设备，用于为特定产品实施后道工序，经过后道工序生产的工业铝材属于“深加工铝材”。

公司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为“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为“初级铝材”，具体对比如下：

交易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工艺
关联交易	避震器配套铝材	深加工铝材	熔铸-挤压-裁切-热处理-校直-修总长-内径加工（拉刀）-组装衬套-外径加工（车削）-内径加工（内螺纹）-镗孔-外径加工（精车）-无芯研磨-硬质阳极氧化-镭雕
非关联交易	异型材、管材等	初级铝材	熔铸-挤压-裁切

上述工艺简介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1	熔铸	将铝锭和中间合金锭熔化至液态，后冷却凝固成所需规格合金棒。
2	挤压	对合金棒进行正向挤压或反向挤压，使之在模具内发生热塑性变形。
3	裁切	将挤压成型的铝材裁切成特定尺寸长度。
4	热处理	将挤压管材在特定的温度、时间下保温，改变金属内部微观组织结构，以达到预期性能要求。
5	校直	将前述加工环节中发生变形的管材校直。
6	修总长	用车床精修管材的长度以满足后续加工要求。
7	内径加工（拉刀）	用拉床将管材内壁精修至产品要求。
8	组装衬套	用气缸将衬套压于管材内壁指定位置，以提高产品性能。
9	外径加工（车削）	对外壁进行粗加工以修正产品偏心等问题。
10	内径加工（内螺纹）	用车床对管材端口处内壁进行处理，以形成螺纹状接口。
11	镗孔	用镗床将衬套变形部位精修至产品要求尺寸。
12	外径加工-精车	用车床精修管材外壁以满足光滑度及尺寸要求。
13	无芯研磨	以研磨工艺进一步提高管材外壁光滑度，达到镜面效果。
14	硬质阳极氧化	硬质阳极氧化以形成保护膜，使管材表面坚硬、耐磨、防腐蚀。
15	镭雕	在产品表面雕刻追溯码、料号等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工业铝材产品关联交易比例微小，仅约 3%，但关联交易均为“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占比约 97%，且为“初级铝材”。深加工铝材相比初级铝材，工艺环节繁多，品控要求较高，定制化属性显著，因此成本及价格均处于较高水平，关联交易工业铝材均价高于非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其生产工艺特征相符。

上述工业铝材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系：2020 年巨大机械之中国大陆 4 家自行车工厂自行开发的避震器开始大规模应用于整车制造，公司作为集团内唯一工业铝材供应商，为其提供相关配件材料（深加工铝材）。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	289,538.54	596,089.82	590,687.28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45,868.21	11,382.45	55,200.00
合计	-	535,406.75	607,472.27	645,887.2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主要租赁土地和建筑物用于仓库和员工宿舍等辅助性生产设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无重大影响，关联租赁金额均按协议价确定。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37,717.44	8.58%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94,339.62	7.21%	-	-	-	-
小计	94,339.62	7.21%	-	-	1,737,717.44	8.5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加热筒和永磁加热器，用于挤压工艺线的建设升级。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能源科技、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					

	<p>等”，主营产品为永磁加热炉相关设备，该类设备系公司铝锭均质工艺的重要设备之一，该关联采购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p> <p>公司向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的为技术开发服务。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下设铝合金材料研究所、镁合金材料研究所、钛合金材料研究所、新加工技术研究所、循环经济研究所以及金属新能源研究所等 6 个研发单位，是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研发、新材料研发的企业，该关联采购符合公司主营产品的研发需求。</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涂季冰	322,460.00	315,020.00	637,480.00	-
合计	322,460.00	315,020.00	637,48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巨大集团	42,900,371.72	46,578,915.29	44,818,759.54	销售货款
小计	42,900,371.72	46,578,915.29	44,818,759.5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巨大集团	66,363,748.28	39,242,346.18	64,076,594.76	销售货款
小计	66,363,748.28	39,242,346.18	64,076,594.76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69,026.56	设备款
小计	-	-	669,026.56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巨大集团	2,057,201.98	242,007.55	128,564.56	材料采购款
小计	2,057,201.98	242,007.55	128,564.5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880.52	589,380.52	290,293.87	应付设备款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	134,225.97	-	应付租赁款
小计	539,880.52	723,606.49	290,293.8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6.98	3,062.12	3,270.4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支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对于创新层挂牌要求制定《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公司应先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形式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810167377.0	一种断面为 V 型的自行车轮圈	发明专利	2013/1/16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	201010170080.7	一种复合式辐条	发明专利	2012/11/7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	201010170086.4	使用无内胎轮胎的轮圈与辐条的连接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	201010271511.9	一种自行车轮圈	发明专利	2012/7/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5	201110121959.7	辐条锁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5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6	201210251639.8	轮圈及辐条组的组合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21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7	201310743171.9	自行车用高强度 AL-Mg-Si-Cu 合金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7/2/8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201320890573.7	结构改进的热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4/8/6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9	201320891710.9	下模阻流结构改进的热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4/8/6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0	201510023714.9	一种车辆车体用高强可焊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9/19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1	201510410839.7	自行车花毂连接碟盘座结构	发明专利	2017/9/1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201610256355.6	一种Al-Mg-Si-Cu-Zr-Sc铝合金的多级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8/6/2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3	201620871166.5	自行车把手立管前盖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20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201620874701.2	改良的自行车曲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2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201620874704.6	自行车座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8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201620931841.9	一种双掀式路灯	实用新型	2017/2/15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201620932549.9	一种模	实用	2017/2/15	鼎镁新	鼎镁新	受让取	无

		具分离器	新型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	
18	201621421852.9	交通工具用碟刹盘异材组合结构改良	实用新型	2017/9/1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201621421959.3	交通工具用齿盘异材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9/1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201621421988.X	交通工具用齿盘异材组合结构改良	实用新型	2017/9/1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	201621430815.4	交通工具用碟刹盘异材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9/1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201710090471.X	一种高强超轻两相结构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5/15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23	201710090472.4	一种高强超轻 β 单相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5/15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24	201720814764.3	一种高效率扒灰机	实用新型	2018/2/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5	201720815224.7	一种可升降的机用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6	201720815290.4	一种铝棒搬运架	实用新型	2018/2/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7	201720815294.2	一种双牵引裁切机用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8	201720815454.3	一种双牵引机用定点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9	201721911495.9	一种镁锂合金复合材料铸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8/9/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30	201810444457.X	一种高Zn含量的高强韧性挤压变形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4/24	上海交大、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201810705306.5	一种高Mg含量中强高延变形铝锂合金及其热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	上海交大、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2	201810797990.4	高锂含量铸造铝锂合金的精炼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7	上海交大、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3	201820803068.7	一种新型后花鼓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1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4	201820803468.8	一种自行车花	实用新型	2018/12/14	鼎镁新材料科	鼎镁新材料科	原始取得	无

		鼓防水结构			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技股份 有限公司		
35	201820922422.8	一种自行车轮组偏心轮圈	实用新型	2019/2/15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6	201821566630.5	一种镁锂合金铸锭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1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37	201910379896.1	一种高硅铝合金用变质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5/22	上海交大、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8	201910435142.3	一种耐冲击高吸能性高锰6XXX系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9	201910435156.5	汽车车体用含高锰铬6XXX系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3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0	201910589666.8	一种提高2618铝合金固溶效果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25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1	201920261331.9	一种储能与动力电池塑料外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6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2	201920475201.5	一种填充式缓冲阻尼	实用新型	2020/1/31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器结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3	201920487114.1	一种自行车前叉避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4	201920488073.8	一种自行车座管避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4/1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5	202010747454.0	一种铝合金流盘铸造的熔体电磁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23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202011281859.6	轮毂用高强高韧A356.2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2/9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济南大学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济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47	202011309823.4	一种硅相球化细化的亚共晶铝硅合金轮毂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1/2/9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济南大学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济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48	202023220610.2	一种辐条式摩托车轮及摩托车(悬挂)	实用新型	2021/9/1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9	202023220969.X	一种辐条式摩	实用新型	2021/9/10	鼎镁新材料科	鼎镁新材料科	原始取得	无

		托车轮及摩托车			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	202023224989.4	一种无内胎车轮的轮圈及自行车	实用新型	2021/9/1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1	202023250952.9	一种摩托车的轮圈	实用新型	2021/9/1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2	202023251212.7	一种轮圈圆度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28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3	202023251501.7	一种轮圈车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9/28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4	202030224255.2	轮毂	外观专利	2020/9/18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5	202110648064.2	一种多腔薄壁型材的金属挤压模具	发明专利	2023/2/3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6	202110683804.6	一种抑制粗晶组织的Al-Mg-Si系铝合金的模锻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7	202120846956.9	一种铝挤压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1/11/23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8	202120848891.1	一种旋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2/10	鼎镁新材料科	鼎镁新材料科	原始取得	无

					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技股份 有限公司		
59	202122428487.1	一种自行车花鼓及自行车	实用新型	2022/2/2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0	202220163508.3	花鼓轴承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22/9/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1	202220163217.4	棘轮冲击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2/8/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2	202220163220.6	铝棒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3	202210894537.1	一种再生铝制备铝合金自行车轮圈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18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4	202222526637.7	一种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23/6/23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5	202222526639.6	一种竖杆料框	实用新型	2023/3/2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6	202222526786.3	一种旋压圈料框	实用新型	2023/3/24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7	202222537042.1	一种肩盖料框	实用新型	2023/2/17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GUARNITURA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鼎镁科技	发明专利	意大利	IT102017000038318	2017/4/7	原始取得	2037/4/7
2	GUARNITURA MODIFICATA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鼎镁科技	发明专利	意大利	IT102017000038331	2017/4/7	原始取得	2037/4/7
3	FRENO A DISCO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鼎镁科技	发明专利	意大利	IT102017000038346	2017/4/7	原始取得	2037/4/7
4	FRENO A DISCO MODIFICATO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鼎镁科技	发明专利	意大利	IT102017000038351	2017/4/7	原始取得	2037/4/7
5	PREPARATION METHOD OF HIGH-STRENGTH AND HIGH-TOUGHNESS A356.2 METAL MATRIX COMPOSITES FOR HUB	鼎镁科技、捷轻海安、南京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美国	US11,685,967B2	2021/9/29	原始取得	2041/9/29

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DE112021000494	一种轮毂用高强高韧 A356.2 基铝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审查中	无
2	201810523812.2	一种自行车花鼓防水结构	发明专利	2018 年 5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	201810524281.9	一种新型后花鼓传动结构	发明专利	2018 年 5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	201811120400.0	一种镁锂合金铸锭制备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9 月 2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5	201910284678.X	一种填充式缓冲阻尼器结构	发明专利	2019 年 4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	201910290366.X	一种自行车座管避震结构	发明专利	2019 年 4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	201910290372.5	一种自行车前叉避震结构	发明专利	2019 年 4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8	202011583329.7	一种无内胎车轮的轮圈及自行车	发明	2020 年 12	等待实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专利	月 28 日	审提案	
9	202011583444.4	一种辐条式摩托车轮及摩托车(悬挂)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0	202011596874.X	一种轮圈圆度整形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1	202011597109.X	一种轮圈车加工夹具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	202011597138.6	一种辐条式摩托车轮及摩托车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	202210029804.9	一种中空结构的自行车车架一体式浇铸内模结构及成型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1月12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无
14	2023105782606	一种自行车轮圈结构	发明专利	2023年5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5	2023106019462	一种用于无内胎车圈的防漏气连接件	发明专利	2023年5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6	202310224263X	一种高强度辐条式摩托车车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3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7	202310577872.3	一种采用再生铝制备机车圈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3年5月22日	已受理	无
18	2023224998828	一种摩托车轮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4日	已受理	无
19	2023225575093	一种真空胎单摇臂电动摩托车辐条轮辋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0日	已受理	无
20	2023212426461	一种自行车轮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2日	审查中	无
21	2023218528083	一种高齿数棘轮及其花鼓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审查中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Amigo	44786313	12	2020年12月07日至2030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Amigo	963043	12	2017年03月14日	继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至 2027年03月13日	取得		
3		glm	5606239	12	202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4		GLM	5606238	12	2020年01月28日至 2030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		GLM	5606237	12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		vuelta	8825102	12	201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		D.MAG	21004497	11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D.MAG		12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DMAG	21004498	9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DMAG		11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DMAG		12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		Zerolite	9169347	12	2022年03月07日至2032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		GLMRIMS	6703732	12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		GLMAGIC	7756017	12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		MAXGLM	7756029	12	201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		MACH1;MACHINERY	57583789	7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指定地区	取得方式
1	VUELTA	鼎镁科技	003346707	11	2007-05-02	2033-09-11	欧盟	继受取得
2	VUELTA	鼎镁科技	003346707	12	2007-05-02	2033-09-11	欧盟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指定地区	取得方式
3	VUELTA	鼎镁科技	UK00903346707	11	2007-05-02	2033-09-11	英国	继受取得
4	VUELTA	鼎镁科技	UK00903346707	12	2007-05-02	2033-09-11	英国	继受取得
5	GLM	鼎镁科技	006108427	12	2009-07-01	2027-07-05	欧盟	继受取得
6	GLM	鼎镁科技	UK00906108427	12	2009-07-01	2027-07-05	英国	继受取得
7	GLMRIMS	鼎镁科技	006937437	12	2009-01-21	2028-05-15	欧盟	继受取得
8	GLMRIMS	鼎镁科技	UK00906937437	12	2009-01-21	2028-05-15	英国	继受取得
9	VUELTA	鼎镁科技	2193284	12	2011-08-19	2031-08-19	印度	原始取得
10	VUELTA	鼎镁科技	1740103	12	2023-04-27	2033-04-27	菲律宾	继受取得
11		鼎镁科技	D002014041284/IDM000529699	12	2016-04-29	2024-09-11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12	VUELTA	鼎镁科技	1128071	12	2012-07-03	2032-07-03	越南	继受取得
13	GLMRIMS	鼎镁科技	1621166	12	2021-08-20	2031-08-20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美国、越南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指定地区	取得方式
14		鼎镁科技	1621765	12	2021-08-20	2031-08-20	泰国、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15	VUELTA	鼎镁科技	DID2021041677/IDM000980136	12	2022-07-28	2031-06-21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2023年1-9月交易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2023年1-9月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2023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担保、抵押或质押情形。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销售合同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2	采购合约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	特定产品、零件及/或物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3	采购合约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特定产品、零件及/或物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4	采购合约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特定产品、零件及/或物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5	年度销售合同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6	BMW Group Interna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Purchase of Production Materials and Automotive Components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无	摩托车配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7	PURCHASING CONDITIONS FOR SERIES PARTS, SPARE PARTS, AND	KTM AG	无	摩托车配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KTM POWERPARTS (系列零件、备用零件和 KTM 动力部件的采购条款)					
8	采购合约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特定产品、零件及/或物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9	年度销售合同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卜威工业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年度销售合同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11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生产件及备件的采购条款及条件)	浙江春风凯特摩机车有限公司	无	量产件、备件及工具和设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12	销售协议	MG-Components GmbH & Co. KG	无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铝锭销售合同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铝锭销售合同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铝锭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RUSAL MARKETING GMBH	无	铝锭采购	框架合同	合同终止
4	年度采购合约	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无	合金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5	年度采购合约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花鼓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6	年度采购合约	江苏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合金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7	年度采购合约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花鼓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8	年度采购合约	苏州侨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无	合金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9	年度采购合约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无	花鼓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大金控股、巨大机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规关于挂牌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本公司在鼎镁科技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3、本公司将重视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鼎镁科技及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鼎镁科技股票的收益将归鼎镁科技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p> <p>2、本公司/本企业将重视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鼎镁科技及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鼎镁科技股票的收益将归鼎镁科技所有。</p> <p>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巨大机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鼎镁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与鼎镁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机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未来与鼎镁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新的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鼎镁科技之间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则将于合法、合理的情况下尽速通知鼎镁科技上述商业机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若鼎镁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鼎镁科技；</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鼎镁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5、在本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控制鼎镁科技的期间内，未经鼎镁科技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在本公司对鼎镁科技不再具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时本承诺函即失效，届时本公司应通知鼎镁科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众御有限、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确保鼎镁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p>

	<p>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鼎镁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镁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鼎镁科技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p> <p>4、保证不利用在鼎镁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镁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本人将切实遵守上述承诺并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鼎镁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鼎镁科技股东/董监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大金控股、众御有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等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因政策调整，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承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p>

	若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相关责任，则由此所造成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等，承诺人将全额承担，确保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众御有限、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鼎镁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若鼎镁科技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大金控股、众御有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鼎镁科技如因建筑违章、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全额承担鼎镁科技因此所产生的相关经济费用，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2、鼎镁科技深圳分公司的租赁厂房如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导致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承诺人将全额承担搬迁事项给鼎镁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因上述瑕疵导致鼎镁科技产生的罚没费用支出，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鼎镁科技、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鼎镁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p> <p>（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杜绣珍（签名）：

杜绣珍

2024年 4月 19日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 (大金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DARZINS HOLDINGS LTD.

全体董事：刘涌昌 (签名)：



王碧瑜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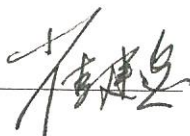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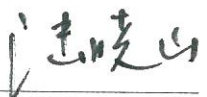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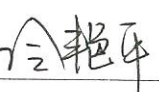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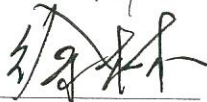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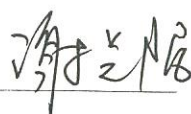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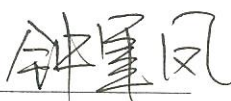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涂季冰 	刘涌昌 _____	邱大鹏 _____
颜清鑫 _____	周宗岩 	崔建忠 
孙德聪 	陆华明 	

全体监事（签名）：

陆晓山 	冷艳平 	王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宗岩 	王裕仁 	李展志 
徐林 	谢郑居 	马金萍 
钟军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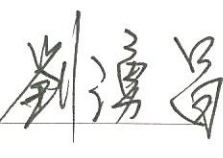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涂季冰  刘涌昌  邱大鹏 
颜清鑫  周宗岩 _____ 崔建忠 _____
孙德聪 _____ 陆华明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陆晓山 _____ 冷艳平 _____ 王 芳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宗岩 _____ 王裕仁 _____ 李展志 _____
徐 林 _____ 谢郑居 _____ 马金萍 _____
钟军凤 _____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1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涂季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涛泽
邹涛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志杰 明亚飞 陶晨阳 尤思浩
杨志杰 明亚飞 陶晨阳 尤思浩

郭启帆
郭启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浩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洪小青

2024年4月1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党小安



严望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7 月 1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